

SOLICITATION OF CHILDREN FOR SEXUAL PURPOSES  
CHILD SEXUAL ABUSE MATERIAL  
SEXUAL EXPLOITATION OF CHILDREN  
TRAVEL AND TOURISM  
VICTIM  
SURVIVOR  
CHILD SEXUAL ABUSE MATERIAL  
SEXUAL EXPLOITATION OF CHILDREN  
SEXUAL EXPLOITATION OF CHILDREN  
SOLICITATION OF CHILDREN FOR SEXUAL PURPOSES  
CHILD VICTIM  
SEXUAL EXPLOITATION OF CHILDREN IN TRAVEL AND TOURISM  
SURVIVOR  
SEXUAL EXPLOITATION OF CHILDREN  
CHILD SEXUAL ABUSE MATERIAL  
TRAVEL AND TOURISM  
VICTIM  
CHILD SEXUAL ABUSE MATERIAL  
SURVIVOR  
CHILD SEXUAL ABUSE MATERIAL  
VICTIM SURVIVOR

# CHILD

保護兒童免於性剝削與性虐待之  
**專有名詞使用準則**



**TERMINOLOGY  
AND SEMANTICS**

Interagency Working Group on Sexual Exploitation of Children



# 保護兒童免於 性剝削與性虐待之 專有名詞使用準則

2016年1月28日，由跨機構工作小組  
於盧森堡通過

由 Susanna Greijer 與 Jaap Doek 撰寫，並由跨機構工作小組核准

ISBN: 978-92-61-21491-3 (紙本)  
978-92-61-21501-9 (電子版)

2016 年 6 月 英文原版初版

2016 年 6 月

版權由國際終止兒少性剝削組織 (ECPAT International) 與盧森堡終止兒少性剝削組織 (ECPAT Luxembourg) 共同持有

此份文件獲得創作共用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禁止改作 4.0 國際授權條款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NonCommercial-NoDerivatives 4.0 International License) 之授權，可至下列網站瀏覽：<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nd/4.0/>。

若要翻譯本文件，須取得 ECPAT International 國際終止兒少性剝削組織之同意。

328/1 Phayathai Road Rachathewi, Bangkok 10400 Thailand

Tel: +66 2 215 3388

Fax: +66 2 215 8272

Email: [info@ecpat.org](mailto:info@ecpat.org) Website: [www.ecpat.org](http://www.ecpat.org)

正體中文版

出版單位：台灣展翅協會

出版時間：2021 年 5 月

保護兒童免於性剝削與性虐待之專有名詞使用準則 / 英文版由 Susanna Greijer 與 Jaap Doek 撰寫；正體中文版由李心祺翻譯，台灣展翅協會審稿。

感謝高玉泉教授、廖美蓮教授、蔡沛倫助理教授於本準則編輯過程中的指導與啟發，以及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的支持。

ISBN 978-986-06028-1-4 (平裝)

本文件之內容是在跨機構工作小組（Interagency Working Group, IWG）的討論下成形，並加入參與組織的意見，特別須感謝以下人士：Maud de Boer-Buquicchio（聯合國買賣兒童、兒童賣淫與兒童色情製品問題之特別報告員）以及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UN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的相關工作人員、Sheila Varadan、國際終止兒少性剝削組織、Benyam Mezmur（非洲兒童權利與福利委員會 [African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and Welfare of the Child]）、Beatrice Schulter 和 Anita Goh（兒童權利連結組織 [Child Rights Connect]）、Gioia Scappucci（歐洲理事會秘書處）、Anette Paavilainen（歐洲刑警組織 [Europol]）、Sarah Jane Mellor（國際網路檢舉熱線聯盟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ternet Hotlines，簡稱 INHOPE]）、Victor Giorgi（美洲兒童和青少年研究所，美洲國家組織 [Instituto Interamericano del niño, la niña y adolescentes, OEA]）、Sandra Marchenko（國際失蹤及被剝削兒童中心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Missing & Exploited Children]）、Yoshie Noguchi（國際勞工辦公室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Carla Licciardello（國際電信聯盟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Michael Moran（國際刑警組織 [INTERPOL]）、Nancy Zuniga（國際培幼會 [Plan International]）、Karen Flanagan（國際及澳洲拯救兒童組織 [Save the Children Australia and International]）、Elda Moreno（聯合國暴力侵害兒童問題秘書長特別代表辦公室 [Office of the Special Representative of the UN Secretary General on Violence against Children]）、Olga Khazova、Kirsten Sandberg（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 [UN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Clara Sommarin（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UNICEF]）。

此外，也感謝此計畫的專家觀察員提供建議以及專家評論，特別是 Rebecca Meiksin 和 Ana Maria Buller（倫敦大學衛生與熱帶醫學院 [London School of Hygiene & Tropical Medicine]）、Lucie Shuker（貝德福德大學的兒童性剝削、暴力及販運研究國際中心 [University of Bedfordshire, The International Centre: Researching child sexual exploitation, violence and trafficking]）、Anastasia Anthopoulos 及 Florence Bruce（橡樹基金會 [Oak Foundation]）、John Carr（專家顧問）、Milena Grillo（Fundación Paniamor）、Ariane Couvreur（比利時終止兒少性剝削組織）。

特別須提及盧森堡終止兒少性剝削組織的經費支持，以及計畫協調人 Dr. Susanna Greijer 協調、研究與起草本準則的英文、法文及西班牙文版本，是他們讓此計畫得以實現。Professor Jaap Doek 在整個過程中提供了珍貴的指導和支持。此外，也要感謝終止兒少性剝削組織的實習生 Teresa Cruz Olano、Déborah Diallo 和 Emilie Saey，他們在研究過程中提供協助，並且草擬本準則的西文和法文版本。

---

歐洲理事會協助提供翻譯完成最初的法文草稿，國際終止兒少性剝削組織則進行最初的西文翻譯以及最終版本的編輯。國際電信聯盟和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在日內瓦舉行數次跨機構工作小組會議，並由國際電信聯盟提供模板讓本準則得以透過電子書的形式出版。最後一場跨機構工作小組會議則由盧森堡終止兒少性剝削組織以及盧森堡政府舉辦。


溝通對於尊重、保護和實踐兒童權利至關重要。為使我們與兒童、父母以及兒童工作相關的政府官員、專家和志工進行有效溝通，以及讓他們彼此之間進行有效溝通，我們必須使用所有行動者都理解且尊重兒童的詞彙和概念。

過去十年來，致力於預防和消除性剝削與性虐待的工作者們必須不斷處理新出現的詞彙，例如誘拐（grooming）、性簡訊（sexting）、兒童性虐待直播串流（live streaming of child sexual abuse）等等。同時，像是兒童賣淫（child prostitution）和兒童色情製品（child pornography）等用語已逐漸受到批評（且有時候批評也來自這些令人髮指的犯罪受害者本人），而逐漸被其他較不會傷害到兒童或造成汙名化的用語取代。然而，我們至今仍不清楚，這用語的創新和改變是否會導致，以及如何導致，不同的處理方式和行動。事實上，已有越來越多人關切到，現有用語的改變（尤其是既定的法律用語）可能會造成混淆或不理解，甚至阻礙兒童性剝削的有效預防與根除，除非這樣的改變是由廣泛的兒童保護行動者共同且一致地決定。

在終止兒少性剝削組織的主動發起下，跨機構工作小組的成立是為針對保護兒童免於性剝削與性虐待起草一套專有名詞使用準則。在小組成員的投入與珍貴貢獻下，本準則最終在盧森堡通過（以下簡稱為「盧森堡準則」）。

本文件旨在為從事預防及消除一切形式兒童性剝削與性虐待相關工作的個人及機構提供指引，使他們了解在工作中可能遇到的不同術語及概念，並能夠加以使用。

我們希望這份準則可被廣泛流傳，所有行動者皆能熟悉本準則所列出之術語及概念的意義以及可能的使用方式。我們相信如此能讓這些行動者更有效保護兒童免於所有形式之性剝削與性虐待。



Jaap E. Doek  
跨機構工作小組主席

## 跨機構工作小組

---

跨機構工作小組由下列組織代表所組成（按照字母順序排序）：

- 非洲兒童權利與福利委員會
- 兒童權利連結組織
- 歐洲理事會秘書處
- 國際終止兒少性剝削組織
- 歐洲刑警組織
- 國際網路檢舉熱線聯盟
- 美洲兒童和青少年研究所（美洲國家組織）
- 國際失蹤及被剝削兒童中心
- 國際勞工辦公室
- 國際電信聯盟
- 國際刑警組織
- 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
- 國際培幼會
- 國際拯救兒童組織
- 聯合國暴力侵害兒童秘書長特別代表
-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
- 聯合國買賣兒童、兒童賣淫與兒童色情製品問題之特別報告員
-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 計畫觀察員

- 倫敦大學衛生與熱帶醫學院
- 橡樹基金會
- 貝德福德大學的兒童性剝削、暴力及販運研究國際中心

### 免責聲明

本專有名詞使用準則針對加強保護兒童免於性暴力提供一套指引方向。然而，須注意到的是，本準則的意見不一定反映參與此計畫的國際組織或其秘書處的官方立場。這些組織或任何代表該組織的個人，皆不須對本準則所含之資訊負責。此外也須注意到，所有參與此計畫之組織或其秘書處皆無意先行介入管理機構、條約制定機構或條約解釋機構所做的最終決定。



誌謝	III
序	V
跨機構工作小組	VI
保護兒童免於性剝削與性虐待之專有名詞使用準則	1
前言	1
專有名詞使用準則說明	2
專有名詞使用準則	4
A. 兒童	5
A.1. 具法律約束力文書中之定義	5
A.2. 專有名詞使用考量	6
A.3. 相關用語	6
A.3.i 成年年齡	6
A.3.ii 性自主年齡	7
A.3.iii 未成年人	8
A.3.iv 少年	9
A.3.v 青少年 (Adolescent)	10
A.3.vi 青少年 (Teenager)	10
A.3.vii 年輕人／青年	11
A.3.viii 網路環境下的兒童	12
B. 針對兒童的性暴力	13
B.1. 具法律約束力文書中之定義	13
B.2. 無法律約束力之文書	13
B.3. 專有名詞使用考量	14
B.4. 相關用語	18
B.4.i 兒童性侵害	18
C. 兒童性虐待	19
C.1. 具法律約束力文書中之定義	19
C.2. 無法律約束力之文書	19
C.3. 專有名詞使用考量	19
C.4. 相關用語	21
C.4.i 亂倫	21
C.4.ii 兒童強暴	21
C.4.iii 兒童性猥褻	22
C.4.iv 對兒童的性觸摸	22
C.4.v 兒童性騷擾	23
C.4.vi 線上兒童性虐待	24

<b>D. 兒童性剝削</b>	<b>25</b>
D.1 具法律約束力文書中之定義	25
D.2 無法律約束力之文書	25
D.3 專有名詞使用考量	25
D.4 相關用語	27
D.4.i 兒童商業性剝削	27
D.4.ii 保留詞彙	28
D.4.iii 線上兒童性剝削	28
<b>E. 剝削兒童從事賣淫</b>	<b>30</b>
E.1. 具法律約束力文書中之定義	30
E.2. 無法律約束力之文書	30
E.3. 專有名詞使用考量	30
E.4. 相關用語	32
E.4.i 賣淫（狀況）中的兒童	32
E.4.ii 童妓	32
E.4.iii 兒童性工作	33
E.4.iv 兒童／青少年／年輕人賣淫	33
E.4.v 自願／自營式賣淫	33
E.4.vi 交易式性行為	34
E.4.vii 利用兒童從事色情表演	35
<b>F. 兒童色情製品</b>	<b>37</b>
F.1. 具法律約束力文書中之定義	37
F.2. 無法律約束力之文書	37
F.3. 專有名詞使用考量	37
F.4. 相關用語	40
F.4.i 兒童性虐待製品／兒童性剝削製品	40
F.4.ii 電腦／數位製作之兒童性虐待製品	42
F.4.iii 兒童性化影像／兒童情色作品	44
F.4.iv 自製性內容／製品	45
F.4.v 性簡訊	47
F.4.vi（暴露於）有害內容	47
F.4.vii 為性目的腐化兒童	48
<b>G. 兒童性虐待線上直播</b>	<b>50</b>
G.1. 具法律約束力文書中之定義	50
G.2. 專有名詞使用考量	50
G.3. 相關用語	51
G.3.i 兒童性虐待串流直播	51
G.3.ii 指定性虐待	52
G.3.iii 透過網路攝影機之兒童性觀光／透過網路攝影機之兒童性虐待	52

<b>H. 為性目的勾引兒童</b>	<b>53</b>
H.1. 具法律約束力文書中之定義	53
H.2. 無法律約束力之文書	53
H.3. 專有名詞使用考量	53
H.4. 相關用語	55
H.4.i 為性目的之（線上／線下）誘拐	55
H.4.ii 線上（性）引誘兒童	56
H.4.iii 兒童性勒索	56
<b>I. 旅行與觀光中的兒童性剝削</b>	<b>58</b>
I.1. 具法律約束力文書中之定義	58
I.2. 無法律約束力之文書	58
I.3. 專有名詞使用考量	59
I.4. 相關用語	60
I.4.i 兒童性觀光	60
<b>J. 買賣兒童</b>	<b>61</b>
J.1. 具法律約束力文書中之定義	61
J.2. 無法律約束力之文書	61
J.3. 專有名詞使用考量	61
<b>K. 兒童販運</b>	<b>63</b>
K.1. 具法律約束力文書中之定義	63
K.2. 無法律約束力之文書	64
K.3. 專有名詞使用考量	64
<b>L. 童婚／早婚</b>	<b>66</b>
L.1. 具法律約束力文書中之定義	66
L.2. 無法律約束力之文書	66
L.3. 專有名詞使用考量	67
L.4. 相關用語	69
L.4.i 強迫婚姻	69
L.4.ii 青少年婚姻	71
L.4.iii 臨時婚姻	71
<b>M. 有害習俗</b>	<b>72</b>
M.1. 具法律約束力文書中之定義	72
M.2. 無法律約束力之文書	72
M.3. 專有名詞使用考量	72
<b>N. 當代形式奴隸制／兒童奴隸制</b>	<b>75</b>
N.1. 具法律約束力文書中之定義	75

N.2. 無法律約束力之文書	76
N.3. 專有名詞使用考量	76
<b>○. 最惡劣形式童工勞動</b>	<b>78</b>
○.1. 具法律約束力文書中之定義	78
○.2. 無法律約束力之文書	78
○.3. 專有名詞使用考量	79
<b>P. 性剝削與（或）性虐待之兒童被害人</b>	<b>81</b>
P.1. 具法律約束力文書中之定義	81
P.2. 無法律約束力之文書	81
P.3. 專有名詞使用考量	81
P.4. 相關用語	83
P.4.i 被害人識別	83
P.4.ii 倖存者	84
P.4.iii 兒童遭受性剝削／性虐待	85
P.4.iv 受害	86
P.4.v 自我受害	86
P.4.vi 再度受害	86
P.4.vii 二度受害	87
<b>Q. 針對兒童之性犯罪加害人</b>	<b>88</b>
Q.1. 具法律約束力文書中之定義	88
Q.2. 無法律約束力之文書	88
Q.3. 專有名詞使用考量	88
Q.4. 相關用語	90
Q.4.i 性犯罪者	90
Q.4.ii 兒童性犯罪者	90
Q.4.iii 針對兒童之性犯罪加害人的次類別	91
Q.4.iv 跨國兒童性犯罪者	94
Q.4.v 移動型兒童性犯罪者	94
Q.4.vi 兒童性觀光客	95
Q.4.vii 少年性犯罪者	95
Q.4.viii 協助者	96
Q.4.ix 顧客／客戶／嫖客	97
<b>縮寫詞列表</b>	<b>98</b>
<b>用語與使用建議總覽</b>	<b>100</b>

# 保護兒童免於性剝削與性虐待之 專有名詞使用準則

## 前言

文字的重要性在於其影響了我們如何將問題概念化、如何排列議題的優先順序，以及如何形塑回應。若在使用語言和專有名詞上缺乏一致性，便會在同一議題上產生不一致的法令和政策回應。儘管數個針對兒童的性犯罪已有其法律定義，關於兒童性剝削與性虐待的專有名詞使用，仍存有大量讓人困惑之處。甚至，經常出現的情況是，雖然使用了同一個詞彙，卻對該詞彙的真正意義產生歧異，造成使用同一詞彙指涉不同行動或狀況的問題。這已對於政策發展和設計、法令制定、資料蒐集等帶來嚴重挑戰，不但導致錯誤的回應，且因此採用了有限且效果不佳的方法來測量影響或設定目標。而在國際 / 跨國兒童性剝削與性虐待的脈絡下，這些問題又顯得更加嚴重。

在國際上對於某些應使用的專有名詞或語言缺乏共識，已影響了全世界對於兒童性剝削與性虐待在資料蒐集和形式確認上所做的努力。語言及專有名詞使用的混淆將損害倡議工作與政府之間以及機構之間的合作，而將專有名詞翻譯成不同語言，又增加了更多挑戰。若對這些專有名詞的意義缺乏明確且概念性的了解（以及共識），則將之精確翻譯成不同語言便會是繁重且耗費資源的工作。

因此，必須增加專有名詞的概念明確性，以確保世界各地以各種語言進行的倡議、政策和法令都能更有力道且具一致性。為讓兒童性剝削與性虐待的概念化、定義和翻譯更加清楚明確，需要有多方利害關係人之間的對話，且當中必須包含各層級眾多行動者的聲音。有鑑於資訊與傳播科技的迅速發展，加上這又進一步造成兒童性剝削與性虐待的新型態，形成共識對於世界各國消弭對兒童權利的侵害已益趨重要。

由於聯合國機構、兒童權利相關之國際非政府組織，以及國際和區域執法機關之間對於使用何種術語來描述不同型態之兒童性剝削與性虐待缺乏共識，為克服此問題，在國際終止兒少性剝削組織的主導下，於 2014 年 9 月成立了跨機構工作小組，由主要利害關係方的代表所組成。基於跨機構工作小組代表及其各自組織所擁有的專業知識，跨機構工作小組對專有名詞與定義進行了歷時一年多的深入分析和討論。該小組的主席為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前任主席 Jaap Doek 教授。在進行討論的同時，跨機構工作小組也向更多以英文、法文和西文為母語或工作語言的兒童保護專家進行諮詢。

本專有名詞使用準則代表此跨組織倡議的結果，當中包含一系列專家與國際機構經常在兒童性剝削與性虐待防制工作中使用的詞彙。這些詞彙應是「國際通用的」，適用於所有情境下的兒童性剝削與性虐待防制工作，包括人道主義情境。

本準則從語言學的角度解釋每個專有名詞，接著分析其使用方法。若有某個用語需要

特別小心使用，會加以標註說明。此外，某些用語是不建議使用的。而針對那些在國際和（或）區域法律文書中已有定義的用語，該定義也會納入本文件中。若有相關的話，也會使用人權條約機構所提供一般性意見中的資訊，以及國際及區域組織提出的解決方法與建議。所有參與的組織也藉由提供該組織自行產出之相關報告和出版品，對本文件做出貢獻。

近年來兒童保護領域對於專有名詞的使用已有很大變化，尤其是網路的使用產生不同形式的性剝削和（或）虐待，例如「線上誘拐」（online grooming）以及性虐待直播。在國際標準仍未反映這些新現象的情況下，本專有名詞使用準則針對用來描述這些現象的詞彙進行初始分析，目的在於釐清這些名詞的意義，並針對其使用提出建議。

有鑑於兒童性剝削與性虐待本質上的改變，尤其是那些透過資訊通信科技工具所犯下的罪行，本專有名詞使用準則須受到經常性的檢視審閱。

## 專有名詞使用準則說明

跨機構工作小組首先碰到的重大挑戰是，要決定哪些用語應被放入專有名詞使用準則中。因此，他們根據以下規則／標準來篩選專有名詞：

- 該名詞在兒童性剝削與（或）性虐待的國際及（或）區域條約中已具有法律定義。
- 該名詞雖然在國際法中不具有法律定義，但經常用於兒童性剝削及（或）性虐待的脈絡中。
- 該名詞被用於形容意圖促使、促成、傳播、煽動或從事兒童性剝削或性虐待的行為。
- 該名詞造成不同利害關係人之間對於兒童在國際法下具有被保護免於遭受性剝削與性虐待的權利產生誤解。
- 該名詞證實、鼓勵、傳播或煽動某些刻板印象、社會態度、文化信仰與規範，因而損害或侵害兒童免於遭受性剝削與性虐待的權利。

這些規則是很好的引導，但並非永遠絕對。在某些情況下，跨機構工作小組會發現某個詞並不符合以上任一種規則，但卻足夠重要，因此須納入本準則中。

此外，跨機構工作小組也討論是否要將有極高風險會遭受性剝削或性虐待的兒童納入本準則中，這些兒童包括街頭流浪兒童、逃家兒童、無人陪伴的難民兒童、童工等。最終，工作小組決定不納入這些群體，因為這些兒童可能也會因為其他權利受到侵害而成為被害人，但將他們納入本準則卻可能暗示著他們只會受到此種侵害，因而可能導致工作小組不希望造成的標籤化效果。

跨機構工作小組的下一個挑戰則是決定如何排序所選出的詞彙。工作小組的夥伴們皆同意從最關鍵的詞「兒童」（child）開始，接著是一般性詞彙，如針對兒童的性暴力（sexual violence against children）、兒童性虐待（child sexual abuse）、兒童性剝削（child sexual exploitation）等，再進入較明確特定的詞彙，如兒童賣淫（child prostitution）、兒童色情製品（child pornography）、線上性虐待或性剝削（sexual abuse or sexual exploitation online），以及旅行與觀光性虐待或性剝削（sexual abuse or sexual exploitation in travel and tourism）。本準則的最後一章則是關於性剝削與性虐待的兒童被害人，以及針對兒童的性犯罪加害者。在每個解釋這些名詞的章節中（無論是一般性或特定名詞），工作小組同時也提出其他直接相關的詞彙，並將之放入子章節中。

最後的挑戰是將章節與子章節進行編號。工作小組決定各種語言版本皆使用相同編號，以方便進行對照。因此，當某個詞彙不存在於某個語言版本，而只出現在另一版本中時，該詞彙的編號下方會標註「保留」（Reserved）。

為正確理解及使用本準則，在前言中必須特別注意到兩個名詞：「兒童」（the child）以及「性活動」（sexual activity）。

針對本文件的範圍，參與組織皆同意，應根據《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CRC）<sup>1</sup> 將「兒童」定義為 18 歲以下者。然而，為使定義更加清楚，本準則的第一個名詞即為「兒童」，以說明此詞彙當前的使用情況以及與此概念有關的現存辯論。

此外，就本文件的範圍而言，「性活動」（sexual activity）一詞指的是任何真實或模擬的、露骨或非露骨的性行為（explicit and non-explicit sexual conduct），或具有性本質的行為（acts of a sexual nature）。「性活動」一詞經常用於兒童性虐待與性剝削的定義中，但是它的精確範疇卻很少被定義。無論是《兒童權利公約》（1989）或《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Optional Protocol on the sale of children, child prostitution, and child pornography, OPSC）（2000）<sup>2</sup>，皆未針對「性活動」提供清楚定義。OPSC 僅提及露骨性活動（儘管可能只是模擬的），而未解釋此概念的確切意涵，因而可能造成國際法遺漏了被認為是「非露骨」的性活動。「露骨性行為」（sexually explicit conduct）的法律定義則是由歐洲理事會《歐洲理事會保護兒童免受性剝削與性虐待公約》（Council of Europe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Children against Sexual Exploitation and Sexual Abuse，又名為《蘭薩羅特公約》[Lanzarote Convention]）<sup>3</sup> 以及其說明報告（explanatory report）於 2007 年提出，此概念包含「至少有以下真實或模擬的動作：(a) 性交，包括兒童之間或兒童與成人之間，無論是同性或異性，進行生殖器之間、口與生殖器之間、肛門與生殖器之間或口與肛門之間的性交行為；(b) 人獸交；(c) 手淫；(d) 性脈絡下的施虐與受虐；(e) 兒童生殖器或陰部的淫穢展示。無論所描述的這些行為是真實發生的或模擬的。」<sup>4</sup> 該公約的初次執行報告於 2015 年 12 月通過，當中，蘭薩羅特委員會「邀請各國審視其法令，不要將刑事犯罪僅限定於性交或同等行為，以處理對於兒童的性完整性（sexual integrity）所造成的嚴重傷害。」<sup>5</sup>

現今，所有涉及插入的性相關行為都毫無疑問地應被納入「性活動」的範圍。然而，如前所述，法律定義也已將手淫以及兒童生殖器的淫穢展示定義為露骨性行為（sexually explicit conduct）。在保護兒童免於性剝削與性虐待時，聚焦於會傷害兒童性完整性的行為至關重要。因此，為達本文件之目的，「性活動」的概念包含了會造成此種傷害的露骨與非露骨性活動。

- 1 聯合國大會（UN General Assembly, UNGA），《兒童權利公約》，1989 年 11 月 20 日於紐約通過，載於：<http://www.un.org/documents/ga/res/44/a44r025.htm>。
- 2 聯合國大會，《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2000 年 5 月 25 日通過，載於：<http://www.ohchr.org/EN/ProfessionalInterest/Pages/OPSCCRC.aspx>。
- 3 歐洲理事會，《歐洲理事會保護兒童免受性剝削與性虐待公約》，由部長理事會（Committee of Ministers）通過。歐洲理事會條約集 201 號（Council of Europe Treaty Series, CETS 201），蘭薩羅特，2007 年 10 月 25 日，載於：<http://www.coe.int/en/web/conventions/full-list/-/conventions/treaty/201>。
- 4 歐洲理事會，《歐洲理事會保護兒童免受性剝削與性虐待公約之說明報告》，2007 年，第 143 段，載於：<https://rm.coe.int/CoERMPublicCommonSearchServices/DisplayDCTMContent?documentId=09000016800d3832>。
- 5 歐洲理事會保護兒童免受性剝削與性虐待公約之締約國委員會（Committee of the Parties），《初次執行報告：保護兒童免於在其信任圈中遭受性虐待》，2015 年 12 月 4 日通過，載於：<http://www.coe.int/en/web/children/lanzarote-committee>。

## 專有名詞使用準則

在本準則中，詞彙的使用以下列三種符號來區分：

○ 圓圈表示，該詞彙可在保護兒童免於遭受性剝削與性虐待的情境中使用，而不須有特別考量。該詞彙的意思通常都能被理解且不會產生疑義，亦不會對兒童造成傷害。以空圓圈標示的詞彙將搭配以下文字說明：「此用語的意義已具有普遍共識，在使用上不會造成汙名化和（或）對兒童造成傷害。」

⊗ 中間有斜線的圓圈表示，使用者對於是否應該使用該詞彙，或該詞彙應該如何使用（例如傳達何種含意），持有不同意見，因此建議在保護兒童免於性剝削與性虐待的脈絡下，應特別謹慎使用該詞彙。以斜線圓圈標示的詞彙將搭配以下文字說明：「應特別注意此用語的使用方式。」

⊗ 中間打叉的圓圈表示，在保護兒童免於性剝削與性虐待的脈絡下，應限制或完全避免使用該詞彙。以打叉圓圈標示的詞彙將搭配以下文字說明：「應避免使用此用語。」



## A. 兒童 (Child)

○ 此用語的意義已具有普遍共識，在使用上不會造成汙名化和（或）對兒童造成傷害。

### A.1. 具法律約束力文書中之定義<sup>6</sup>

「兒童」本身並非有爭議的用語，許多國際法律文書皆使用之。儘管其確切的文本法律定義 (textual legal definition) 可能會根據不同文件而稍有不同，但人們對於「兒童」這個法律概念明顯具有準普遍性 (quasi-universal) 的理解：

- i. 1989年：《兒童權利公約》第1條提出：「為本公約之目的，兒童係指未滿18歲之人，但其所適用之法律規定未滿18歲為成年者，不在此限。」
- ii. 1990年：《非洲兒童權利與福利憲章》(African Charter on the Rights and Welfare of the Child, ACRWC) 第2條指出：「為本憲章之目的，兒童係指所有未滿18歲之人。」<sup>7</sup>
- iii. 1999年：根據國際勞工組織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第182號最惡劣形式童工勞動公約》(Convention No. 182 on the Worst Forms of Child Labour [WFCL], ILO C182) 第2條，「兒童」一詞應適用於「所有年齡未滿18歲之人」<sup>8</sup>。
- iv. 2000年：《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在其序文中直接引用了《兒童權利公約》第1條。
- v. 2000年：《關於防止、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的補充議定書》(Protocol to Prevent, Suppress, and Punish Trafficking in Persons, especially Women and Children) 第3條第(d)款補充了《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UN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又稱為《巴勒莫議定書》[the Palermo Protocol])，將兒童定義為「任何未滿18歲之人」<sup>9</sup>。
- vi. 2001年：歐洲理事會《網路犯罪公約》(Convention on Cybercrime, 又稱為《布達佩斯公約》[the Budapest Convention])，在其第9條中使用「未成年人」一詞來說明兒童色情製品，並表示此名詞包含所有未滿18歲之人。締約國可要求採取更低的年齡下限，但不得低於16歲<sup>10</sup>。
- vii. 2007年：《蘭薩羅特公約》(Lanzarote Convention) 在第3條中將兒童定義為「任何未滿18歲之人」。

6 本文件所引用之所有法律文書首先依照階層順序排序（國際文書先於地區性文書），其次則依照年份排序（從過去到現在的通過年份）。

7 非洲團結組織政府領袖會議 (Heads of State and Government of the Organization of African Unity)，《非洲兒童權利與福利憲章》，於阿迪斯阿貝巴的第26屆常會通過，1990年7月9-11日，載於：<http://acerwc.org/the-african-charter-on-the-rights-and-welfare-of-the-child-acrwc/>。

8 國際勞工組織，《禁止和立即行動消除最惡劣形式的童工勞動公約》，1999年6月17日於日內瓦通過，載於：[http://www.ilo.org/dyn/normlex/en/f?p=1000:12100:0::NO::P12100\\_ILO\\_CODE:C182](http://www.ilo.org/dyn/normlex/en/f?p=1000:12100:0::NO::P12100_ILO_CODE:C182)。

9 聯合國大會，《關於防止、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的補充議定書》，補充《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於巴勒莫通過，2000年12月12-15日，載於：[https://www.unodc.org/documents/middleeastandnorthafrica/organised-crime/UNITED\\_NATIONS\\_CONVENTION\\_AGAINST\\_TRANSNATIONAL\\_ORGANIZED\\_CRIME\\_AND\\_THE\\_PROTOCOLS\\_THERETO.pdf](https://www.unodc.org/documents/middleeastandnorthafrica/organised-crime/UNITED_NATIONS_CONVENTION_AGAINST_TRANSNATIONAL_ORGANIZED_CRIME_AND_THE_PROTOCOLS_THERETO.pdf)

10 歐洲理事會，《網路犯罪公約》，《歐洲理事會條約集》185 (CETS 185)，2001年11月23日於布達佩斯通過，載於：<http://www.conventions.coe.int/Treaty/EN/Treaties/Html/185.htm>。

## A.2. 專有名詞使用考量

應注意到，這些法律文件不一定直接定義誰是兒童，而是根據國際法確立其適用範圍：這些條款適用於所有未滿 18 歲之人，但也可能有例外情形。例如，《兒童權利公約》第 1 條使該公約的適用性有例外狀況，即有些國家的法律可能將成年的年齡訂為低於 18 歲。《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同樣如此，該公約直接引用《兒童權利公約》第 1 條，因此採取了相同的適用範圍。

相反地，《非洲兒童權利與福利憲章》則不容許任何例外，無論締約國的國內法如何規定成年之年齡，《非洲兒童權利與福利憲章》適用於所有未滿 18 歲之人。《國際勞工組織第 182 號公約》（ILO C182）也同樣如此。

儘管《兒童權利公約》設有例外，仍須注意到，兒童權利委員會持續建議所有國家都應將《兒童權利公約》的適用範圍設定為所有未滿 18 歲之人<sup>11</sup>。

重要的是，應確保所有未滿 18 歲者都被視為兒童，且能獲得此身分之下應有的權利與保護。除此之外也須認識到，處於青少年時期的較年長兒童（尤其是在非法律的脈絡下）通常被稱為「青少年」（英文為 adolescents 或 teenagers）（分別見第 A.3.v 和 A.3.vi 節）。

### 結論：

根據大部分國際法律文書及國際慣例，參與組織建議，應將「兒童」一詞理解為未滿 18 歲的任何人。

## A.3. 相關用語

### A.3.i 成年年齡（Age of majority）

○ 應特別注意此用語的使用方式。

許多國家將成年的法定年齡訂為 18 歲，這是法律定義一個人成年的年紀，伴隨著成年應有的權利與義務。這代表該成年人有完全行為能力進行各種法律活動和（或）業務，並且對自己的行為負有責任，例如履行合約的義務或疏忽的責任。一般而言，當兒童成年以後，父母便不再對孩子有撫養義務<sup>12</sup>。

有時候，一個人即使還未達到某個年齡，卻可藉由某些行為獲得成年人所擁有的完全行為能力，例如透過結婚<sup>13</sup>。此外，也可透過脫離父母監護（emancipation）來獲得完

11 兒童權利委員會，〈執行《兒童權利公約》的一般措施〉，第 5 號一般性意見，第 34 屆會議通過，2003 年 9 月 19 日到 2003 年 10 月 3 日，載於：<http://docstore.ohchr.org/SelfServices/FilesHandler.ashx?enc=6QkG1d%2fPPRiCAqhKb7yhsiQq18gX5Zxh0cQqSRzx6Zd2%2fQRsDnCTcaruSeZhPr2vUevjbn6t6GSi1fheVp%2bj5HTLU2Ub%2fPZZtQWn0jExFVnWuhiBbqgAj0dWBoFGbK0c>。

12 可參考 US Legal 出版之《法律定義與已定義之法律術語》，載於：<http://definitions.uslegal.com/age-of-majority/>。

13 參見本準則第 L 章關於「童婚／早婚」（child/early marriage）。

全行為能力（見第 A.3.iii 節「未成年人」）。

作為年齡的一種劃分標準，成年是個經常被誤解的詞，有時會與其他年齡劃分標準混淆，例如同意結婚的年齡、性自主年齡、最低刑事責任年齡等。

#### 結論：

由於前述可能造成混淆的風險，應特別小心確保此詞彙的正確使用。此詞彙最好在法律脈絡下使用，在其他領域則較不恰當。

#### A.3.ii 性自主年齡（Age of sexual consent）

☐ 應特別注意此用語的使用方式。

##### A.3.ii.a 法律定義

- i. 2007 年：《蘭薩羅特公約》在規定性虐待的第 18 條中提及「性活動的法定年齡」（legal age for sexual activities）（第 18 條第 (1) 項第 (a) 款），但讓締約國自行決定應禁止與幾歲以下的兒童從事性活動（第 18 條第 (2) 項）。
- ii. 2011 年：關於打擊兒童性虐待、性剝削和兒童色情製品的歐盟指令 2011/93，在第 2 條中將「性自主年齡」定義為「根據締約國國內法，禁止與未達該年齡的兒童從事性活動」<sup>14</sup>。

##### A.3.ii.b 專有名詞使用考量

目前各項國際條約皆未訂定性活動的法定年齡。《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國際勞工組織第 182 號公約》皆未規定性自主年齡，而是交由締約國自行訂定。因此，性自主的法定年齡因國家而異，但大部分國家將之訂在 14 到 16 歲之間<sup>15</sup>。

《蘭薩羅特公約》以及許多國家的法律制度將兒童與同儕（未滿 18 歲）之間的性關係與兒童和成人之間的性關係做區分。由於認識到兒童的能力正在不斷發展，且達到性自主年齡的兒童擁有從事性關係的權利（但並非是剝削或虐待關係），因此，《蘭薩羅特公約》藉由規定「禁止與未達性自主年齡的兒童從事性活動」或「可從事性活動的法定年齡」（第 18 條第 (1) 項第 (a) 款以及第 23 條），讓締約國可將某些行為排除於刑事犯罪之外。例如，誘騙已達到性自主年齡的兒童從事性活動並不必然構成刑事犯罪（但仍依情況而定）<sup>16</sup>。此外，締約國可決定，若兒童已達到性自主年齡，則導致兒童目睹

14 歐洲議會與歐洲理事會於 2011 年 12 月 13 日發布關於打擊兒童性虐待、性剝削和兒童色情製品的歐盟指令 2011/93，取代第 2004/68/JHA 號理事會框架決定（Council Framework Decision 2004/68/JHA），載於：<htt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3A32011L0093>（請注意，在 Eur-lex 網站上，該指令被誤指為 2011/92/EU）。

15 有少數國家設定較低的年齡限制，例如日本將性自主年齡訂為 13 歲。參見日本刑法第 176 條和 177 條，載於：<http://www.oecd.org/site/adboecdanti-corruptioninitiative/46814456.pdf>。

16 這是在《蘭薩羅特公約》第 18 條第 (1) 項第 (b) 款適用的情況下。更多資訊可參見本準則第 H 章關於誘騙兒童進行性目的之活動。

性虐待或性活動的行為（為性目的使兒童腐化 [corruption of children]，第 22 條）可不構成犯罪。最後，《蘭薩羅特公約》之締約國可自行決定，是否利用兒童製作色情製品（pornographic material）或持有該製品，若取得已達到性自主年齡兒童的同意，且該製品的持有僅供個人使用，則可不依刑事罪論處（第 20 條第 (3) 項）。

基於所述，可以清楚了解到，《兒童權利公約》及《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讓締約國自行訂定性自主年齡，《蘭薩羅特公約》則認識到兒童不斷發展的能力，因而以年齡界限劃分性自主年齡，例如歐洲大多數國家是將性自主年齡訂在 14、15 或 16 歲（歐盟指令 2011/93）。此外也須注意到，歐盟指令 2011/93 規定，對於含有兒童性剝削或性虐待的犯罪，加害人之刑期可依犯罪的嚴重程度以及受害兒童是否已達性自主年齡而有所不同<sup>17</sup>。

#### 結論：

為避免法律中可能的誤解或灰色地帶，應明確規定，在所有情況下，皆禁止與未達法律所訂定之性自主年齡的兒童從事性活動，無論是否取得該兒童之同意。若兒童已達到性自主年齡，則可在取得同意的情況下與其發生性活動。然而，無論何種情況，所有兒童都不該合法同意受到剝削或虐待。因此，締約國立法將對未滿 18 歲兒童一切形式的性剝削入罪，是非常重要的，並且也應該將所有對剝削或虐待行為的「同意」視為無效<sup>18</sup>。

#### A.3.iii 未成年人 (Minor)

○ 應特別注意此用語的使用方式。

「未成年人」經常出現在法律文件中。多數字典將之定義為法律用語，指的是「未達法律上成為成年人的年齡」的人<sup>19</sup>，即尚未達到成年年齡之人；而成年年齡則依不同國家規定可能小於或大於 18 歲。《兒童權利公約》並未使用此用語，而是使用「兒童」一詞來指稱所有未滿 18 歲之人。

在一些國家中，特別是法國和西班牙，「未成年人」一詞可能帶有誤導訊息，認為兒童沒有能力且（或）比成年人還「差」。因此在非法律的脈絡下，通常較傾向使用「未滿 18 歲之人」（person(s) under the age of 18）一詞，因為此用語較不具有汙名或負面意涵，而僅是中性地指稱兒童。

17 歐盟指令 2011/93/EU，同註 14，第 3 條第 (5) 項。

18 可參見國際勞工組織「公約和建議書實施專家委員會」（Committee of Experts on the Application of Conventions and Recommendations）於 2014 年根據《國際勞工組織第 182 號公約》對瑞士的觀察：「委員會強調，必須區分性自主年齡和具有賣淫自由的年齡。」載於：[http://www.ilo.org/dyn/normlex/en/f?p=1000:13100:0::NO:13100:P13100\\_COMMENT\\_ID:3145249](http://www.ilo.org/dyn/normlex/en/f?p=1000:13100:0::NO:13100:P13100_COMMENT_ID:3145249)。此外也可參考《歐洲社會權利憲章》（European Charter of Social Rights）判例法，該法在 FAFCE v. Ireland 的判例中指出：「第 7 條第 10 節要求應將所有對兒童的性剝削行為入罪。[...] 國家必須將所有涉及未滿 18 歲兒童的特定行為視為犯罪，無論其國家是否設有較低的性自主年齡。」訴狀 89/2013，2014 年 9 月 12 日判決，第 58 段，載於：[http://www.coe.int/t/dghl/monitoring/socialcharter/Complaints/CC89Merits\\_en.pdf](http://www.coe.int/t/dghl/monitoring/socialcharter/Complaints/CC89Merits_en.pdf)。

19 參見《牛津高階英語辭典》（Oxford Advanced Learner's Dictionary）。劍橋線上字典也將該詞定義為法律用語。

「未成年人」也經常與解放（*emancipation*）一詞有關，也就是「脫離監護的未成年人」（*emancipated minor*）。被解放的意思是不再受到法律、社會或政治因素的限制<sup>20</sup>，因而具有正面意涵，例如 1960 年代婦女的解放，使其獲得權利與機會。

然而，這個用語也會用在「兒童時期」（*childhood*）的脈絡下，卻可能具有不同的意涵，尤其是關於兒童因為童婚而脫離父母監護。的確，脫離監護的兒童可能會因此失去作為兒童所應受的國家法律保護<sup>21</sup>。脫離監護的未成年人可能由於父母死亡或無法負起照顧責任，因而必須負責管理家人或家庭。未成年人也可能由於進行商業活動而經濟獨立，因此可透過法院判決（有時在取得父母同意的情況下）脫離監護。在一些國家，兒童若結婚（無論是否自願）或加入軍隊，也可能脫離父母監護<sup>22</sup>。脫離父母監護的原因可能來自法院判決、法律規定或依實際情況的結果。

#### 結論：

由於「未成年人」一詞的意思會因各國法律的不同而有極大差異，且有時可能會有負面意涵，因此在兒童性剝削與性虐待的脈絡下，應謹慎使用此詞彙，並主要用在法律議題上。

至於「脫離監護的未成年人」一詞的使用也應小心，不應使該未成年人因此無法獲得所有兒童皆應受到的保護，無論其生活狀況或地位。

#### A.3.iv 少年（*Juvenile*）

⊗ 應特別注意此用語的使用方式。

「少年」是另一個經常用來指稱未滿 18 歲者的詞彙，源於拉丁文「*juvenis*」，意思是「年輕」（*young*）或「年輕人」（*a young person*）<sup>23</sup>。現今，此一詞彙則經常用於刑事審判的脈絡中，有其明確且精準的意思：觸法的兒童，即「少年犯」（*juvenile offender*）<sup>24</sup>或「不良少年」（*juvenile delinquent*）。此詞彙有時也用來指「少年被害人」（*juvenile victim*）<sup>25</sup>。

在法文和西班牙文中，此詞彙通常用來當作形容詞，而非名詞。但當這個詞在英文

20 可參見《牛津高階英語辭典》以及《劍橋高級英語學習詞典》（*Cambridge Advanced Learner's Dictionary and Thesaurus*）。

21 兒童權利委員會在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兒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權利」（“The Right of the Child to Freedom from All Forms of Violence”，General Comment No.13, Doc. CRC/C/GC/13，於 2011 年 4 月 18 日通過，[http://www2.ohchr.org/english/bodies/crc/docs/CRC.C.GC.13\\_en.pdf](http://www2.ohchr.org/english/bodies/crc/docs/CRC.C.GC.13_en.pdf)）指出：「委員會認為，第 19 條關於『保護免受各種形式的暴力』（*protection from all forms of violence*）也適用於未滿 18 歲但已透過早婚及（或）強迫婚姻而達到成年或脫離父母監護的兒童。」

22 可參見 <http://www.crckids.org/child-support/child-emancipation/>。

23 參見《牛津高階英語辭典》。

24 劍橋字典將此詞彙（名詞）定義為法律用語，其提供的範例為「少年犯罪」（*juvenile crime*）以及「少年犯」（*juvenile offender*）。

25 可參見美國司法部少年司法及犯罪預防辦公室（Office of Juvenile Justice and Delinquency Prevention）出版之《少年犯與被害人：2014 年國家報告》（*Juvenile Offenders and Victims: 2014 National Report*），載於：<http://www.ojjdp.gov/ojstatbb/nr2014/html/chp2.html>。

中作為形容詞使用時，卻經常帶有稍微負面的意涵，表示不被肯認（例如某人表現得像少年一樣）<sup>26</sup>。

**結論：**

「少年」一詞最好僅用於法律脈絡中，尤其是少年司法領域，且僅用來指稱已達到刑事責任年齡的兒童。

**A.3.v 青少年（Adolescent）**

○ 應特別注意此用語的使用方式。

主要詞典將青少年定義為「[...] 正處於從兒童發展為成年人的過程中的年輕人」<sup>27</sup>。因此，若不單純以數字表示，多個聯合國轄下機構將「青少年」定義為19歲以下之人<sup>28</sup>（英文與西班牙文皆如此），而「青少年時期」（adolescence）則是指「人類從10到19歲，在兒童期之後與成年期之前的成長與發展時期」<sup>29</sup>。然而，「青少年」一詞並非法律用語，且在《兒童權利公約》及《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中都未被提及。

「青少年」一詞被納入「第3屆反兒少性剝削世界大會」（World Congress III Against Sexual Exploitation of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的標題中。講西班牙文的參與者解釋，西班牙文的「兒童」主要是指非常小的孩童，而不包含青少年。因此，可使用「青少年」一詞來定義兒童時期與成人期的「中間」階段，以此認識到青少年（若未滿18歲，則在法律上仍定義為兒童）正處於能力不斷發展的階段，可為某些行為負起部分或完全責任（例如性同意權或有限的工作權）；然而，同時也承認他們在法律上仍缺乏完全行為能力，亦缺乏同意受到虐待或剝削的能力。

**結論：**

在兒童性剝削與性虐待的脈絡中，區分未滿18歲的青少年（在法律上應視為兒童）以及18歲以上的青少年是非常重要的。此外，也須確保未滿18歲的青少年能享有賦予所有兒童的權利及保護。

**A.3.vi 青少年（Teenager）**

○ 應特別注意此用語的使用方式。

「Teenager」一詞與「adolescent」一詞密切相關（譯註：兩者在中文都翻譯成「青

26 參見《牛津高階英語辭典》和劍橋線上字典。

27 可參見牛津線上字典，載於 <http://www.oxforddictionaries.com/definition/english/adolescent>。

28 聯合國經濟暨社會事務部（Department of Economic and Social Affairs, UNDESA），「青年的定義」（Definition of Youth），載於：<http://www.un.org/esa/socdev/documents/youth/fact-sheets/youth-definition.pdf>。

29 世界衛生組織，〈母親、新生兒、兒童與青少年健康：青少年發展〉，載於：[http://www.who.int/maternal\\_child\\_adolescent/topics/adolescence/dev/en/](http://www.who.int/maternal_child_adolescent/topics/adolescence/dev/en/)。

少年」)，且通常使用相同的定義方式，尤其是 19 歲的年齡上限<sup>30</sup>。在語義上，「teenager」有較明確的定義，指的是年齡介於 13 到 19 歲者，亦即一個人在十幾歲的時期（in her/his “teens”）。在英文中，「teen」是 13、14 等數字的後綴詞。

#### 結論：

雖然沒有特別指示反對使用此用語，但在兒童性剝削與性虐待的脈絡中，此用語的使用仍須謹慎，必須區分未滿 18 歲的青少年以及 18 歲以上的青少年，且應確保未滿 18 歲的青少年能享有賦予所有兒童的權利和保護。

#### A.3.vii 年輕人／青年（Young person/young people/youth）

⊗ 應特別注意此用語的使用方式。

聯合國將「青年」（youth）定義為「從依賴的童年期到獨立的成年期的過渡時期」。因此，作為一個類別，「青年」的年齡定義比其他已固定之年齡族群更有彈性<sup>31</sup>。為了統計之目的，聯合國將「青年」定義為 15 到 24 歲之間的年齡族群<sup>32</sup>，而世界銀行也採取相同的定義<sup>33</sup>。聯合國將「青年」（youth）和「年輕人」（young people）兩詞交替使用<sup>34</sup>。

在關於親密關係暴力的工作中，世界衛生組織將「婦女」（women）的年齡訂為 15 歲以上<sup>35</sup>，而「年輕女性」（young women）則為 15 到 24 歲<sup>36</sup>。但從兒童保護的觀點來看，這樣的定義可能會有問題。因為世界衛生組織定義的親密關係暴力包含「強迫性交以及其他形式的性脅迫」<sup>37</sup>，範圍涵蓋年輕女孩與年長許多的成年人之間的虐待關係，但這應被視為對未滿 18 歲兒童的兒童性剝削或性虐待。

《非洲青年憲章》（African Youth Charter）將「青年」（youth）定義為「年齡介於 15 到 35 歲的任何人」，並交替使用「青年」（youth）和「年輕人」（young people）。

30 可比較聯合國對「adolescent」的定義，以及其他多數詞典對「teenager」明確且無爭議的定義。這兩個詞的混用也可能是因為在一些語言中並不存在「teenager」一詞，例如法文與西班牙文，因此當翻譯成這些語言時，「teenager」通常被翻為「adolescent」。

31 聯合國經濟暨社會事務部，「青年的定義」，載於：<http://www.un.org/esa/socdev/documents/youth/fact-sheets/youth-definition.pdf>。

32 聯合國大會，《2000 年及其後的青年全球行動綱領》（World Programme of Action for Youth to the Year 2000 and Beyond），第 50/81 號決議，1995 年。此決議第 9 段指出，聯合國將青年（youth）定義為 15 到 24 歲的年齡群。聯合國大會在 2001 年的 A/RES/56/117 號決議、聯合國社會發展委員會（Commission for Social Development）在 2007 年的第 E/2007/26 號決議與第 E/CN.5/2007/8 號決議，以及聯合國大會在 2008 年的第 A/RES/62/126 號決議，皆再次重申此年齡群，載於：<http://www.un.org/esa/socdev/documents/youth/fact-sheets/youth-definition.pdf>。

33 可參見 <http://www.youthpolicy.org/mappings/internationalyouthsector/directory/actors/worldbank/>。

34 聯合國經濟暨社會事務部，「青年的定義」，同註 31。

35 世界衛生組織，〈針對女性暴力：針對女性之親密關係暴力與性暴力〉（Violence against Women: Intimate Partner and Sexual Violence against Women），239 號事實文件（Fact Sheet），2014 年 11 月更新，載於：[www.who.int/mediacentre/factsheets/fs239/en](http://www.who.int/mediacentre/factsheets/fs239/en)。

36 世界衛生組織與聯合國愛滋病聯合規劃署（Joint UN Programme on HIV and AIDS, UNAIDS），〈針對女性暴力與愛滋病：重要的交互作用〉（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HIV/AIDS: Critical Intersections），《資訊公報系列 1 號》（Information Bulletin Series No.1），載於：<http://www.who.int/hac/techguidance/pht/InfoBulletinIntimatePartnerViolenceFinal.pdf>。

37 同上註。

該憲章也指出，介於 15 到 17 歲的年輕人（即未滿 18 歲的青年）應被視為未成年人<sup>38</sup>。

#### 結論：

在兒童性剝削與性虐待的脈絡中使用這些詞彙時，應釐清是否包含 18 歲以上的人，且應特別謹慎確保所有未滿 18 歲者都能獲得其法律權利。

#### A.3.viii 網路環境下的兒童 (Child in the online environment)

○ 應特別注意此用語的使用方式。

本章開頭所提及的「兒童」一詞，其含意在網路的領域已越來越難掌握，該詞可能關係到兩個議題：

1. 兒童在網路上的行動 (The actions of the child online)：在線上活動的兒童與在線下活動的兒童無異，即使他們在年滿 18 歲以前可能已有權在未經父母同意下使用某些網路服務。此外，雖然在某個年齡界線下的兒童（例如許多社交媒體要求使用者須滿 13 歲）可能比更年長的兒童容易受傷害，但所有未滿 18 歲的年輕人都應受到特別保護。
2. 兒童在網路上的再現 (The representation of the child online)：兒童在某個特定時間點上就是兒童，但兒童期從定義上看則是暫時的狀態，會隨著兒童不斷長大成年而成為過去。然而，兒童受到性虐待的影像卻可能會被長久保留於網路上，直到該兒童成年，且持續被消費使用（例如被散布、交換、買賣）。兒童可能會在某個時間點、某個國家成為被害人；但由於兒童性虐待製品的散布，該兒童可能會持續或在一段時間之後，在許多不同國家、不同法律下成為被害人。

《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蘭薩羅特公約》以及《布達佩斯公約》皆涵蓋除了製作兒童性虐待製品之外，同樣構成犯罪的其他行為，包括提供、散布、傳送、購買與持有兒童性虐待製品，不論這些製品已被製作了多久<sup>39</sup>。事實上，《蘭薩羅特公約》也將非真實存在的兒童的模擬展示或逼真影像視為兒童性虐待製品（第 20 條）。

#### 結論：

無論是在網路環境或線下環境，兒童的定義即為未滿 18 歲的任何人。因此，在網路上進行活動的兒童也應享有同樣的保護，以免遭受性剝削與性虐待。

此外，關於兒童在網路上的再現，兒童的非法影像不會因為該兒童已成年而變為合法，而該兒童也仍是兒童性虐待製品（即在國際法與許多國家法律系統下的兒童色情製品）的受害者。亦即，即使該兒童已長大成年，這些圖像或錄像所呈現的仍然是兒童。

38 非洲聯盟國家與政府領袖會議 (African Union Heads of State and Governments)，《非洲青年憲章》，於班竹通過，2006 年 7 月，載於：[http://africa-youth.org/youth\\_charter](http://africa-youth.org/youth_charter)。

39 《布達佩斯公約》，同註 10，第 9 條。《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第 3 條第 (c) 款（同註 2）也提及散布、出口、進口以及出售。



## B. 針對兒童的性暴力（Sexual violence against children）

○ 此用語的意義已具有普遍共識，在使用上不會造成汙名化和（或）對兒童造成傷害。

### B.1. 具法律約束力文書中之定義

- i. 1989年：《兒童權利公約》並未定義「性暴力」（sexual violence），但將「性虐待」（sexual abuse）納入第19條對「暴力」的定義中<sup>40</sup>，且在第34條特別提到保護兒童免於性剝削與性虐待。
- ii. 2011年：歐洲理事會之《預防和打擊暴力侵害婦女行為及家庭暴力公約》（Convention on Preventing and Combating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Domestic Violence，簡稱《伊斯坦堡公約》[Istanbul Convention]）在第36條中提及「性暴力」。此外，該公約第3條明確將公約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未滿18歲的女孩<sup>41</sup>。

### B.2. 無法律約束力之文書

「性暴力」一詞越來越常用於聯合國大會以及人權理事會（Human Rights Council, HRC）的決議中，以下列為例：

- i. 2010年：聯合國人權理事會關於兒童權利第A/HRC/13/L.21號決議：打擊性暴力（The Fight Against Sexual Violence）<sup>42</sup>。
- ii. 2011年：聯合國大會關於女童第66/140號決議提及針對兒童的性暴力<sup>43</sup>。
- iii. 2011年：聯合國大會關於兒童權利第66/141號決議第23段提及強暴（rape）以及其他針對兒童的性暴力<sup>44</sup>。
- iv. 2011年：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3號一般性意見（即關於兒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權利）為針對兒童的暴力提供廣義的定義，當中包括性虐待與剝削；又進一步將性虐待與剝削定義為包括「(a) 引誘或脅迫兒童從事任何非法或具有心理傷害性的性活動；(b) 利用兒童進行商業性剝削；(c) 利用兒童製作兒童性虐待之影音品；(d) 兒童賣淫、兒童性奴隸、旅行與觀光中的性剝削、（國家內部或國家之間）為達性目的之兒童販運與買賣，以及強迫婚姻。許多兒童成為性受害者，雖未受到肢體暴力或控制，但卻造成心理上的侵害（intrusive）、剝削與創傷」<sup>45</sup>。
- v. 2013年：東南亞國家協會之《在東南亞協會消除對婦女暴力以及消除對兒童暴力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Elimination of Violence against Children in the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在序言中提及，必須「防止與保護（婦女與兒童）免於以及應對任何形式的暴力、虐待和剝削，[...] 包括受到性剝削的婦女與兒童」<sup>46</sup>。

40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

41 歐洲理事會，《預防和打擊暴力侵害婦女行為及家庭暴力公約》，《歐洲理事會條約集 210 號》，於伊斯坦堡通過，2014年5月11日，載於：<http://www.coe.int/en/web/conventions/full-list/-/conventions/treaty/210>。

42 2010年3月，載於：<http://daccess-dds-ny.un.org/doc/UNDOC/LTD/G10/123/83/PDF/G1012383.pdf?OpenElement>。

43 2011年12月19日通過，載於：[http://www.un.org/en/ga/search/view\\_doc.asp?symbol=%20A/RES/66/140](http://www.un.org/en/ga/search/view_doc.asp?symbol=%20A/RES/66/140)。

44 2011年12月19日通過，載於：[http://www.un.org/en/ga/search/view\\_doc.asp?symbol=%20A/RES/66/141](http://www.un.org/en/ga/search/view_doc.asp?symbol=%20A/RES/66/141)。

45 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3號一般性意見，第25段。

46 東南亞國家協會，《在東南亞協會消除對婦女暴力以及消除對兒童暴力宣言》，第23屆高峰會通過，10月9日。

### B.3. 專有名詞使用考量

雖然「暴力」一詞的使用經常與肢體行為有關，但「暴力」(violent)最初的意思是指「造成明顯或強大的效果」<sup>47</sup>。雖然英文字典經常將「暴力」定義為使用身體的力量，但同時也認識到，暴力的意思是「旨在傷害人們的行為或言語」<sup>48</sup>。事實上，人們已越來越了解到，針對兒童的暴力不僅是肢體上的，也可能是心理上的或性方面的<sup>49</sup>。

「性暴力」的概念主要用於成年人，通常涉及基於性別的暴力且用於公共衛生領域的論述中，並且經常與強暴有關<sup>50</sup>。聯合國大會在1993年通過的《消除針對婦女暴力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Violence Against Women)，將針對婦女的暴力(violence against women)定義為「任何基於性別的暴力行為，因此造成或可能造成婦女在身體、性或心理上的傷害、痛苦，包括這些行為帶來的威脅、脅迫或任意剝奪自由，無論是發生在公領域或私生活中」<sup>51</sup>。針對婦女的暴力包括但不限於：「在家庭中發生的身體、性與心理暴力，包括毆打、對家中女孩的性虐待、與嫁妝有關的暴力、配偶強暴、女性割禮與其他對女性有害的傳統習俗、非配偶間的暴力以及與剝削有關的暴力；在一般社區中發生的身體、性與心理暴力，包括強暴、性虐待、在工作、教育機構或其他地方的性騷擾與恐嚇、販運婦女與強迫賣淫；以及國家機器犯下或縱容的身體、性與心理暴力，無論該暴力發生於何處。」<sup>52</sup>

此1993年的宣言已成為全球重要的參考文獻與準則，例如2002年世界衛生組織參考該宣言，將性暴力定義為「任何人，無論與被害人為何種關係，使用脅迫使被害人與自身發生任何性相關行為、企圖達成性相關行為、做出令人厭惡且涉及性的評價或冒犯行為(unwanted sexual comments or advances)、販運或指導他人在違背其性意願下從事性相關行為，且可能發生於任何情境中，不限於家庭或職場」<sup>53</sup>。此外，也進一步將「脅迫」(coercion)定義為包括「各種不同程度的暴力。除了肢體暴力，也包括心理恐嚇、勒索或其他威脅」<sup>54</sup>。

聯合國秘書長的《暴力侵害兒童行為研究》(Study on Violence against Children)以及附帶的《暴力侵害兒童行為世界報告》(World Report on Violence against Children)，便是以《兒童權利公約》(尤其是第19條)和世界衛生組織對暴力的定義為起點，在聯合國的層次加強了針對兒童性暴力的論述<sup>55</sup>。該研究系統性地提及性暴力，並在各種情境中將之脈絡化，其中特別包括性虐待、性剝削、性騷擾，以及網路相關的性犯罪。從此，

47 參見《牛津高階英語辭典》，「暴力的」(violent)一詞的由來。

48 參見《劍橋高級英語學習詞典》(Cambridge Advanced Learner's Dictionary and Thesaurus)。

49 見前述聯合國大會決議以及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3號一般性意見的參考資料。

50 參見E. Krug et al., (eds), 《世界暴力與健康報告》(World Report on Violence and Health), 日內瓦, 世界衛生組織, 2002年。第6章, 149頁, 當中解釋道: 「性暴力包括強暴, 其定義為藉由肢體暴力或脅迫, 使用陰莖、其他身體部位或物品插入陰部或肛門, 即使只是輕微的插入。進行此行為的企圖則稱為強暴未遂。兩人或多人以上對一個人的強暴則稱為輪姦(gang rape)。性暴力也可能包括涉及性器官的其他形式的侵害, 包括在脅迫之下口對陰莖、陰部或肛門的接觸。」

51 第A/RES/48/104號文件, 1993年12月20日, 第1條。

52 同上註, 第2條。

53 E. Krug et al., 《世界暴力與健康報告》, 同註50, 第6章, 149頁。

54 同上註

55 P. S. Pinheiro, 《暴力侵害兒童行為世界報告》(World Report on Violence against Children), 紐約, 聯合國, 2006。

越來越多的聯合國大會和人權理事會決議論及針對兒童的性暴力<sup>56</sup>，且經常特別提及兒童性剝削與性虐待。過去幾年來，兒童保護領域的論述也轉向更「基於暴力」（violence-based）的語言（例如針對兒童的暴力，而非兒童虐待）。

雖然國際上對性暴力一詞沒有統一的法律定義，此用語甚至未在《兒童權利公約》或《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中提及<sup>57</sup>，但重要的是須注意到，《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Rome Statute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第7條列出違反人性的犯罪（among crimes against humanity），當中包括「強暴、性奴隸、強迫賣淫、強迫懷孕、強迫絕育，或其他嚴重程度相似的性暴力形式」（尤其當這些犯罪是針對平民的廣泛或系統性攻擊，且知這些犯罪的存在）<sup>58</sup>。

聯合國秘書長在向安全理事會提交的一份報告中指出：「根據國際法，性暴力不同於強暴。前南斯拉夫問題與盧安達問題國際刑事法庭以及獅子山特別法庭的法規與判例法，以及國際刑事法院所訂的犯罪要素，將性暴力定義為包含性奴隸、強迫賣淫、強迫懷孕、強迫絕育，以及其他嚴重程度相似的性暴力形式，且根據情況不同，也包括猥褻（indecent assault）、販運、不當醫療檢查以及脫衣搜身<sup>59</sup>。」藉由將性暴力犯罪分為以上類別，能採取更聚焦的方法來預防性暴力<sup>60</sup>。

「性暴力」的概念越來越常被當作概括性的名詞，涵蓋性剝削與性虐待<sup>61</sup>。這與前述之兒童權利公約第13號一般性意見相符。當中明確指出，針對兒童的暴力可以同時是身體與心理的暴力，而後者則包括「心理不當對待、精神虐待、言語虐待，以及情緒虐待或疏忽」<sup>62</sup>。聯合國大會於2015年9月通過的永續發展目標也採用類似定義<sup>63</sup>，將性剝削訂為一種暴力形式。而2030年永續發展議程的實施，則規定應監督達成以下兩個目標

56 參見聯合國大會第66/140號決議（2011）、第66/141號決議（2011）、第68/146決議（2013）。

57 但應注意到，在《兒童權利公約》的英文版使用性虐待（sexual abuse）一詞時，法文版則使用「violence sexuelle」。見《兒童權利公約》第19和34條。

58 聯合國大會，《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2010年最終修訂），1998年7月17日，第7條第（g）款。

59 聯合國秘書長，《安全理事會第1820號（2008年）與第1888號決議（2009年）執行報告》，A/65/592號到S/2010/604號文件，第4段。可參見安全理事會關於衝突中性暴力1820號（2008年）、1888號（2009年）與1325號（2000年）決議。

60 性奴隸及強迫賣淫在邏輯上可能與「種族清洗」運動中特定的強迫懷孕政策不同，後者是為了達到軍事或政治目的。此外，也與搶劫時為了恐嚇當事人而進行的強暴，或是由於命令和控制結構過於寬鬆而發生的強暴不同。依據情境的不同，性暴力可能包含戰爭犯罪、違反人道罪、酷刑或種族滅絕的行為。

61 參見世界衛生組織，《世界暴力與健康報告》。另也參見機構間常設委員會（Inter-Agency Standing Committee, IASC），《將性別暴力干預措施整合進人道行動之指引》（Guidelines for Integrating Gender-Based Violence Interventions in Humanitarian Action），2015年，323頁。該指引採用世界衛生組織之定義並增加以下定義：「性暴力至少包括強暴／強暴未遂、性虐待和性剝削」以及「性暴力以許多形式發生，包括強暴、性奴隸與（或）販運、強迫懷孕、性騷擾、性剝削與（或）虐待以及強迫流產。」

62 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3號一般性意見，第4和25段。兒童權利委員會也在一般性意見中強調，若選擇使用暴力一詞，則「絕不能被解釋為從輕對待非人身和（或）非故意傷害形式（如疏忽和心理虐待）的影響及應對這些現象的必要性」。

63 聯合國大會，〈改變我們的世界：2030年永續發展議程〉（Transforming our World: 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第A/RES/70/1號文件，2015年9月25日，載於：[http://www.un.org/ga/search/view\\_doc.asp?symbol=A/RES/70/1&Lang=E](http://www.un.org/ga/search/view_doc.asp?symbol=A/RES/70/1&Lang=E)。

的進展：消除針對婦女與女孩的一切形式暴力（目標 5.2）<sup>64</sup> 以及消除針對兒童的一切形式暴力（目標 16.2）<sup>65</sup>。此外，國家數據蒐集也反映出針對女孩的性暴力已受到越來越多關注。聯合國統計部門（UN Statistics Division）的《2015 年全球女性趨勢與統計報告》<sup>66</sup>，當中包含關於針對婦女與女孩性暴力的數據，並根據聯合國 1993 年的《消除針對婦女暴力宣言》，將性暴力定義為「加諸於某個人任何形式有害或違反意願的性相關行為。這些行為包括虐待性的性接觸、強制之性相關行為、在未取得該女性同意下的未遂或既遂性相關行為、性騷擾、以性為本質的言語辱罵和威脅、裸露、違反意願的觸摸，以及亂倫」。

「暴力」一詞使用頻率的增加，尤其是用於涉及性剝削與性虐待的情況，造成人們擔心此詞彙僅聚焦於「作為」（acts of commission），而忽略「不作為」（acts of omission）（包括疏忽、缺乏監督、缺乏父母照顧，以致兒童易受到性虐待與剝削的傷害）。這也是性別暴力（gender-based violence）領域所強調的，因為該領域經常僅關注誰「犯下」此暴力，卻未注意到暴力也是「不作為」的結果<sup>67</sup>。至於兒童，兒童權利委員會、歐洲人權法院和美洲人權法院（Inter-American Court of Human Rights）都明確表示，對兒童的暴力行為包括未能保護兒童免受危險或傷害，且這是屬於國家的義務（積極義務）<sup>68</sup>。

「性暴力」已成為政策設計與制訂的重要用語，且越來越常出現於公共論述中。就其廣泛定義而言，該用語的優點是包含了所有程度的暴力、所有形式的痛苦（身體、心理或性）以及各種行為（有肢體接觸、無肢體接觸，或不作為）。重要的是，政策制訂者和立法者一方面必須擬訂整合性方法來保護兒童免於所有違反人類尊嚴和性完整性的行為；另一方面，也應監督與採取行動來預防及回應新形式的性暴力，並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來確保兒童獲得有效保護，包括提供適當的轉介機制<sup>69</sup>。

64 聯合國永續發展第 5 項目標，第 2 項具體目標：「於公共與私人領域消除針對所有婦女與女孩的一切形式暴力，包括販運以及性與其他種類的剝削。」

65 聯合國永續發展第 16 項目標，第 2 項具體目標：「終止針對兒童的虐待、剝削、販運，以及一切形式的暴力與酷刑。」

66 載於：<http://unstats.un.org/unsd/gender/aboutWW2015.html>。關於《針對女性之性暴力統計產出準則》（The guidelines for the production of statistics on sexual violence against women），聯合國統計部門，包括應考慮到「最低行為清單」（minimum list of acts），載於：[http://unstats.un.org/unsd/gender/docs/Guidelines\\_Statistics\\_VAW.pdf](http://unstats.un.org/unsd/gender/docs/Guidelines_Statistics_VAW.pdf)。

67 參見 A. Basu，〈性別暴力：作為與不作為〉，2015 年 11 月 23 日，載於：<http://unfoundationblog.org/gender-based-violence-acts-of-commission-and-acts-of-omission/>。

68 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第 20 段；歐洲人權法院，「X and Y v. the Netherlands」判例，1985 年 3 月 26 日裁決；美洲人權法院，「González et al. (“Cotton Field”) v. Mexico」判例，2009 年 11 月 16 日裁決。

69 轉介機制為一合作性架構，國家機器可藉此履行保護和促進被害人權利的義務。兒童權利委員會在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第 50 段中指出：「對於何時以及如何將問題轉交給某個負責協調回應的機構，取得此報告者應能獲得明確的指引和訓練。[...] 兒童保護系統的專業人士須接受跨機構合作以及合作議定書方面的訓練。該過程將包含：(a) 針對兒童、兒童照顧者以及家人的短期與長期需求進行參與式、多學科之評估，當中邀請兒童、照顧者與家人表達他們的觀點，並給予充分重視；(b) 將評估結果分享給孩子、照顧者及家人；(c) 將兒童與其家人轉介至各種服務，以滿足其需求；(d) 後續追蹤及評估干預措施的合適性。」

在兒童方面，國際法律已確立「性虐待」與「性剝削」的用語，下面章節將有更詳細的說明。此兩用語在提及違反兒童性相關權利時至關重要。在許多國內法律體系<sup>70</sup>以及歐盟法律<sup>71</sup>中，暴力的使用可作為兒童性犯罪之加重因素。

最後，性暴力在某些情境下可能成為酷刑的一種形式，或其他殘忍、非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聯合國《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The UN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提出：「『酷刑』的意思是，為自特定人或第三人取得情資或供詞，為處罰特定人或第三人所做之行為或涉嫌之行為，或為恐嚇、威脅特定人或第三人，或基於任何方式為歧視之任何理由，故意對其肉體或精神施以劇烈疼痛或痛苦之任何行為。此種疼痛或痛苦是由公職人員或其他行使公權力之人所施予，或基於其教唆，或取得其同意或默許。」<sup>72</sup> 聯合國禁止酷刑委員會（UN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指出，他們視「性暴力與販運為基於性別的酷刑行為，屬於委員會的職權範圍」<sup>73</sup>，並重複將性暴力與酷刑相連結<sup>74</sup>。美洲人權委員會也使用相似的方法，受理女性在墨西哥遭受性酷刑（sexual torture）的申訴，並對此開庭審理，同時承諾繼續追蹤此議題<sup>75</sup>。此外，在《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CCPR）<sup>76</sup>下設置的聯合國人權理事會也同意，性暴力和虐待可構成酷刑的一種形式，或殘忍、非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形式<sup>77</sup>。《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認為某一行為是否屬於酷刑，

70 舉例如下：巴西〈Dos crimes contra a liberdade sexual〉，載於：<http://www.oas.org/juridico/MLA/sp/bra/index.html>；阿根廷〈Delitos contra la integridad sexual〉，載於：<http://www.infoleg.gov.ar/infolegInternet/anexos/15000-19999/16546/texact.htm#17>；西班牙，〈Delitos contra la libertad e indemnidad sexuales〉，載於：[https://www.boe.es/legislacion/codigos/codigo.php?id=038\\_Codigo\\_Penal\\_y\\_legislacion\\_complementaria&modo=1](https://www.boe.es/legislacion/codigos/codigo.php?id=038_Codigo_Penal_y_legislacion_complementaria&modo=1)；法國，〈Des atteintes à l'intégrité physique ou psychique de la personne〉，載於：<http://www.legifrance.gouv.fr/affichCode.do?cidTexte=LEGIT-EXT000006070719>；德國，〈違反性自主之犯罪〉（Offences against sexual self-determination），載於：[https://www.gesetze-im-internet.de/englisch\\_stgb/englisch\\_stgb.html](https://www.gesetze-im-internet.de/englisch_stgb/englisch_stgb.html)。

71 歐盟指令 2011/93，同註 14，第 9 條，關於「加重情節」：「在下列情況下，尚未成為犯罪的構成要件 [...]，締約國應根據國內法相關條文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下列情況可被視為加重情節 [...]，(g) 該犯罪涉及嚴重暴力或對兒童造成嚴重傷害。」

72 於 1984 年 12 月 10 日通過，第 1 條。

73 參見 <http://www1.umn.edu/humanrts/svaw/law/un/enforcement/comtorture.htm>。然而，必須注意到，聯合國禁止酷刑委員會僅將締約國所執行之酷刑納入考慮，而未處理單純個人或非國家行為者之相關問題。可參見 <http://www.ohchr.org/Documents/Publications/FactSheet17en.pdf>。

74 聯合國禁止酷刑委員會在俄羅斯聯邦第 5 次定期報告的結論性意見中（2012 年 10 月 29 日到 11 月 23 日）表達了以下關切（第 14 段）：「委員會關注到，儘管不斷有報告稱，在締約國境內有許多指控涉及多種針對女性的暴力形式，但對於家庭暴力和針對女性的暴力，包括婚內強暴，僅有非常少數的申訴、調查和起訴。」更近年，該委員會在伊拉克初次報告的結論性意見中（2015 年 8 月 11-12 日），針對以下事件特別表達關切：「關於有報告指出，伊斯蘭國戰士強暴女性俘虜，以及此極端組織針對少數宗教和少數民族的女性與女孩制訂性暴力、奴役、綁架及人口販運模式（見 S/2015/203，第 28-31 段）。委員會也關注關於伊拉克軍人以及衝突各方之民兵犯下性暴力的報告。委員會進一步關切這些行為的加害者顯然免於懲處的狀況（第 1、2、4、16 條）。」

75 參見 <http://hrbrief.org/2015/03/reports-of-sexual-torture-of-women-in-mexico/>。

76 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為《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條約監督機構，根據該公約第 28 條成立，1976 年 3 月 23 日，999 U.N.T.S 1057。

77 參見人權理事會所做的下列結論性意見：維德角，聯合國文件 CCPR/C/CPV/CO/1 號；宏都拉斯，聯合國文件 CCPR/C/HND/CO/1 號；肯亞，聯合國文件 CCPR/C/KEN/CO/3 號，第 17 段；馬拉威，聯合國文件 CCPR/C/MWI/CO/1 號，第 15 段；莫三比克，聯合國文件 CCPR/C/MOZ/CO/1 號，第 17 段。另參見聯合國人權理事會，V.D.A and Argentina，Communication No.1608/2007，2011 年 3 月 29 日，聯合國文件 CCPR/C/101/D/1608/2007 號。

應取決於該行為的本質、目的和嚴重性，而非已事先存在的罪刑清單，因此刻意不為酷刑制訂明確定義<sup>78</sup>。在一切情況中，國家都有義務採取措施保護兒童免於任何形式的性暴力和虐待，無論加害者是在官方職權之內、官方職權之外，或以私人身分進行暴力或虐待行為<sup>79</sup>。

#### 結論：

對兒童的性暴力包含對兒童的性剝削與性虐待，其可作為一概括性用語，指涉包括刻意作為與不作為，以及與肢體及心理暴力相關的各種現象。然而與此同時，在此廣泛的框架下，更須聚焦於針對兒童性暴力的各種形式，以建立準確的保護與預防策略，並根據個別兒童被害人發展相應的應對措施。從兒童權利的觀點來看，更重要的是，藉由立法和政策所發展的保護措施必須盡可能地廣泛且有效，以至於沒有任何漏洞，使所有兒童都能獲得保護且不受傷害。

## B.4. 相關用語

### B.4.i 兒童性侵害 (Child sexual assault)

○此用語的意義已具有普遍共識，在使用上不會造成汙名化和（或）對兒童造成傷害。

性侵害 (Sexual assault) 指的是「在未經當事人同意下，強迫其進行性活動的行為；涉及強制性之性接觸的犯罪」或「在未經當事人同意下，帶有強制性的性接觸」<sup>80</sup>。

78 聯合國人員委員會，第 7 條（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1992 年 3 月 10 日，第 4 段。

79 同上註，第 2 段。

80 參見《牛津英國和世界英語詞典》(Oxford British and World English Dictionary) 以及《韋氏字典》(Merriam-Webster English Dictionary)。

## C. 兒童性虐待 (Child sexual abuse)

○ 此用語的意義已具有普遍共識，在使用上不會造成汙名化和（或）對兒童造成傷害。

### C.1. 具法律約束力文書中之定義

- i. 1989 年：《兒童權利公約》第 34 條提及「所有形式之性剝削與性虐待」，要求締約國保護兒童免於性剝削與性虐待而進行以下闡述：「為此目的，締約國應採取包括國內、雙邊與多邊措施，以防止下列情事發生：(a) 引誘或強迫兒童從事非法之性活動；(b) 剝削利用兒童從事賣淫或其他非法之性行為；(c) 剝削利用兒童從事色情表演或作為色情之題材。」
- ii. 1999 年：《非洲兒童權利與福利憲章》第 27 條提及「所有形式的性剝削與性虐待」。
- iii. 2007 年：《蘭薩羅特公約》提及「兒童的性剝削以及性虐待」。其序言指出：「對兒童一切形式的性虐待，包括在國外的犯罪，皆對兒童的健康與心理社會發展造成嚴重破壞。」該公約進一步在第 3 條 (b) 款指出：「兒童性剝削與性虐待應包括公約第 18 及 23 條所提及之行為。」這包含性虐待、與兒童賣淫相關的犯罪、兒童色情、涉及兒童參與的色情表演、腐化兒童 (corruption of children)、出於性目的誘騙兒童。第 18 條第 (1) 項特別提及「性虐待」，並為了將性虐待有罪化而提出以下定義：「(a) 與根據其國內法相關規定未達法定性自主年齡的兒童進行性活動」<sup>81</sup> 以及「(b) 與兒童進行的性活動涉及以下行為：使用脅迫、強暴或威脅；利用信任、權勢或對兒童具影響力的地位而進行虐待，包括在家庭中；利用兒童特別脆弱的情況進行虐待，尤其是基於兒童的精神或肢體障礙或依賴他人的處境」。
- iv. 2011 年：歐盟指令 EU Directive 2011/93 第 3 條針對關於性虐待的犯罪提出完整定義，當中包含使兒童目睹性活動或性虐待、與兒童進行性活動，以及脅迫、強暴或威脅兒童與第三者進行性活動。

### C.2. 無法律約束力之文書

「兒童性虐待」一詞經常用於聯合國大會以及人權理事會關於兒童權利的決議（稱為綜合決議 [Omnibus Resolutions]），以及其他不具法律約束力的國際及區域性文件（例如歐洲理事會之文件）。

### C.3. 專有名詞使用考量

《兒童權利公約》未清楚說明兒童性虐待與兒童性剝削的區別。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兒童性虐待不須具有交換的元素，可能只是為了加害者本身的性滿足 (sexual gratification)；相對而言，兒童性剝削則是基於交換的概念（關於兒童性剝削的更多細節，見下文第 D 章）。

<sup>81</sup> 應注意到，第 18 條第 (3) 項指出，第 18 條第 (1) 項 (a) 款並未包含兒童之間合意的性活動。

兒童性虐待中不斷出現（雖然並非必要）的特徵為，該行為的施加者並非陌生人，而且對兒童具有某種形式的權威或權力<sup>82</sup>。該權威可能是基於家庭關係（例如親戚）、某種權威或控制的位置（例如老師、教練），或其他因素。加害者對兒童的權力也可能來自此人與兒童所建立的信任或依賴關係，目的是為了操控兒童從事性活動<sup>83</sup>。

根據大部分的字典，虐待意指殘忍或暴力的對待，包括性的對待，尤其是定期或反覆發生的行為<sup>84</sup>。由於對兒童進行性虐待的人通常都是兒童熟悉的人，也因此促使該行為可反覆發生<sup>85</sup>。

聯合國對性虐待提供了較一般性、廣義的定義（不特別與兒童相關）：「具性本質、實際發生或威脅式的身體侵入（physical intrusion），無論是否使用強暴或在不平等或脅迫的情況下<sup>86</sup>。

兒童性虐待已被定義為「兒童與近親家人之間的性活動（亂倫），或是兒童與其家庭成員以外的成人，或是比其年長的兒童之間的性行為。它含有明確的強暴或脅迫，或是在被害人因為年齡太小而無法給予同意的情況下，涉及暗示性的強迫」<sup>87</sup>。

世界衛生組織為「兒童性虐待」提供較詳細的定義：「兒童性虐待是在兒童不能完全理解、沒有能力給予知情同意、尚未發展完全而無法給予同意、或違反法律或社會禁忌等情況下，使兒童進行性活動。兒童性虐待的發生可由以下狀況來證明：與該兒童進行性行為的成年人或另一兒童，在年齡或發展程度上對該名兒童具有責任、信任或權力關係，而此性行為的發生是為了滿足另一方的需要<sup>88</sup>。」

雖然大部分形式的兒童性虐待都是接觸式的虐待（contact abuse），必須承認到，兒童性虐待也可能在沒有身體接觸的情況下發生（稱為「非接觸式虐待」[non-contact abuse]）。非接觸式性虐待的常見例子為對兒童的性騷擾，包括言語騷擾，例如留下令人

82 參見 Pinheiro，《暴力侵害兒童行為世界報告》，同註 55，第 3 章。《蘭薩羅特公約》的說明報告（第 48 段）也解釋道：統計數據顯示，兒童性虐待的加害者經常是他們身邊親近的人。

83 同上註。

84 參見《牛津英國和世界英語詞典》。

85 以下兩件事實具有十分明顯的關聯：兒童性虐待的加害者經常是兒童認識且信任的照顧者，以及兒童性虐待通常是在一段很長的時間內反覆發生，且侵害的情況越來越嚴重。可參見世界衛生組織，《性暴力被害人法醫學照護準則》（Guidelines for medico-legal care for victims of sexual violence），日內瓦，世界衛生組織，2003 年，第 7 章，76 頁。

86 聯合國秘書處，〈關於性剝削與性虐待保護特別措施之秘書長公告〉（Secretary-General's Bulletin on Special Measures for Protection for Sexual Exploitation and Abuse），2003 年 10 月 9 日，第 1 節，載於：<https://oios.un.org/resources/2015/01/ST-SGB-2003-13.pdf>。機構間常設委員會，《將性別暴力干預措施整合進人道行動之指引》（Guidelines for Integrating Gender-Based Violence Interventions in Humanitarian Action）（同註 61）使用了相同的定義（頁 322），載於：[http://www.europarl.europa.eu/meetdocs/2014\\_2019/documents/femm/dv/gbv\\_toolkit\\_book\\_01\\_20\\_2015\\_/gbv\\_toolkit\\_book\\_01\\_20\\_2015\\_en.pdf](http://www.europarl.europa.eu/meetdocs/2014_2019/documents/femm/dv/gbv_toolkit_book_01_20_2015_/gbv_toolkit_book_01_20_2015_en.pdf)。

87 N. Dominguez, C. Nelke, and B. Perry, 〈兒童性虐待〉，《犯罪與懲罰百科全書》（Encyclopaedia of Crime and Punishment），第 1 冊，2002 年，引用於機構間常設委員會，《將性別暴力干預措施整合進人道行動之指引》，同註 61，321 頁。

88 《世界衛生組織準則》，載於：[http://www.who.int/violence\\_injury\\_prevention/resources/publications/en/guidelines\\_chap7.pdf](http://www.who.int/violence_injury_prevention/resources/publications/en/guidelines_chap7.pdf)。



厭惡的性評論（unwanted sexual comments）<sup>89</sup>。隨著透過網路或其他資訊通信科技而產生的兒童性虐待不斷增加，越來越有必要關注到這些非接觸形式的虐待，以及它們對年輕受害者造成的後果。

#### 結論：

兒童性虐待不須有交換的元素，它的發生可能僅是為讓加害者獲得個人性滿足。此種虐待的發生可能不含有明顯的強制行為，但可能涉及其他元素，例如權威、權力或操控等決定性因素。值得注意的是，若兒童尚未達到性自主年齡，則法律上並不要求以上任何一種元素；僅僅只是發生性活動即足以構成虐待。此外，兒童性虐待可能以接觸或非接觸的形式發生。兒童性虐待是個廣泛的範疇，其核心定義是透過暴力或脅迫使兒童進行性活動，而造成對他們的傷害，無論兒童是否意識到自己受到性虐待。因此，它對於本文件中提及的許多其他用語而言是個適切的總括性名詞。「兒童性虐待」和「兒童性剝削」在英文中會被交替使用而不會造成特別的問題。從語言學而言，「虐待」一詞在此脈絡中已經暗示了對某個人的不當對待，其本身意思已足夠明顯而不會導致混淆。因此「兒童性虐待」（child sexual abuse）和「對兒童的性虐待」（sexual abuse of children）兩詞皆明確表示某個人使兒童遭受虐待。

### C.4. 相關用語

#### C.4.i 亂倫（Incest）

○此用語的意義已具有普遍共識，在使用上不會造成汙名化和（或）對兒童造成傷害。

「亂倫」意指家庭中具有近親關係的兩人發生的性活動，例如兄弟姊妹之間或父母與子女之間。涉及兒童的亂倫構成性虐待。雖然有些國家的法律認定需要有血緣關係才構成亂倫；另一些國家則將亂倫的概念擴大至沒有血緣關係，但關係卻十分親近的家庭成員之間所發生的性活動（例如繼父母）。有些國家僅認定「直系血親」的亂倫，亦即該國法律並未將手足之間的性關係視為亂倫。根據大部分字典，「亂倫」意指「因為關係過於緊密而無法結婚的兩人之間的性關係」<sup>90</sup>。此詞彙有時也被定義為「與父母、子女、手足或孫子女發生性交行為的罪行」<sup>91</sup>。

#### C.4.ii 兒童強暴（Rape of a child）

○此用語的意義已具有普遍共識，在使用上不會造成汙名化和（或）對兒童造成傷害。

強暴指的是強迫某個人（在此為兒童）在違反其意願的情況下進行的性行為，通常

<sup>89</sup> 參見下文第 C.4.v 節，關於「兒童性騷擾」。

<sup>90</sup> 參見《牛津英國和世界英語詞典》。

<sup>91</sup> 同上註。

涉及肢體的強制力（physical force）或暴力<sup>92</sup>。在一些國家的國內法中，對兒童強暴的定義僅限於針對女性，使兒童強暴成為基於性別的犯罪（gender-based crime）<sup>93</sup>。因此，重要的是要確保此詞彙的使用是性別中立的。此外，雖然強暴通常必須含有某種形式的插入<sup>94</sup>，一些國家已在刑法中捨棄「強暴」（rape）一詞，而採用「性侵害」（sexual assault）的法律，以將此罪行的範疇擴展至包括不涉及插入的性相關行為<sup>95</sup>。

#### C.4.iii 兒童性猥褻（Child sexual molestation）

○此用語的意義已具有普遍共識，在使用上不會造成汙名化和（或）對兒童造成傷害。

猥褻（molestation）意指以性的方式觸碰或攻擊他人的行為，尤其是針對兒童<sup>96</sup>。「Molest」這個字源於拉丁文「molestare」（意為「使煩惱」[to annoy]）以及「molestus」（意為「討厭的」[troublesome]）<sup>97</sup>。猥褻一詞廣泛使用於家事法的脈絡中，通常涉及配偶或父母關係（例如，使用普通法的國家在婚姻訴訟／配偶分居／家庭暴力的脈絡中訂有「非猥褻條款」[non-molestation clauses]）<sup>98</sup>。

#### C.4.iv 對兒童的性觸摸（Sexual touching of children）

○此用語的意義已具有普遍共識，在使用上不會造成汙名化和（或）對兒童造成傷害。

國際上對於「對兒童的性觸摸」的法律定義尚未達成共識。儘管如此，「觸摸」（to touch）意為實質上把手放在某個東西或某個人身上；而「對兒童的性觸摸」主要指的是觸摸兒童身體私處的行為，以及（或）使兒童觸摸自己的私處，目的為達到某一人的性興奮／滿足<sup>99</sup>。

性觸摸經常伴隨性評論<sup>100</sup>，標誌著成年人或另一兒童對當事兒童施加性虐待的開端，

92 參見《牛津高階英語辭典》以及《劍橋基礎精粹英語字典》（*Cambridge Essential English Dictionary*）。

93 在俄國，若被害人為男孩，則不構成強暴罪，而是被稱為「具有性特徵的暴力行為」（violent acts of a sexual character）。見俄羅斯聯邦刑法，1996年（修正後），第131和132條（俄文），載於：[http://www.consultant.ru/document/cons\\_doc\\_LAW\\_10699/6b12cdea9308b35504628c3292186f5140f65a68/](http://www.consultant.ru/document/cons_doc_LAW_10699/6b12cdea9308b35504628c3292186f5140f65a68/)。

94 參見美國聯邦調查局統一犯罪報告系統（Uniform Crime Reporting, UCR）對強暴的定義：「在未取得被害人同意的情況下，使用任何身體部位或物品插入陰道或肛門，或以另一人的性器官插入口腔，無論插入程度如何輕微。」法國刑法，第222-23到222-26條：「tout acte de pénétration sexuelle, de quelque nature qu'il soit, commis sur la personne d'autrui par violence, contrainte, menace ou surprise. Tout acte de pénétration sexuelle est visé : buccale, vaginale, anale, par le sexe, par le doigt, par un objet。」

95 參照加拿大刑法，第264條。

96 參見《牛津高階英語辭典》以及《劍橋基礎精粹英語字典》。

97 參見《牛津高階英語辭典》。

98 可參考<http://www.legislation.gov.uk/ukpga/1996/27/part/IV/crossheading/nonmolestation-orders>。

99 舉例而言，在美國與英國，對兒童的性觸摸為一種性侵害（sexual assault）的形式（藉由觸摸達到性侵害 [sexual assault by touching]）。這樣的觸摸必須是故意的，具有性動機，且涉及任何身體接觸，包括透過衣服的觸摸，以及直接碰觸另一人的皮膚。

100 參見下文第C.4.v節，關於「兒童性騷擾」。

且該性虐待的行為將會日益嚴重。<sup>101</sup> 因此，性觸摸的發生代表介入干預措施的重要階段，以避免日後更嚴重的兒童性虐待。

#### 結論：

對兒童的性觸摸為性虐待的一種形式。雖然在成年人合意性行為的脈絡中，「性觸摸」一詞理所當然可以有正向的意涵，但當對象是兒童時，則指的是虐待行為，除非雙方皆為已達性自主年齡的兒童，且該觸摸是在雙方同意下進行。

#### C.4.v 兒童性騷擾 (Sexual harassment of a child)

○此用語的意義已具有普遍共識，在使用上不會造成汙名化和（或）對兒童造成傷害。

「騷擾」指的是「對某人施加壓力，或對某人說出或做出不愉快的事情，以使人感到煩惱或擔憂」<sup>102</sup>。《伊斯坦堡公約》將「性騷擾」定義為不受歡迎且具性本質的語言、非語言或肢體接觸行為的一切形式，以侵犯某人的尊嚴為目的或效果，特別是在創造一個恐嚇的、具敵意的、有辱人格的、羞辱性的，或具冒犯性的環境（第 40 條）。

雖然「性騷擾」通常被視為一種性別暴力的形式，但《伊斯坦堡公約》目前僅提供「性騷擾」的國際法律定義<sup>103</sup>。

「令人厭惡的性評論」也可能是性騷擾的一種形式。性虐待的過程可能包含令人厭惡的性評論，或甚至以此為起點，而這些評論可能是針對兒童如何穿著打扮或其身體的優美程度，以此來讓兒童感到難堪。雖然這樣的評論並非總是導致性虐待，他們可能仍會對兒童造成傷害，可被視為非接觸式虐待的一種形式<sup>104</sup>。

比起兒童，性騷擾的概念較常用於成人，且經常發生於工作場所或其他住家之外的地方（雖然它也有可能是在住家／家庭情境中發生）。兒童的性騷擾可能發生於學校或其他地方，而加害者可能包括老師、教練，或其他理應負責照顧該兒童的工作人員<sup>105</sup>。

101 「兒童性虐待的事件經常反覆發生，且隨著時間越來越具侵略性。加害者通常會隨著時間逐漸性化（sexualizing）與當事兒童之間的關係。」見世界衛生組織，《性暴力被害人法醫學照護準則》，第 7 章，「兒童性虐待」。

102 參見《牛津高階英語辭典》。

103 參見歐洲婦女反暴力網絡（Women Against Violence Europe, WAVE）以及聯合國人口基金（UN Population Fund, UNFPA）東歐與中亞地區辦公室，〈強化東歐與中亞健康體系針對性別暴力之應對——資源套組〉，《定義性別暴力》，載於：<http://www.health-genderviolence.org/training-programme-for-health-care-providers/facts-on-gbv/defining-gender-based-violence/21>。

104 兒童性虐待經常被分為接觸與非接觸式虐待，後者包括施虐者未真正碰觸到兒童的行為。可參考全國防止虐待兒童組織（National Society for the Prevention of Cruelty to Children, NSPCC），〈兒童性虐待〉，研究簡報，2013 年 7 月。強暴、虐待、亂倫全國網絡（Rape, Abuse and Incest National Network）將「性騷擾」定義為包括「不受歡迎的性要求、要求性利益 [requests for sexual favors] 以及其他具性本質的口語或肢體騷擾」。參見 <https://rainn.org/get-information/types-of-sexual-assault/sexual-harassment>。對於有明確提及不受歡迎的性評論／陳述的性騷擾定義，可參考 <https://sapac.umich.edu/article/63>。

105 I. I. Akkaab，〈高等教育機構中為了分數的性騷擾：是迷思抑或真實？〉（Sexual Harassment for Grades in Tertiary Institutions — A Myth or Reality?），全球意識協會第 21 屆國際年會，紐約，2011 年 5 月，1-11 頁。

**結論：**

「性騷擾」不僅是指具有明顯侵犯他人尊嚴之意圖（目的）的性相關行為，也指使某人感受到被冒犯或威脅（效果）的具有性本質的行為<sup>106</sup>。因此，它明顯與性霸凌（sexual bullying）相關<sup>107</sup>。「令人厭惡的性評論」可作為此行為的例子，即，留下此類性評論的人不必然意圖要侵犯他人尊嚴，但其行為卻可能造成此種結果。

**C.4.vi 線上兒童性虐待（Online child sexual abuse）**

○ 應特別注意此用語的使用方式。

如同第 A.3.viii 節「網路環境下的兒童」所述，越來越多的兒童性剝削與性虐待在網路上發生，或與網路環境有關。

如同前面章節所述，網路性虐待可以是任何形式與網路環境有關的兒童性虐待。因此，網路性虐待可能會透過社群媒體或其他網路管道以性猥褻及（或）騷擾的形式發生。

兒童性虐待也可能具有網路的面向，舉例而言，性虐待的行為可能被拍攝或被錄音或錄影，進而被上傳到網路上供人使用，無論是供私人使用或分享給其他人（見第 D.4.ii 節「線上兒童性剝削」）。每一次重複瀏覽和（或）分享這些錄像都構成對兒童權利新的一次侵害。之後章節將會更詳細說明網路性虐待的不同形式<sup>108</sup>。

然而，重要的是須注意到，線上兒童性虐待本身並非性虐待的新型態或特殊形式，而是網路促進了兒童性虐待的不同表現形式，也讓企圖性虐待兒童的人有更多機會接近兒童。

「虛擬兒童性虐待」（Virtual child sexual abuse）有時會被當作「線上兒童性虐待」的同義詞。但須注意到不可混淆此兩者，因其事實上有不同意義。「虛擬」涉及人工或數位製作的含有兒童性活動的線上影像，這種影像的真實感能使人產生兒童實際上參與性活動的幻覺，即使事實並非如此<sup>109</sup>。第 F.4.ii 節「電腦／數位製作之兒童性虐待製品」將會對虛擬兒童性剝削有更詳細的說明。

**結論：**

「線上兒童性虐待」已成為廣泛使用的詞，用來指稱資訊通信科技所促使的兒童性虐待（例如線上誘拐），亦用來指稱雖然兒童性虐待在其他地方發生，但該行為卻透過圖像和影片被重複於網路上分享（也在網路上成為一種剝削，見第 D.4.ii 節「線上兒童性剝削」）。而在前者的情境中，通常較傾向使用「網路促使的兒童性虐待」（online-facilitated child sexual abuse）。

106 《伊斯坦堡公約》，說明報告，第 208 段，明確指出此種行為必須具有「侵犯被害人尊嚴的目的或效果」。

107 雖然霸凌並不必然與性虐待或剝削相關，但仍可能含有這些要素，且可能與性簡訊、誘拐和性勒索（sexual extortion）相關。性霸凌有時用來指稱當事人受到同儕的脅迫、威脅或慫恿而進行性活動，或是由於來自同儕不受歡迎的壓力而進行性行為。可參考英國兒童、學校與家庭部（Department for Children, Schools and Families），《保護兒童和年輕人免於遭受性剝削》（*Safeguarding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 from Sexual Exploitation*），2009 年。

108 參見下文第 F 章「兒童色情製品」（Child pornography）、第 G 章「兒童性虐待線上直播」（Live online child sexual abuse）以及第 H 章「為性目的勾引兒童」（Solicitation of children for sexual purposes）。

109 國際刑警組織，《適當之專有名詞》（Appropriate Terminology），第 21 段，載於：<http://www.interpol.int/Crime-areas/Crimes-against-children/Appropriate-terminology>。

## D. 兒童性剝削 (Child sexual exploitation)

○此用語的意義已具有普遍共識，在使用上不會造成汙名化和（或）對兒童造成傷害。

### D.1 具法律約束力文書中之定義

- i. 1989年：如同第C章「兒童性虐待」所提及的，《兒童權利公約》在第34條提及「所有形式之性剝削與性虐待」，並明確指出「(b) 剝削利用兒童從事賣淫或其他非法之性行為；(c) 剝削利用兒童從事色情表演或作為色情之題材」。
- ii. 1999年：《非洲兒童權利與福利憲章》第27條提及所有形式的性剝削與性虐待，並明確指出以下行為：「(a) 引誘、脅迫或鼓勵兒童從事任何性活動；(b) 利用兒童從事賣淫或其他性行為；(c) 利用兒童從事色情活動、表演和作為色情之題材。」
- iii. 2000年：《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第3條提及性剝削，要求締約國在該議定書界定為買賣兒童的範圍內將兒童性剝削以刑法論處（第3條第1項第(a)款第(i)目之a）。
- iv. 2007年：如前文所述，《蘭薩羅特公約》在第18到23條提及構成兒童性剝削與性虐待犯罪的行為。其序文將剝削定義為「兒童的性剝削，尤其是兒童色情與賣淫」。
- v. 2011年：歐盟指令2011/93第4條定義了與性剝削有關的犯罪，包括如使兒童參與色情表演、在知情狀況下參與包含兒童的色情表演、使兒童參與兒童賣淫，以及在賣淫情境下與兒童進行性活動等行為。

### D.2 無法律約束力之文書

「兒童性剝削」一詞經常使用於聯合國大會和人權理事會關於兒童權利的決議中（稱為綜合決議），以及其他不具法律約束力的國際及區域性文件（例如歐洲理事會之文件）<sup>110</sup>。

### D.3 專有名詞使用考量

當兒童為了換取來自第三方、加害人或兒童本身的某件事物（如收益或好處，或甚至是對這些事物的承諾）<sup>111</sup>，而參與性活動，則這位兒童就是性剝削的被害人。

兒童可能會因為肢體暴力或威脅，而被迫處於性剝削的處境，但也可能是由於更複雜和細緻的人為或情境因素，而被說服從事此種性活動，包括受害者與加害者之間不平

110 可參考聯合國大會在1997年2月20日通過的第51/77號決議、2003年5月22日的第57/306號決議、2014年12月5日的第69/484號決議；歐洲理事會議員大會（Council of Europe Parliamentary Assembly）關於「兒童性剝削：零容忍」的決議，2002年9月5日；歐洲理事會，部長理事會第R(91)11號建議，關於兒童和年輕成年人的性剝削、色情、賣淫以及販運；歐洲理事會，部長理事會第Rec(2001)16號建議，關於保護兒童免受性剝削。

111 在法律的語言中，交換的概念涵蓋在「對價」（consideration）的概念之下。對價指的是「一方給予或承諾或克制某件事物，以換取另一方的承諾或保證」（anything given or promised or forborne by one party in exchange for the promise or undertaking of another）（J. M. Feinman (Ed.)，〈一千零一個你必須知道的法律詞彙〉，牛津大學出版，2003）。然而，「consideration」在非法律脈絡中的用法卻不同，通常指的是謹慎思考或具有同情心的關注，因此會造成混淆，故本準則傾向使用「交換」這個比較一般性的概念。

等的權力關係<sup>112</sup>。雖然任何兒童都有可能受到性剝削，但兒童可能會發現自己在某些情況下特別容易遭受性剝削，包括貧窮、受虐／疏忽、無人陪伴／無家可歸。此外，兒童的年齡也可能增加他們遭受性剝削的風險，年紀較長的孩子經常被誤以為同意這樣的虐待，或是不需要受到保護。

因此，「剝削」在此脈絡中是個重要詞彙，其意義標示著它與兒童性暴力和性虐待的不同。而主要的區別在於剝削當中所包含的交換概念，這是在虐待和（或）暴力中沒有的。

根據主要字典的定義，「剝削」是為了自己的利益（不公平地）利用某樣事物或某個人<sup>113</sup>，特別是不道德或不公正地為了自身目的利用某個人或某種情境的行為<sup>114</sup>，或是為了獲得優勢或利益不公平地對待某人<sup>115</sup>。從涉及剝削的性相關行為中榨取或產生某種好處、優勢或收益，並不一定如字面上的意思所示與金錢的獲益有關，而可能是任何類型的好處。

值得注意的是，在兒童性虐待製品（child sexual abuse material）的脈絡中也經常出現「交換」的概念，因為這些製品經常被用以交換其他兒童性虐待製品或金錢收益，因此等同於兒童性剝削。另一方面，此類製品所描繪的虐待行為一開始可能並非為了換取金錢收益。在此意義上，針對這些兒童所做的行為以及這些兒童的影像，可能同時是虐待及剝削的。

更廣義而言，聯合國將「性剝削」（不一定涉及兒童）定義為：「實際上或企圖濫用弱勢處境、權力差異或信任以達到性之目的，包括但不限於透過對他人的性剝削，在金錢、社會或政治上獲得利益<sup>116</sup>。」其他既存的定義包括將兒童性剝削視為一種兒童虐待類型，指的是兒童從事性活動，以及（或）他人對兒童進行性活動，以交換某些事物（如食物、住宿、毒品、酒精、香菸、感情、禮物、金錢等）<sup>117</sup>。

應注意到，兒童可能同時是兒童性剝削的加害者及受害者。前者的狀況為「同儕對同儕」（peer-on-peer）的性剝削<sup>118</sup>。

112 參考 <http://www.nspcc.org.uk/preventing-abuse/child-abuse-and-neglect/child-sexual-exploitation/what-is-child-sexual-exploitation/>或 [http://www.barnardos.org.uk/what\\_we\\_do/our\\_work/sexual\\_exploitation/about-cse.htm](http://www.barnardos.org.uk/what_we_do/our_work/sexual_exploitation/about-cse.htm)。

113 參見《劍橋英語詞典》。

114 參見《柯林斯英文大辭典》（*Collins English Dictionary*）。

115 參見《牛津高階英語辭典》。

116 聯合國秘書處，〈關於性剝削與性虐待保護特別措施之秘書長公告〉。

117 此兒童性剝削定義是由英國兒童與年輕人性剝削國家工作小組（National Working Group for Sexually Exploited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所訂定，用於英格蘭的法律指引，載於：<http://www.nspcc.org.uk/preventing-abuse/child-abuse-and-neglect/child-sexual-exploitation/what-is-child-sexual-exploitation/>。在英格蘭，「兒童性剝削」也可用來指稱，例如，某成年人隨著時間逐漸將其與兒童的關係性化（sexualise），接著定期對該兒童進行性虐待，兒童則從該成年人「獲得」注意和情感。詳見兒童、學校與家庭部，《保護兒童和年輕人免於遭受性剝削》（*Safeguarding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 from Sexual Exploitation*）。

118 參見 [https://www.beds.ac.uk/data/assets/pdf\\_file/0006/461463/RBF-3-CurtisLS.pdf](https://www.beds.ac.uk/data/assets/pdf_file/0006/461463/RBF-3-CurtisLS.pdf)

## 結論：

兒童性剝削的概念之所以與其他形式的兒童性虐待不同，在於剝削當中存在交換的概念。雖然此兩種現象應有所區隔，但仍必須了解到，兒童性剝削與性虐待之間有大量重疊之處，且此兩用語在語義上可能難以完全清楚區分。例如，許多兒童性虐待的案例也涉及給予兒童某種形式的好處或交換——通常是取得信任或確保兒童噤聲（尤其是非實體的好處，像是小禮物、注意力和情感）。同樣地，若從利用兒童脆弱性的角度而言，剝削的概念也可適用於所有虐待的被害人。

## D.4 相關用語

### D.4.i 兒童商業性剝削（Commercial sexual exploitation of children）

☞ 應特別注意此用語的使用方式。

國際法並未對「兒童商業性剝削」（commercial sexual exploitation of children, CSEC）提供定義。此用語已越來越常與前面提及的「兒童性剝削」一詞混用，這種情況可在一些文件中看到，例如過去三次反兒童性剝削世界大會（World Congresses against the Sexual Exploitation of Children）的成果文件。1996年於瑞典斯德哥爾摩舉辦的第1屆反兒童商業性剝削世界大會，其成果文件（稱為《斯德哥爾摩宣言與行動綱領》[Stockholm Declaration and Agenda for Action]）當中提到了兒童商業性剝削，並將此現象定義為：「它包含了成年人施加的性虐待，並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向兒童或他人提供報酬。該名兒童被當作性物品或商業物品。兒童的商業性剝削構成一種對兒童的脅迫和暴力形式，相當於強迫勞動和當代奴隸<sup>119</sup>。」

2001年在日本橫濱舉辦的第2屆世界大會，其標題持續為「反兒童商業性剝削世界大會」。然而，在被稱為《橫濱承諾書》（Yokohama Commitment）的第2屆世界大會成果文件中，當提及保護兒童免受一切形式的性剝削時，明確顯示出捨棄「商業」（commercial）一詞的傾向<sup>120</sup>。然而，該用語仍包含在刑事責任的框架中，作為「打擊」與「對抗」兒童商業性剝削的一部分<sup>121</sup>。

2008年在巴西里約熱內盧的第3屆世界大會，標題拿掉了「商業」，而改為「反兒童與青少年性剝削世界大會」。此決定是來自於許多參與組織及世界大會主辦方的討論。該討論總結道：在兒童性剝削的脈絡中，「商業」一詞對此概念並沒有增添任何意義，因此顯得累贅。在被稱為《里約宣言》的第3屆世界大會成果文件中，完全未提到「商業」一詞，除了第59段，指出締約國應該「採取全國與國際的協調措施，以遏制與終止涉及兒童商業性剝削的組織犯罪，並且將此種組織犯罪形式的個人與（或）法人實體繩之以法」。因此，「商業」一詞僅出現於刑事責任的框架下——在此案例中是關於組織犯罪的成員。

119 《斯德哥爾摩宣言與行動綱領》，斯德哥爾摩，1996年，第5段。

120 《橫濱承諾書》，2001年，第2段，不斷重複以簡短的方式提及性剝削。

121 同上註，第5段。

另一方面，歐盟指令 2011/93 似乎將商業面向涵蓋至「性剝削」一詞中，規定締約國應充分利用「現存文書來扣押和沒收犯罪收益」（第 23 段），以打擊兒童性剝削。此外，《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第 7 條要求締約國應採取措施以扣押及沒收被用來從事或促進犯罪的物品，以及這些犯罪所產生的收益。

有些人認為應在（組織型）犯罪和金融交易的脈絡下維持使用「商業」一詞。例如，在金融聯盟的脈絡中<sup>122</sup>，一些具有商業性質的金融交易和網站讓使用者能對兒童進行性剝削與性虐待以及接取兒童性虐待製品，因此凸顯使用「商業」一詞的重要性，以區分此種特殊形式的剝削，並強調付款和匯款服務提供者的責任<sup>123</sup>。此詞彙也傳達了犯罪者與犯罪網絡透過將兒童作為性商品及將兒童物化來獲利的含義。因此，兒童商業性剝削可作為「兒童性剝削」的一種次類別。

從語言學的角度來看，主要的英文字典將「商業」（commercial）定義為「與交易相關或從事交易」的物品或人、「從中獲得利潤或企圖獲得利潤」，或「將獲利當作主要目標，而非其他價值」<sup>124</sup>。此外，這些字典也特別指出，此詞彙表示「以賺錢為目的而生產的」東西、商品或服務進行「買與賣」<sup>125</sup>。

#### 結論：

如同第 D.3 章「兒童性剝削」所述，「剝削」一詞指的是為了自身優勢或利益以不公平的方式利用某個東西或某個人，當中包括金錢與非金錢的交換。如同本章所述之理由，「性剝削」與「商業性剝削」可因此做出區別，後者作為性剝削的一種形式，特別強調金錢方面的利益，經常與主要驅動力為經濟利得的組織型犯罪有關。

#### D.4.ii 保留詞彙（Reserved）

此節是為保留給西班牙文版本的「*violencia sexual comercial*」。

#### D.4.iii 線上兒童性剝削（Online child sexual exploitation）

○此用語的意義已具有普遍共識，在使用上不會造成汙名化和（或）對兒童造成傷害。

如同前文所解釋，越來越多兒童性虐待與性剝削在網路上發生、透過網路發生，或與網路環境有所關聯。如同線下（offline）兒童性虐待及性剝削可能以各種形式發生，線上兒童性虐待和性剝削亦是如此。重要的是，「線上兒童性剝削」意指使用網路作為手

122 參見歐洲金融聯盟（European Financial Coalition），載於：<http://www.europeanfinancialcoalition.eu/>；打擊兒童色情金融聯盟（Financial Coalition against Child Pornography），載於：<http://www.icmec.org/fcacp/>；以及其亞太分部載於：<http://www.icmec.org/apac-fcacp/>。

123 金融聯盟的工作旨在強化「各部門的合作 [...] 以更了解涉及兒童性虐待影像的販賣、接取，以及散播的非法商人的商業模式，以發展避免這些情況的工具」，參見 <https://www.itu.int/en/cop/case-studies/Documents/FCACP.PDF>。此外，國際網路檢舉熱線聯盟也強調處理兒童性虐待製品商業性質的重要性。

124 參見《牛津高階英語辭典》以及《柯林斯英文大辭典》。

125 參見《劍橋英語詞典》以及《韋氏字典》。



段來對兒童進行性方面的剝削。事實上，「資訊通信科技促進的」(ICT-facilitated)<sup>126</sup> 以及「網路帶動的」(cyber-enabled)<sup>127</sup> 兒童性剝削有時也會用來當作定義這些行為的替換詞。

「線上兒童性剝削」一詞，包括在某階段與線上環境有關的一切兒童性剝削行為，涵蓋任何使用資訊通信科技導致的性剝削，或造成兒童遭受性剝削，或造成記錄這些性剝削的影像或其他製品被製作、購買、販賣、持有、散布或傳送的行為。此概念因此可以包含（但不限於）：

- 當受害者在線上時所進行的性剝削（例如誘騙／操縱／威脅兒童在網路攝影機<sup>128</sup>前進行性相關行為）
- 在網路上尋找和（或）誘拐潛在的兒童受害者，以對其進行性剝削（無論接下來的行為發生於線上或線下）
- 在線上散布、傳播、進口、出口、提供、販賣、持有，或在知情情況下接取兒童性剝削製品（即使該製品所描繪的性虐待是在線下發生）

#### 結論：

線上以及線下兒童性剝削之間的區分經常模糊不清，隨著資訊通信科技的快速發展，含有些許線上元素的兒童性剝削已越來越普遍。雖然「線上兒童性剝削」可作為總括性名詞來指稱具有線上元素或與網路相關的性剝削形式，但應當記得，儘管網路十分重要，它僅是個用來性剝削兒童的工具；網路本身並非性剝削的獨特類型。

關於兒童性剝削的網路表現形式，詳細說明可見第F章「兒童色情製品」、第G章「兒童性虐待線上直播」、第H章「為性目的勾引兒童」。

126 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UN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UNODC），《新資訊科技對兒童虐待與剝削之影響研究》（Study on the Effects of New Information Technologies on the Abuse and Exploitation of Children），2015年5月。

127 M. McGuire and S. Dowling，〈網路犯罪：證據檢視〉（Cyber Crime: A Review of the Evidence），《研究報告75》（Research Report 75），第3章：〈網路帶動的犯罪——針對兒童的性犯罪〉（Cyber-Enabled Crimes – Sexual Offending against Children），英國內政部，2013年10月，4頁。

128 網路攝影機為可即時或通過電腦之間的網絡饋送（feed）或串流（stream）其圖像的攝像機。使用者可透過網際網路觀看、儲存視訊串流（video stream），或將之傳送至其他網絡。網路攝影機通常是透過傳輸線連接至電腦，或內建於電腦硬體中，使用者可將其所記錄的東西傳送至網站上或另一台電腦中。網路攝影機也可無線連接，或連接至區域網路。

## E. 剝削兒童從事賣淫 (Exploitation of children in/for prostitution)

○此用語的意義已具有普遍共識，在使用上不會造成汙名化和（或）對兒童造成傷害。

### E.1. 具法律約束力文書中之定義

- i. 1989 年：《兒童權利公約》第 34 條規定，締約國應採取措施以防止「剝削利用兒童從事賣淫」(exploitative use of children in prostitution)，但是並未進一步定義此名詞。
- ii. 1990 年：《非洲兒童權利與福利憲章》第 27 條第 (b) 款規定，締約國應採取措施，防止「利用兒童從事賣淫或其他性行為」(use of children in prostitution or other sexual practices)。
- iii. 1999 年：《國際勞工組織第 182 號公約》第 3 條第 (b) 款提及「利用、招收或提供兒童從事賣淫」(the use, procuring, or offering of a child for prostitution)，將之定義為「最惡劣形式的童工勞動」。
- iv. 2000 年：《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第 2 條第 (b) 款使用「兒童賣淫」一詞，並將之定義為：「兒童賣淫係指在性活動中利用兒童以換取報酬或其他對價。」此外，第 3 條第 (b) 款要求締約國將以下兒童賣淫的犯罪構成要素入罪：「期約、取得、媒介或提供兒童從事兒童賣淫活動。」
- v. 2007 年：《蘭薩羅特公約》第 19 條第 (2) 項使用「兒童賣淫」一詞，將之定義為「利用兒童從事性活動，當中涉及給予或承諾給予金錢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報酬或對價，以支付該性活動，無論此支付、承諾或對價的對象是該名兒童或第三者」。
- vi. 2011 年：歐盟指令 2011/93 使用「兒童賣淫」一詞，將之定義為「利用兒童從事性活動，當中涉及給予或承諾給予金錢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報酬或對價作為支付，以換取兒童從事性活動，無論此支付、承諾或對價的對象是該名兒童或第三者」。

### E.2. 無法律約束力之文書

- i. 1990 年：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現今為人權理事會）委派一名專門針對兒童販賣、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的特別報告員<sup>129</sup>。然而，此任用的決議未載有兒童賣淫的定義。
- ii. 2015 年：聯合國愛滋病聯合規劃署《專有名詞準則》指出，無論是針對兒童或是成人，都不應該使用「prostitution」（賣淫的名詞）或「prostitute」（賣淫的動詞），因為該詞彙涉及價值判斷。若是針對成人，聯合國愛滋病聯合規劃署的《專有名詞準則》建議使用如「性工作」或「性工作者」等詞彙，而對於兒童，則建議使用「兒童性剝削」<sup>130</sup>。

### E.3. 專有名詞使用考量

「性剝削兒童從事賣淫」(Sexual exploitation of children in/for prostitution) 經常被簡稱作「兒童賣淫」(child prostitution)，兩者皆出現於二十一世紀通過的法律文件以及大眾媒體中。構成此種形式剝削的要件包括兒童從事性行為以換取有價值的物品（如金錢、物品、住所、食物、藥物等等）（或對此交換的承諾）。不過，不一定是當事兒

129 聯合國人權理事會，〈兒童販賣〉，第 1990/68 號決議，第 53 次會議，1990 年。

130 聯合國愛滋病聯合規劃署，《專有名詞準則》，2015 年，10 頁，載於：[http://www.unaids.org/sites/default/files/media\\_asset/2015\\_terminology\\_guidelines\\_en.pdf](http://www.unaids.org/sites/default/files/media_asset/2015_terminology_guidelines_en.pdf)。

童收到這些交換的物品，反而經常是由第三者接收。此外，另一方也不一定會真的給予所承諾要交換的物品；僅僅是做出交換的承諾便足以構成兒童賣淫，即使該承諾從未實現。

「兒童賣淫」一詞已受到許多質疑，因為其詮釋可能暗示著這是一種正當的性工作，或是兒童在知情狀況下同意自身進行賣淫<sup>131</sup>。因此，建議使用其他較能反映出兒童作為剝削被害人且需要受到保護的詞彙。事實上，即使只是稍微改變一下這個詞，將「兒童賣淫」（child prostitution）改為「使兒童賣淫」（prostitution of children），都可表示兒童因為屈從於某個人／某件事<sup>132</sup>而去賣淫，而非出自其自由選擇。

雖然「兒童賣淫」已具有法律定義，且已確立於許多國際<sup>133</sup>和國家<sup>134</sup>法律文件中，但仍須注意到，「兒童賣淫」並非舉世通用的法律名詞，一些與兒童權利和兒童保護相關的主要法律文書仍拒絕使用它。如第E.1節的法律定義所述，《兒童權利公約》使用「剝削利用兒童從事賣淫」取代「兒童賣淫」，《非洲兒童權利與福利憲章》使用「利用兒童從事賣淫」作為性剝削的一種形式，國際勞工組織則提及「利用、媒介、提供兒童以從事賣淫」<sup>135</sup>。

《兒童權利公約》所使用的「剝削利用兒童從事賣淫」可能帶有潛在的負面意涵，因其可能會被理解為還存在有非剝削性質的利用兒童從事賣淫。這當然不是《兒童權利公約》想表達的意思，但為了確保更中性的用語，《非洲兒童權利與福利憲章》單純使用「利用」這個字，可謂一種替代方法。

## 結論：

為避免被剝削賣淫的兒童受到汙名化的風險，或無意中將兒童賣淫正當化，最好避免使用「兒童賣淫」一詞，而是以其他用語來定義這個現象，尤其是在非法律的脈絡中。值得注意的是，雖然在國際法下，對該行為的描述仍可見於經常使用「兒童賣淫」一詞的既有法律文件中，但締約國仍可使用其他更適切的詞彙來將這樣的行為有罪化。使用

131 早在 2005 年時即有學者強調，「兒童賣淫」一詞的意涵有些問題：「這些概念（兒童賣淫 [child prostitution] 及童妓 [child prostitute]）本身並未清楚表示，不可假定兒童是在知情情況下選擇自己去從事賣淫。」參見反兒童性剝削小組，《語意或本質？達成對於兒童性虐待與性剝削專有名詞的共同理解》（Semantics or Substance? Towards a shared understanding of terminology referring to the sexual abuse and exploitation of children），2005 年，頁 14，載於：<http://www.ecpat.net/sites/default/files/Semantics%20or%20Substance.pdf>。

132 「某件事」（something）在此可能指的是兒童的生活狀況，而此狀況可能代表他／她其實並沒有真正的選擇權。

133 《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同註 2；《蘭薩羅特公約》，同註 3；歐盟指令 2011/93/EU，同註 14。

134 在美國一些地方，執法人員有義務以兒童賣淫罪逮捕被性剝削的兒童，讓這些兒童後續可獲得復原服務（rehabilitation services）。可參考《洛杉磯時報》（*The Los Angeles Times*），2015 年 10 月 21 日，載於：<http://www.latimes.com/local/lanow/la-me-ln-sheriff-children-sex-trafficking-20151021-story.html>。值得注意的是，英國最近通過的《重大犯罪法》（Serious Crime Act）已將所有「兒童賣淫」（child prostitution）的用語移除，並以「兒童性剝削」（sexual exploitation of a child）取代之。參見英國 2015 年《重大犯罪法》，第 68 章，「兒童性剝削」，載於：<http://www.legislation.gov.uk/ukpga/2015/9/section/68/enacted>。

135 在此用語中，「利用」一詞並不限於個人，而有更廣義的意思，藉由「利用」兒童，使兒童透過賣淫供他人性剝削及虐待。

「賣淫中的剝削」(exploitation in prostitution) 或「為賣淫目的之剝削」(exploitation for prostitution) 等用語，會是更適合處理此議題的方式，因為這些用語強調兒童受到剝削的要素，且毫無疑問地認定兒童不須對因自身狀況而發生的行為負責。

#### E.4. 相關用語

##### E.4.i 賣淫(狀況)中的兒童(Children in (a situation of) prostitution)

⊗ 應特別注意此用語的使用方式。

此用語主要是在表達兒童的處境或生活狀況，因此顯示許多案例中的兒童知道自己正在賣淫。

雖然此用語以較中性的口吻描述事情，而不一定帶有汙名化或指責兒童的意思，但它也完全忽略了賣淫當中的剝削元素以及背後主導者的責任。

此外，此用語可用來表示兒童本身雖然並未受到性剝削，但卻生活在賣淫環境中，例如，兒童的父母或其他家庭成員可能是娼妓或皮條客。因此，此用語也意指兒童處於可能成為賣淫被害人的風險中，但未必已經在賣淫狀況中遭受剝削。

##### E.4.ii 童妓(Child prostitute)

⊗ 應避免使用此用語。

「兒童賣淫」甚至「童妓」等用語已引起許多關注，認為這些用語暗指兒童同意從事賣淫，或假設兒童應對其自身的剝削負責。如前所述，有時候會使用其他像是「剝削兒童賣淫」等替代詞彙來表明，兒童永遠無法自願選擇在賣淫中遭受剝削，而只是性剝削的被害人。

2015年3月，在一個要求從所有法律條文中移除「兒童賣淫」一詞的全國性運動後<sup>136</sup>，英國通過了《重大犯罪法》(Serious Crime Act)，該法令是「修改《2003年性罪刑法令》，以移除所有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的詞彙(並且……)以兒童性剝削取代這些詞彙」(第68章，第51段)。此外，關於為達賣淫目的之街頭遊蕩(loitering)或拉客(soliciting)之犯行，過去適用於年滿10歲的人，現在改為僅適用於成年人(第68章，第52段)。

在美國也出現相同的聲音，反奴隸和人權團體主張：應從法律條文和其他文書中移除「兒童賣淫」一詞<sup>137</sup>。

136 參見 <http://www.theguardian.com/society/2015/jan/06/child-prostitution-term-outdated-mp-ann-coffey> 以及 <http://www.manchestereveningnews.co.uk/news/greater-manchester-news/victory-mps-campaign-rid-laws-8637437>。

137 參見 <http://rights4girls.org/>；[http://www.trust.org/item/20150108213653-fg6zb/?source=fiOtherNews3&utm\\_content=buffercc978&utm\\_medium=social&utm\\_source=twitter.com&utm\\_campaign=buffer](http://www.trust.org/item/20150108213653-fg6zb/?source=fiOtherNews3&utm_content=buffercc978&utm_medium=social&utm_source=twitter.com&utm_campaign=buffer) 以及 [http://www.huffingtonpost.com/cindy-mccain/theres-no-such-thing-as-a\\_6\\_b\\_6547232.html](http://www.huffingtonpost.com/cindy-mccain/theres-no-such-thing-as-a_6_b_6547232.html)。

**結論：**

「童妓」一詞不應在法律、政策文件或實務工作中使用，因為該詞彙可能會傷害到兒童，且（或）具有將責任轉嫁給兒童的風險。

**E.4.iii 兒童性工作者（Child sex worker）**

⊗ 應避免使用此用語。

關於此用語的擔憂與上述「童妓」一詞相似。雖然「性工作」與「性工作者」經常用來指稱成年人，但這些詞彙絕不應被用來指稱因為賣淫而受到性剝削的兒童，因為它們可能暗示著這對兒童來說是個合法職業，或將責任歸咎於兒童。

**E.4.iv 兒童／青少年／年輕人賣淫（Children/adolescents/young people selling sex）**

⊗ 應避免使用此用語。

在愛滋病領域中，政策和介入方案越來越常使用「年輕人賣淫」（young people selling sex）一詞。該用語指的是 10 到 24 歲者，包括 10 到 17 歲的兒童和 18 到 24 歲的年輕成年人<sup>138</sup>。雖然成年人也可能是性剝削的被害人，但更重要的是注意到，應不斷提及未滿 18 歲兒童受到性剝削的事實。兒童不應被稱為「販賣性」的人<sup>139</sup>。

**E.4.v 自願／自營式賣淫（Voluntary/self-engaged prostitution）**

⊗ 應避免使用此用語。

關於兒童於賣淫中遭受性剝削的議題，必須處理「自願賣淫」和「自營式賣淫」兩種用語。在一些認為年輕男孩或女孩做出知情選擇而從事賣淫的情況中，有時會使用此兩詞彙。

有鑑於此，必須注意到的是，兒童在國際法下並沒有能力同意自身的性剝削。因此，任何形式的同意或看似「自願的」行為，皆不等於未滿 18 歲的兒童可以不用受到保護，以免於遭受任何形式的性剝削<sup>140</sup>。

**結論：**

對於涉及性剝削的兒童，應避免使用「自願」與「自營」等詞彙。未滿 18 歲的兒童若涉及賣淫，無論何種情況下都應被視為是性剝削的被害人。

138 參見世界衛生組織，〈愛滋病毒與販賣性的年輕人〉（HIV and Young People Who Sell Sex），《技術簡報》（Technical Brief），2015 年，第 3 頁詞彙表，載於：[www.unaids.org/sites/default/files/media\\_asset/2015\\_young\\_people\\_who\\_sell\\_sex\\_en.pdf](http://www.unaids.org/sites/default/files/media_asset/2015_young_people_who_sell_sex_en.pdf)。

139 2015 年聯合國愛滋病聯合規劃署，《專有名詞準則》（同註 130）也指出：「性工作的定義為成年人之間對性的合意買賣行為，因此，兒童（未滿 18 歲之人）不可從事性工作，涉及性工作的兒童應被視為性剝削受害者。」

140 同上註。

## E.4.vi 交易式性行為 (Transactional sex)

⊗ 應避免使用此用語。

「交易式性行為」通常被描述為商品化的關係，在此關係中性相關行為被拿來交換商品、金錢或利益，且經常與經濟上的生存、教育成就、增加個人經濟機會或提升社會地位有關<sup>141</sup>。「交易式性行為」一詞最早出現於1990<sup>142</sup>年代，為撒哈拉以南非洲年輕女性愛滋病毒傳播模式論述的一部分。確實，交易式性行為與性暴力風險的增加以及愛滋病毒傳播的高風險有關<sup>143</sup>。公共衛生領域將交易式性行為與賣淫區分開來，原因是前者涉及的是較隱晦而非清楚直接的合意或事先決定支付款項，構成更廣泛的社會義務的一部分<sup>144</sup>，且經常鑲嵌於情感關係中，通常不被旁人認為是賣淫或性剝削<sup>145</sup>。

交易式性行為背後的動機，會因為此關係的社會經濟因素以及文化脈絡而有所不同。有數種不同形式的交易式性行為：(1) 為了基本需求的交易式性行為，稱作「求生存的性」，涉及使用性活動來交換食物、衣服或住所；(2) 為了學業成績的交易式性行為，稱作「為求成績的性」，包括學生以性活動換取通過考試或更高的分數；(3) 為了獲得奢侈品或向上層社會流動而進行的交易式性行為，又被稱為「乾爹」、「乾媽」現象，包括年輕成年人以性活動來交換手機、珠寶、時髦的衣服、高級餐廳享用昂貴的餐點，或其他象徵較高社會地位的物品<sup>146</sup>；(4) 為了獲得以物質表達的愛而進行的交易式性行為，包括

- 141 T. P. Williams et al., 〈交易式性行為在盧安達作為兒童性剝削與虐待的形式之一：對兒童安全與保護之意涵〉 (Transactional Sex as a Form of Child Sexual Exploitation and Abuse in Rwanda: Implications for Child Security and Protection), 《兒童虐待與疏忽》(Child Abuse & Neglect), 第36卷, 2012年, 354-61頁以及355頁; 也可見 M. Hunter, 〈日常性行為的物質性: 超越「賣淫」的思考〉(The Materiality of Everyday Sex: Thinking beyond 'Prostitution'), 《非洲研究》(African Studies), 第61卷第1期, 2005年, 99-120頁以及101頁; G. Banteby et al., 〈烏干達的跨世代及交易式性關係: 收入貧窮作為青少年的風險因素〉(Cross-Generational and Transactional Sexual Relations in Uganda: Income Poverty as a Risk Factor for Adolescents), 倫敦, 海外發展研究所(Overseas Development Institute), 2014年, 3頁。
- 142 H. Standing, 〈愛滋病: 撒哈拉以南非洲性行為研究之概念與研究方法問題〉(AIDS: Conceptual and Methodological Issues in Researching Sexual Behavior in Sub-Saharan Africa), 《社會科學與醫學》(Social Science and Medicine), 第34卷第5期, 1992年, 475-83頁; A. Ankomah, 〈愛滋病時代迦納的婚前性關係〉(Premarital Sexual Relationships in Ghana in the Era of AIDS), 《衛生政策與計畫》(Health Policy and Planning), 第7卷第2期, 1992年, 137頁。
- 143 K.L. Dunkle et al., 〈南非索韋托女性的交易式性行為: 盛行率、風險因素以及與愛滋病毒感染之關聯〉(Transactional Sex among Women in Soweto, South Africa; Prevalence, Risk Factors and Association with HIV Infection), 《社會科學與醫學》(Social Science and Medicine), 第59卷, 2004年, 1851-92頁以及1582頁。
- 144 V. Choudhry et al., 〈交易式性行為與愛滋病毒風險: 來自烏干達年輕人全國性橫斷式研究之證據〉(Transactional Sex and HIV Risks – Evidence from a Cross-Sectional National Survey among Young People in Uganda), 《全球衛生行動》(Global Health Action), 第8卷, 2015年。
- 145 K. L. Dunkle et al., 〈南非索韋托女性的交易式性行為〉, 同註143, 1582頁; 也可見 S. Leclerc-Madlala, 〈交易式性行為以及現代性追求〉(Transactional Sex and the Pursuit of Modernity), 《社會動力》(Social Dynamics), 第29卷第2期, 2003年。
- 146 B. Kuate-Defo, 〈年輕人與乾爹乾媽的關係: 我們知道什麼? 我們需要知道什麼?〉(Young People's Relationships with Sugar Daddies and Sugar Mummies: What Do We Know and What Do We Need to Know?), 《非洲生殖健康期刊》(African Journal of Reproductive Health), 第8卷第2期, 2004年, 13-37頁以及15頁; 也可見美國國際開發署(US Agency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行為介入: 高流行國家之交易式性行為及年齡差距大之性行為〉(Behavioral Interventions: Transactional and Age-disparate Sex in Hyperendemic Countries), 載於: <https://aidsfree.usaid.gov/resources/pkb/behavioral/transactional-and-age-disparate-sex-hyperendemic-countries>。

透過贈與禮物來表達情感<sup>147</sup>。

從兒童保護法律框架來看，進行交易式性行為的兒童應被視為是性剝削受害者，因其沒有能力同意從事性活動以換取物質好處或任何形式的對價<sup>148</sup>。加害者對於兒童同意此種形式性行為的可能論點，在法律上是不重要的；亦即，兒童的同意無法使剝削正當化<sup>149</sup>。然而，在此種情境下，要判斷兒童（達到性自主年齡的兒童）與成人之間的性關係是否構成性剝削，或是雙方皆合意的性關係，仍是值得討論的問題。

讓交易式性行為構成剝削的主因是權力的不對等，即成年人使用權力迫使、誘惑或強迫兒童進行性活動。當成年人與兒童之間存在顯著的年齡落差或經濟不對稱，便會產生權力不對等。例如，一些締約國只將年齡差距超過 3 歲或 5 歲的成人與兒童（或兩個未滿 18 歲的人）之間的性相關行為入罪<sup>150</sup>。不過，年齡本身並非剝削的決定性因素，兒童即使與成年人年齡差距很小，但若該成人濫用其權力或權威地位，則該兒童也可能面臨相同的性剝削風險。當老師以提供好成績來交換學生的性相關行為，這位老師便是在利用自身的權威地位強迫兒童進行性相關行為。當某個兒童需要棲身之所、食物與保護時，此兒童可能會與成人發生性關係以滿足這些生存需求。成人有能力提供這些基本需求，以及物質商品或向上層社會流動的機會，這些都是關係當中權力不對等的基礎，而成人也有能力決定要利用此權力不對等來脅迫、誘惑或強迫兒童進行性相關行為，導致兒童透過交易式性行為而成為受害者。

#### 結論：

國際法中沒有關於交易式性行為的明確定義，也沒有對交易式性行為做出系統性的立法回應。對成人而言，至少在某些情況下，「交易式性行為」似乎比「賣淫」更容易接受。不過，「交易式性行為」仍涵蓋於兒童保護的框架中。此外，在保護兒童免於遭受性剝削的領域中，此用語可能帶有將某些兒童性剝削形式正當化的風險（無論是否有意這麼做），因此並不那麼合適。

#### E.4.vii 利用兒童從事色情表演（Use of children for pornographic performances）

⊗ 應特別注意此用語的使用方式。

許多國際法律文件皆有提到「利用兒童從事色情表演」，因此將「色情」（pornographic）的概念擴充至不僅包含錄影或文字記錄的內容，還包括現場表演。該用語出現於《兒童權利公約》第 34 條第 (c) 款中，該條文提到「剝削利用兒童從事色情表

147 E. E. MacPherson et al., 〈交易式性行為與愛滋病毒：了解南馬拉威漁村愛滋病的性別結構驅動因素〉（Transactional Sex and HIV: Understanding the Gendered Structural Drivers of HIV in Fishing Communities in Southern Malawi），《國際愛滋病學會期刊》（*Journal of the International AIDS Society*），第 15 卷（附錄 1），2012 年。

148 T. P. Williams et al. 〈交易式性行為在盧安達作為兒童性剝削與虐待的形式之一〉，355 頁；也可見《兒童權利公約》，同註 1，第 34 條，以及《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同註 2，第 2 條。

149 同上註。

150 可參見美國不同州對未成年性侵害的定義，載於：<https://apps.rainn.org/CrimeDef/landing-page-crimes.cfm>。加拿大法律也有類似的規定，載於：<http://www.justice.gc.ca/eng/rp-pr/other-autre/clp/faq.html>

演或作為色情之題材」，因此，強調的是表演的行為以及最終產出的素材。《非洲兒童權利與福利憲章》第 27 條第 (c) 款提及「利用兒童從事色情活動、表演和作為色情之題材」，而《國際勞工組織第 182 號公約》第 3 條第 (b) 款則含有「利用、招收或提供兒童賣淫、生產色情製品或進行色情表演」的描述。此概念可以保護兒童免於某些情況的剝削，例如沒有產製任何色情素材（即，未進行記錄）但具有性本質的現場表演<sup>151</sup>。

最後，《蘭薩羅特公約》進一步詳細說明對兒童不同類型的「利用」，並要求締約國將一系列與兒童參與色情表演有關的罪行定為刑事犯罪，例如招募兒童參與色情表演，或使兒童參與此類表演；脅迫兒童參與色情表演，或從中牟利，或為達此種目的而剝削兒童；在知情狀況下觀賞有兒童參與其中的色情表演。

基於與第 F 章「兒童色情製品」的相同原因，與兒童有關的「色情」（pornographic）<sup>152</sup> 一詞具有誤導性，可能會汙名化或傷害到被利用來達到此目的的兒童。因此，可使用「利用兒童從事性表演」（use of children for sexual performances）這個更中性的詞彙來描述此現象，所強調的是兒童受到性化（sexualisation of the child）。

#### 結論：

「利用兒童」（using a child）達到性目的（無論是表演或其他行為）這樣的概念有個優點，即，將重點放在兒童受到犯罪侵害之事實，兒童不須對發生在自己身上的事情承擔責任。因此，它是個更中性的詞彙，可避免汙名化或怪罪兒童。

此外，「色情」（pornographic）一詞之於兒童是不恰當的，最好能以「性」（sexual）來取代之。因此，「利用兒童從事性表演」應會是個較適切的用語。

151 應注意到的是，在此情況中，性自主年齡是不重要的，同意參與合意的性行為，與同意加入色情表演的製作，兩者不可同一而論。

152 色情一詞來自希臘文的 pornographos，意思是關於娼妓的描述。



## F. 兒童色情製品 (Child pornography)

○ 應特別注意此用語的使用方式。

### F.1. 具法律約束力文書中之定義

- i. 1989 年：《兒童權利公約》在第 34 條第 (c) 款提及「剝削利用兒童從事色情表演或作為色情之題材」，但並未提供此用語之定義。
- ii. 1990 年：《非洲兒童權利與福利憲章》第 27 條第 (c) 款提及「利用兒童從事色情活動、表演和作為色情之題材」。
- iii. 1999 年：《國際勞工組織第 182 號公約》第 3 條第 (b) 款使用的描述是「利用、招收或提供兒童 [...] 生產色情製品或從事色情表演」。
- iv. 2000 年：《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第 2 條使用「兒童色情製品」一詞，將之定義為「以任何手段顯示兒童進行真實或模擬的露骨性活動或主要為誨淫而顯示兒童性器官的製品」。此外，第 3 條第 (c) 款規定，締約國應將以下兒童色情製品的構成要素納入刑法規範：「製作、經銷、散布、進口、出口、期約、出售或持有第 2 條所界定的兒童色情製品。」
- v. 2001 年：《布達佩斯公約》第 9 條第 (2) 項含有「兒童色情製品」一詞，將之定義為「色情素材，其在視覺上描繪了：(a) 未成年人參與露骨之性行為（露骨性行為的定義與《蘭薩羅特公約》相同）；(b) 看似未成年人者從事露骨之性行為；(c) 呈現未成年人進行露骨性行為的逼真影像」<sup>153</sup>。
- vi. 2007 年：《蘭薩羅特公約》第 20 條第 (2) 項含有「兒童色情製品」一詞，定義為「任何在視覺上描繪兒童進行真實或模擬之露骨性行為的製品，或任何以性為主要目的對兒童性器官的描繪」。《蘭薩羅特公約》第 20 條第 (1) 款禁止「製作兒童色情製品；提供兒童色情製品或使其可取得；散布或傳送兒童色情製品；為自己或他人取得兒童色情製品；持有兒童色情製品；以及在知情狀況下取得使用兒童色情製品的管道」。
- vii. 2011 年：歐盟指令 2011/93 第 2 條將「兒童色情製品」定義為「(i) 任何在視覺上描繪兒童進行真實或模擬之露骨性行為的製品；(ii) 任何以性為主要目的對兒童性器官的描繪；(iii) 以性為主要目的，在視覺上描繪某個看似兒童的人進行真實或模擬之露骨性行為的任何製品；(iv) 主要用於性之目的，呈現兒童參與露骨性行為或兒童性器官的逼真影像」。

### F.2. 無法律約束力之文書

- i. 1990 年：聯合國人權理事會通過第 1990/68 號決議，決定委派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的特別報告員<sup>154</sup>。然而，該決議並未提供兒童色情製品之定義。

### F.3. 專有名詞使用考量

「兒童色情製品」是個需要澄清的用語，因為當作為一種犯罪時，該用語的法律定義較為複雜。「兒童色情製品」除了用來指稱兒童性虐待的製品，也用來描述製作／準備、消費、分享／散布／傳播或持有這類製品的罪行<sup>155</sup>。

153 《蘭薩羅特公約說明報告》，同註 4，第 100 段。

154 人權理事會，關於兒童販賣第 1990/68 號決議。

155 利用兒童來製作色情製品的行為，以及此種利用所產生的實際製品，有時會被混淆使用。

為了對「兒童色情製品」現象採取有效的執法回應，重要的是，讓從製作到持有／消費的每一階段參與者都對其行為負有刑事責任<sup>156</sup>。

為了充分了解「兒童色情製品」一詞的既有法律定義，以下將更詳細說明此概念的構成要件，這些要件規定於《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蘭薩羅特公約》、《布達佩斯公約》以及歐盟指令 2011/93。

《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

o 「以任何方式呈現」

「以任何方式呈現」這樣的表達反映出各式各樣的色情製品可在各種媒體中取得，這些製品是以引起使用者性興奮或滿足其性慾的方式來描繪兒童，包括但不限於：照片、電影、繪畫和卡通等視覺製品、音頻製品、現場表演、印刷或線上文字素材，以及雕塑、玩具或裝飾品等實物。此外，也包含所謂「虛擬兒童色情製品」<sup>157</sup>。不過，《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各締約國之國內法對於何種形式的呈現屬於「兒童色情製品」而將之定為刑事犯罪，仍存有重大差異。

o 「或為性之目的呈現兒童的性相關部位」

「為性之目的」指的是製作及（或）使用色情製品背後的意圖，只有那些意圖用來達到性目的之呈現才被視為兒童色情製品。例如，為科學教科書而製作的兒童生殖器照片不會被視為色情，但同樣的照片若是為了色情網站而製作（或再製），則可能被視為兒童色情製品。

o 犯行的構成要素

關於呈現兒童性虐待的製品，《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要求締約國將以下行為列為刑事犯罪：「製作、經銷、散布、進口、出口、期約、出售或持有 [...] 兒童色情製品。」

《蘭薩羅特公約》：

o 「任何在視覺上描繪兒童的製品」

根據此定義，《蘭薩羅特公約》對兒童色情製品的定義比《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還要限縮，其表明兒童色情製品必須是「在視覺上」對兒童的描繪，因此排除了例如音頻等其他類型的製品。該公約的說明報告也確認了此種解釋。此外，《蘭薩羅特公約》讓締約國可選擇不將製作或擁有「由非真實存在的兒童的模擬呈現或逼真影像所單獨組成的色情製品」（第 20 條第 (3) 款）<sup>158</sup> 這樣的行為入罪，因此可理解為《蘭薩羅特公約》也涵蓋了通常稱為「虛擬兒童色情製品」的素材（見第 F.4.ii 節）。

156 參見《蘭薩羅特公約說明報告》，同註 4，第 139 段。

157 可被人工製作但卻沒有描繪真實兒童的逼真影像。更詳細的說明請見第 F.4.ii 節關於「電腦／數位製作之兒童性虐待製品」。

158 值得注意的是，此不適用條款僅包括製品的製作及持有，並未涵蓋條約所列之其他要素。

#### o 犯行的構成要素

關於呈現兒童性虐待的製品，《蘭薩羅特公約》比其他現行法律文件又更進一步要求締約國將下列行為入罪：「製作兒童色情製品；提供兒童色情製品或使其可取得；散布或傳送兒童色情製品；為自己或他人取得兒童色情製品；持有兒童色情製品；[以及]在知情狀況下透過資訊及通訊技術取得使用兒童色情製品的管道。」

#### 《布達佩斯公約》

o 「任何素材，其在視覺上描繪未成年人 [...] 看似未成年人者 [...] 呈現未成年人的逼真影像。」

此定義的訂定比《蘭薩羅特公約》還要早，同樣包含了「視覺上描繪」這個較具限制性的詞。然而，《布達佩斯公約》明顯涵蓋了「虛擬的兒童色情製品」（即，呈現未成年人參與露骨性行為的逼真影像）。此公約也更進一步將「看似未成年人者」納入「兒童色情製品」的定義中。

#### o 犯行的構成要素

《布達佩斯公約》要求將下列行為入罪：「製作兒童色情製品，以達到透過電腦系統散布之目的；透過電腦系統提供兒童色情製品或使其可取得；透過電腦系統散布或傳送兒童色情製品；透過電腦系統為自己或他人取得兒童色情製品；在電腦系統或電腦的資料儲存裝置中持有兒童色情製品。」

#### 歐盟指令 2011/93 號：

o 「在視覺上描繪兒童的任何製品」或「視覺上描繪看似兒童的人」，所描繪的是兒童進行真實或模擬的露骨性行為。

o 「以性為主要目的」，「對兒童性器官」或「對看似兒童的人的任何描繪」。

o 「以性為主要目的，對兒童參與露骨性行為，或 [...] 兒童性器官的逼真影像。」

歐盟指令的定義與《布達佩斯公約》非常相似，涵蓋真正的兒童與看起來與兒童相似的人，以及兒童的逼真影像。不過同樣的，此文件定義的色情製品是要「在視覺上描繪」性行為或性器官，因而較具限制性。

#### o 犯行的構成要素

另一方面，如同《蘭薩羅特公約》，歐盟指令明確指出：「透過資訊通訊科技在知情狀況下取得使用兒童色情製品的管道，此種行為應依刑事罪論處。」並詳細說明：「當某人意圖進入可以取得兒童色情製品的網站，並知道可以在哪裡找到這些影像，則此人應對此負有法律責任。」（第 5 條第 (3) 項）。

兒童情色作品（child erotica）或其他性相關影像（見 F.4.iii 節）呈現兒童裸露（或半裸露）或色情姿勢，當中雖未含有露骨的性活動，但直接或間接地將兒童性化<sup>159</sup>。這類素材未被以上這些法律文件納入兒童色情製品的定義中，且在許多締約國中是合法

159 要了解更多兒童情色作品，建議可閱讀拯救兒童組織（Save the Children），〈處於灰色地帶的影像：如何在網路上合法利用兒童作為性對象〉（Images in the Grey Area: How Children Are Legally Exploited as Sex Objects on the Internet），2014 年 3 月，載於：<http://www.savethechildren.dk/Report-Child-Abuse.aspx?ID=435>。

的<sup>160</sup>。現行兒童色情製品的法律定義因為遺漏兒童情色作品而出現法律真空的狀況，早在 2003 年就已被注意到<sup>161</sup>。在當時，遺漏兒童情色作品的最大原因是，它挑戰了網路審查制度的爭論<sup>162</sup>。但不論是因為這個原因或其他因素，如《蘭薩羅特公約》和歐盟指令 2011/93 等近年來通過的國際法律文書，亦皆採取相同的做法。反而是現今一些執法機關，例如反兒童剝削暨線上保護中心（Child Exploitation and Online Protection Centre, CEOP）將兒童情色作品納入了兒童性虐待影像的範疇<sup>163</sup>。

#### 結論：

如同第 F.1 節針對法律定義的說明所指出，儘管「兒童色情製品」一詞的精確定義根據不同的法律文書而有些許不同，此用語已穩固確立於二十一世紀通過的國際法律文書中<sup>164</sup>，而這也有助於該詞彙在各國國內法中的使用。因此，在許多國家中，「兒童色情製品」一詞對於犯罪的定義十分重要。然而，由於下一章即將說明的原因，執法機關與兒童保護機構目前逐漸開始質疑此用語的適切性，並提出另一替代用語。如同第 E 章關於「兒童賣淫」所指出的，即使在國際法下，現行的法律文書通常使用「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等明確詞彙，並載有該行為的構成條件，但締約國仍有權利以其他用語來指稱這些犯罪行為。

不過，應避免使用所有用來指稱兒童色情製品的口語詞彙（例如 child porn、kiddy porn、paedo-porn 等）。

#### F.4. 相關用語

##### F.4.i 兒童性虐待製品／兒童性剝削製品（Child sexual abuse material/child sexual exploitation material）

○ 應特別注意此用語的使用方式。

「兒童性虐待製品」一詞越來越常被用來取代「兒童色情製品」<sup>165</sup>。此種轉變的原因

160 不過仍有些例外：南非的性犯罪與相關事項（Sexual Offences and Related Matters），2007 年第 32 號修正案（Amendment Act 32 of 2007），第 1 條第 (1) 項第 (1) 款提到，影像呈現或描述某人身體的方式，在該脈絡中會侵害到此人的性完整性。澳洲刑法第 473 條第 (1) 項在對兒童色情製品的定義中提到「性姿勢」（sexual pose）一詞。

161 拯救兒童組織歐洲小組（Save the Children Europe Group），〈兒童色情製品與網路相關兒童性剝削〉（Child Pornography and Internet-Related Sexual Exploitation of Children），《立場文件》（Position Paper），2003 年 6 月，10 頁。

162 同上註。也可參見 J. M. Petit，〈買賣兒童、兒童賣淫與兒童色情製品特別報告員之報告〉（Report by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Sale of Children, Child Prostitution and Child Pornography），聯合國人權委員會，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E/CN.4/2005/78 號文件，第 20-21 段，載於：<http://www.refworld.org/docid/42d66e480.html>。

163 反兒童剝削暨線上保護中心，〈兒童性剝削與虐待之威脅評估〉（Threat Assessment of Child Sexual Exploitation and Abuse），2013 年 6 月，22 頁，載於：[http://ceop.police.uk/Documents/ceopdocs/CEOP\\_TACSEA2013\\_240613%20FINAL.pdf](http://ceop.police.uk/Documents/ceopdocs/CEOP_TACSEA2013_240613%20FINAL.pdf)。當中所討論的兒童性虐待範圍包括：(1) 未涉及性活動的裸露或情色姿勢；(2) 兒童之間的性活動，或單一兒童的自慰行為；(3) 兒童與成年人之間沒有插入行為的性活動；(4) 成年人與兒童之間有插入行為的性活動；(5) 施虐或人獸交。

164 值得注意的是，《兒童權利公約》、《非洲兒童權利與福利憲章》、《國際勞工組織第 182 號公約》等較早的國際條約皆聚焦於色情製品中兒童的被利用，而非最終產出的製品，且並未使用「兒童色情製品」此一用語。

165 可參見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新資訊科技對兒童虐待與剝削之影響研究〉（Study on the Effects of New Information Technologies on the Abuse and Exploitation of Children），頁 10；國際網路檢舉熱線聯盟，〈兒童性虐待製品：專有名詞解釋〉（CSAM – A Terminology Note），載於：<http://www.inhope.org/tns/resources/Fact-sheets.aspx>。

是，描繪或呈現兒童的性相關製品，事實上不但是兒童性虐待的一種呈現，亦是兒童性虐待的一種形式，因此不應被描述為「色情製品」（pornography）<sup>166</sup>。

色情製品主要是描繪成年人之間合意的性相關行為，並（通常是合法地）<sup>167</sup> 散布給一般大眾以滿足其性愉悅。將此用語與兒童放在一起所引發的批評來自於色情製品一詞已逐漸正常化，而可能（無意或有意）降低或輕看實際上是兒童性虐待及（或）兒童性剝削的嚴重性，或甚至將之正當化<sup>168</sup>。此外，如同前文所討論的「兒童賣淫」及「童妓」等用語，「兒童色情製品」具有暗示兒童同意此種行為的風險<sup>169</sup>，代表這樣的製品是正當的性相關材料。

有鑑於此，歐洲議會在 2015 年 3 月 11 日通過的線上兒童性虐待決議中明確指出：「重要的是，使用正確的詞彙來指稱針對兒童的犯罪，包括對兒童性虐待影像的敘述，以及使用較適切的『兒童性虐待製品』一詞，而非『兒童色情製品』。」<sup>170</sup>

所謂的「兒童色情製品」，當中的兒童沒有能力（合法）同意他們所涉及的性相關行為，且可能為犯罪的被害人<sup>171</sup>。此定義是執法機構在近年來經常使用的方法，且使「兒童色情製品」成為兒童性虐待或剝削的法庭證據。因此，許多國家的國內執法機構以及國際上的歐洲刑警組織和國際刑警組織，傾向於拒絕「兒童色情製品」一詞，而使用「兒童性虐待製品」或「兒童性剝削製品」<sup>172</sup>。

歐盟指令 2011/93 在其序言中提到，「兒童色情製品通常含有記錄成人對兒童性虐待的影像」，但該指令也認為，兒童色情製品可以更為廣義，因此補充說明：「它也可包含涉及露骨性行為的兒童影像，或兒童的性器官影像，這些影像的製作或使用主要是為達到性的目的，而兒童不一定知道他們被剝削。此外，兒童色情製品的概念也涵蓋兒童的逼真影像，這些影像為了達到以性為主之目的，含有兒童在進行或被描繪成好似在進行露骨性行為。」（序言第 8 段）

根據這樣的敘述，「兒童性虐待製品」會比「兒童色情製品」更為狹義，因為後者還可包含那些並非兒童性虐待的呈現。這也是「兒童性剝削製品」特別重要的原因，因

166 國際刑警組織，《適當之專有名詞》，同註 109。

167 雖然在大部分歐洲及北美國家為合法，但在世界許多其他國家通常為非法。

168 可參見 D. Frangež et al.，〈專有名詞之於兒童性剝削的重要性〉（The Importance of Terminology Related to Child Sexual Exploitation），《犯罪偵察與犯罪學期刊》（*Journal of Criminal Investigation and Criminology*），第 66 卷第 4 期，盧比安納，2015 年，291-299 頁。

169 「認為兒童性虐待製品一詞 [...] 更能精確反映其嚴重性以及該製品內容的性質，此用語也挑戰了認為此種行為可能是在兒童同意下進行的觀念。」國際網路檢舉熱線聯盟，《兒童性虐待製品：專有名詞解釋》。

170 參見 2015/2564 (RSP) 號文，第 12 段。

171 國際刑警組織，《適當之專有名詞》，同註 109。

172 歐洲刑警組織，〈反網路線上兒童性虐待製品之 22 個歐洲國家聯合行動〉（Joint Action in 22 European Countries against Online Child Sexual Abuse Material in the Internet），2011 年 12 月 16 日新聞稿，致編輯之註 2（note 2 to editors），載於：<https://www.europol.europa.eu/content/press/joint-action-22-european-countries-against-online-child-sexual-abuse-material-internet>；也可參見虛擬全球特別工作組（Virtual Global Taskforce），《兒童性剝削環境檢視》（Child Sexual Exploitation Environmental Scan），2015 年，32 頁，載於：<https://www.europol.europa.eu/content/2015-vgt-child-sexual-exploitation-environmental-scan>。

為其包含了將兒童性化且對兒童具剝削性的素材，即使並未露骨地描繪兒童性虐待<sup>173</sup>。

此外，雖然某些涉及兒童的性行為形式並未被納入當前兒童色情製品的法律定義中，但卻可被視為兒童性剝削的範疇（例如性姿勢和「情色作品」，可見下面章節的說明）。在這些情況中，執法機關傾向於使用「兒童性剝削製品」（child sexual exploitation material, CSEM）來指稱這些素材，其作為較廣義之範疇，當中包含描繪兒童性虐待的素材以及其他描繪兒童的性相關內容。

因此，當內容中包含實際的虐待情形，或是聚焦於兒童肛門或生殖器的影像，都可使用「兒童性虐待製品」一詞作為「兒童性剝削製品」的次類別。這兩個用語皆用來指稱描繪及（或）記錄對兒童性虐待與（或）剝削行為的製品，而這些製品可用於刑事情報調查及（或）作為刑事法庭案件的證據。現今，大部分兒童性虐待／剝削製品都是在網路上交換及買賣，使此種犯罪在網路上幾乎無所不在。

最後，在此脈絡中有時也會使用「兒童性虐待影像」一詞。然而，必須注意到，由於此用語限定為「影像」，因此具有將其他呈現兒童性虐待與剝削的素材排除在外的風險，例如音檔、書面故事情節或其他可能的記錄形式。因此，許多兒童保護組織及相關執法機構現在較傾向使用「製品」（material）一詞，而非「影像」（images）。此外，關於兒童性虐待與性剝削，在「兒童虐待／剝削製品」前面加上「性」（sexual）這一限定詞似乎十分重要，因為「兒童虐待製品」也可能指稱其他不一定具有性本質的暴力形式。

#### 結論：

「兒童色情製品」一詞仍使用於處理法律問題或狀況，尤其是當所引用的國際和國內法律條約明確使用此用語時。然而，由於前述原因，特別是在非法律的脈絡中應盡可能避免使用此用語，而應選擇使用「兒童性虐待製品」或「兒童性剝削製品」<sup>174</sup>。

對於描述性虐待行為及（或）聚焦於兒童生殖器的素材，可使用「兒童性虐待製品」作為「兒童色情製品」的替代用語。「兒童性剝削製品」則可更廣義地包含所有其他描繪兒童的性相關素材。

#### F.4.ii 電腦／數位製作之兒童性虐待製品（Computer/digitally generated child sexual abuse material）

○ 應特別注意此用語的使用方式。

電腦製作之兒童性虐待製品是指利用數位媒體製作的兒童性剝削素材，以及全部或部分由人工或數位製作的兒童性影像。這些影像的真實感能使人產生兒童實際上參與其中的幻覺，即使事實並非如此<sup>175</sup>。這類製品通常被稱為「虛擬兒童色情製品」（virtual

173 可參見 D. Frangež et al.，〈專有名詞之於兒童性剝削的重要性〉，同註 168，296 頁。

174 同上註。D. Frangež et al. 根據在五個歐洲國家和歐洲刑警組織所做的研究也提出相同建議。

175 國際刑警組織，《適當之專有名詞》，同註 109，第 21 段。

child pornography)<sup>176</sup> 或「偽兒童色情製品」(pseudo child pornography)。

《布達佩斯公約》(第9條第(2)項第(c)款)和歐盟指令2011/93(第2條第(c)項第(iv)款)皆涵蓋此類製品,並稱之為「兒童參與露骨性行為的逼真影像」(realistic images of a child engaged in sexually explicit conduct)。在國家的層次,關於是否應將「虛擬兒童色情製品」和「偽兒童色情製品」納入兒童色情製品的罪行中,仍有些爭議<sup>177</sup>。

電腦製作之兒童性虐待製品可能包含但不限於:偽照片(pseudo photograph)、漫畫雜誌(comics)、繪畫,以及卡通,像是日本漫畫(manga)<sup>178</sup>和動畫(anime)<sup>179</sup>;這些製品對涉及性活動的兒童進行描繪,或以性化的手法描繪之。

此外,整部都在描述兒童性虐待但卻不含有真正兒童在內的電影,也屬於此類製品的範疇。雖然此用語使用「電腦製作的」,但應記得,雖然大部分人工製作的兒童性虐待製品都是用數位設備創造出來的,描繪涉及性活動的兒童的手繪圖片也屬於兒童性虐待製品的範疇。

「偽照片」為「由電腦製圖或其他方法製作,看起來像照片的圖像」<sup>180</sup>。這類照片有時也被稱為「變形的」(morphed)或「混合的」(blended)圖像,是以數位方式將好幾張(通常是兒童與成年人的)相片或相片的一部分組合成一張圖像<sup>181</sup>。在電腦輔助之照片編輯功能被發明之前,犯罪者會將他們所幻想的兒童頭像放在另一個裸體的成人或兒童身上。

觀察顯示,此類製品也包含對擺著兒童般姿勢的年輕成年人進行錄影或拍攝,並使用道具來加強他們的稚嫩形象,這類製品被稱為「偽幼童色情」(pseudo-infantile pornography)或「色情入門」(initiation pornography)<sup>182</sup>。雖然國際法並未統一回應此種情形,但值得注意的是,《布達佩斯公約》和歐盟指令2011/93都明確將「看似未成年者之人」納入「兒童色情製品」的定義中。

176 S. Liu, 〈Ashcroft 虛擬兒童色情製品與第一修正案判例集〉(Ashcroft virtual child pornography and first amendment jurisprudence),《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青少年法律與政策期刊》(UC Davis Journal of Juvenile Law and Policy),第11卷第1冊,2011年,1-54頁。此文作者指出「虛擬兒童色情製品」分為三類:完全由電腦製成的「兒童色情製品」、變形的(morphed)「兒童色情製品」以及含有長得像兒童的成年人的「兒童色情製品」。

177 可參考 US Supreme Court, Ashcroft, Attorney General, et al. vs. Free Speech Coalition et al., 對美國聯邦第九巡迴上訴法院之上訴(Certiorari to the US Court of Appeals for the Ninth Circuit),第00-795號,2001年10月30日提出,2002年4月16日決議。在此案中,第九巡迴上訴法院認為兒童色情防制法(1996年)應屬無效,理由是此法過於廣泛,即使製品未涉及淫穢,且產製過程亦未剝削真正兒童,卻仍遭到禁止。摘要可見:<https://supreme.justia.com/cases/federal/us/535/234/>。相反地,偽兒童色情製品在英國被視為與描繪真正兒童的兒童性虐待製品相同,僅有刑罰輕重程度的不同,前者的刑罰較後者為輕。

178 一種日本的漫畫書和圖畫小說,目標受眾通常包括成人與兒童。

179 一種日本的影片和電視動畫,目標受眾通常包括成人與兒童。

180 《英國兒童保護法》(UK Protection of Children Act),第7條第(7)項,1978年(於1994年修正)。

181 變形的影像(morphed image)是由原本的樣子變成其他東西(例如藉由電腦軟體)。舉例而言,在兒童性剝削與性虐待的脈絡中,可藉由將兒童的影像與成人的色情影像混合,以改變原本的兒童影像,使該影像看起來像是某個兒童參與了性活動。此詞彙是在1990年代由「metamorphosis」(變形)一詞衍生而來,而metamorphosis指的是某樣東西變成另一樣完全不同東西的過程。

182 〈買賣兒童、兒童賣淫與兒童色情製品特別報告員之報告〉,兒童賣淫與兒童色情製品,第22段。

雖然電腦製作的兒童性虐待製品，在其製作過程中不一定會對兒童造成直接身體傷害，但它仍然是有害的，因為 (i) 此類製品會被用來誘拐兒童使其受到剝削；(ii) 它激起非常真實的幻想，對性掠食者 (sexual predators) 的此類性傾向產生鼓勵作用，且使得兒童性虐待製品的市場得以維持；(iii) 它創造了容忍兒童受到性化的文化，且藉此強化了對此類製品的需求<sup>183</sup>。

#### 結論：

「電腦製作之兒童性虐待製品」一詞包含了呈現涉及性活動之兒童與（或）以性化方式呈現兒童的所有形式的製品。特別的是，此類製品的製作過程並未實際接觸虐待真正的兒童，而是以人工方式創造出似乎有真實兒童涉入其中的情境。此類製品亦涵蓋「虛擬兒童色情製品」及「偽照片」。雖然大部分人工製作的兒童虐待製品都是電腦製作的，但應注意到不可忽略以其他方式製作的可能性，例如手繪。不過，即使會對兒童造成傷害，電腦製作之兒童性虐待製品並非在每個國家都不合法。

經常用於此脈絡的「虛擬」(virtual) 一詞不應與「存在於線上」(existing online) 混淆，雖然它確實存在於網路上，但這個詞指的是該影像被製作的目的在於向人傳達他們描繪的是兒童。對性化兒童而言，沒有所謂的「虛擬」或不真實，這些用語都可能削弱這些行為或製品對兒童造成的傷害程度，或扭曲犯罪者或潛在犯罪者的認知。因此，類似「電腦製作之兒童性虐待製品」這樣的詞彙較為合適。

#### F.4.iii 兒童性化影像／兒童色情作品 (Sexualised images of children/child erotica)

○ 應特別注意此用語的使用方式。

「兒童色情作品」是包含兒童以半裸或全裸擺出姿勢的影像，並強調兒童的性化<sup>184</sup>，有時被稱為「搔首弄姿的圖像」(posing pictures)<sup>185</sup>。這對於一些國家來說是個問題，因為這些國家關於兒童色情製品的法律並未涵蓋這些影像，包括兒童涉及較隱晦的性姿勢或行為，或是未聚焦於兒童裸露之性部位（例如生殖器被衣服遮蓋）。由於此種影像並非在所有國家都是非法，因此可被隨意傳播，且強化了一些人認為「將兒童性化是正常的」想法。這些影像也可能在對兒童有性趣的（線上）網絡中流傳，且根據不同國家的法律，這樣的流傳可能不會構成兒童色情犯罪。兒童性剝削的犯罪調查和法庭決議已證實，發布「兒童色情作品」的網站有時會被用來作為兒童性剝削的第一步，且可掩蓋兒童性剝削的罪行，另外也用於線上誘拐<sup>186</sup>。

183 國際終止兒少性剝削組織，〈保護與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制定優良規範法律以保護兒童免於性剝削〉(Protection and the OPSC: Justifying Good Practice Laws to Protect Children from Sexual Exploitation)，期刊系列第2冊 (Journal Series No.2)，2012年，載於：[http://www.ecpat.net/sites/default/files/ecpat\\_journal\\_apr2012\\_final.pdf](http://www.ecpat.net/sites/default/files/ecpat_journal_apr2012_final.pdf)。

184 人權理事會，〈買賣兒童、兒童賣淫與兒童色情製品特別報告員之報告〉，第A/HRC/12/23號文件，2009年7月13日，第20段。

185 拯救兒童組織歐洲小組，〈兒童色情製品與網路相關兒童性剝削〉，10頁。

186 可參見「Operation Koala」之案例，當中涉及19個國家，載於：<http://www.eurojust.europa.eu/press/pressreleases/pages/2007/2007-11-05.aspx>。



無論在現行國內法中是否為合法，呈現以半裸或全裸擺出姿勢的兒童且強調性化的影像，未來可能會在不同層面對該兒童造成傷害，尤其是當這些影像在網路上散布時。這些姿勢可能不會構成犯罪，但散布這些影像則可能構成對當事兒童（或長大後的成年人）隱私權的嚴重侵害。

性化的影像不一定代表兒童遭受性虐待。例如，這些影像也可能是幼兒穿著比基尼或母親高跟鞋的家庭照片。性化並非永遠是個客觀的評判標準，判斷此種情況的關鍵要件是某人將影像中兒童性化的「意圖」，或是「為了達到性目的」而利用該影像（例如為了性興奮或性滿足）。問題是，當影像被分享以及最終流通於色情網站或對兒童有性趣的網站／論壇之後，會發生什麼事。這樣的流通構成對隱私權的嚴重侵犯，無論影像是否色情，都應被視為犯罪行為。此外，為了性目的而傳播此類影像，即使該影像最初並非為了性目的而製作，這樣的行為在兒童色情製品的法律下仍可能構成犯罪，且該影像所描繪的人可能因此成為受害者。這即是沒有描述性虐待的圖像也可能具有剝削性的典型狀況，而執法機關可能會將此類影像歸類為兒童性剝削製品，而非兒童性虐待製品。

#### 結論：

雖然某張圖像是否色情並非僅依主觀判斷，但圖像的發布或散播是否出於達到性滿足之目的，則可決定該行為是否為非法。因此區分圖像的不同使用方式並關注兒童的照片是否（非法）用於達到性滿足，可作為判斷圖像中兒童是否為犯罪被害人的依據。

如同「兒童色情製品」一詞被認為是不適切的，因為色情製品一詞指的是為了性愉悅，將成人間合意之性相關行為的相關製品（通常是合法地）散布給一般大眾。因此必須質疑，「情色作品」（erotica）一詞是否適合用於兒童身上。根據各家主要字典，「情色作品」指的是意圖使某人感受到性慾或產生性慾或性愉悅的書籍、圖片或其他素材<sup>187</sup>。基於此定義，若在圖片中的兒童被明顯性化，則建議使用兒童性剝削製品一詞。

#### F.4.iv 自製性內容／製品（Self-generated sexual content/material）

○ 應特別注意此用語的使用方式。

未滿 18 歲之兒童與青少年可能會拍攝自己有失體面的相片或影片（compromising pictures or videos）。雖然該行為本身不一定屬非法，也不是社會上不可接受的，但這樣的內容卻有可能在線上或線下流傳，因而傷害到這些兒童，或可能被用來勒索當事兒童提供性行為。

相對於「脅迫的」（coercive），使用「自製的」（self-generated）或「自導的」（self-directed）等詞彙是有風險的，它們可能暗示著若兒童因為自製這些圖片或其他製品而受到虐待，則當事兒童應為其行為負責。然而，雖然兒童（尤其是青少年）可能自願製作性相關內容，這並不代表他們同意這些影像遭到剝削性的使用、濫用或到處散布，也不代表他們應對此負責。因此，他們不應因為製作這些製品或使其可被他人取得，而面臨刑事責任。

<sup>187</sup> 參見《牛津高階英語辭典》和《劍橋英式英語辭典》（*Cambridge British English Dictionary*）。

此外，若內容是由兒童自己製作（有時也稱為「青年製作的」[youth-produced]）<sup>188</sup>，且在影像中沒有出現成年人，則製作此類影像背後的原因經常會受到忽略，例如可能是受到脅迫或操縱。兒童保護專家與執法單位的經驗即顯示，自製影像的過程事實上很有可能攙雜這些因素，可能有第三者在當中指定影像所描繪的性相關行為，尤其是當非常年輕的使用者出現在這類內容中時。因此，當使用「自製的」一詞，重要的是意識到這可能會在暗中或無意間將責任歸咎於違背自己意願製作影像的兒童。其實，對於描繪年幼兒童的自製性製品，其背後假設都應為，這樣的製品是該幼童與一成年人或另一兒童之間在虐待或脅迫關係下的產物。

此外，較年長的青少年之間在合意的浪漫關係下所產生的內容，應與描繪年幼兒童的內容做區分。這是十分重要的，因為即使製作／記錄此類內容的手法相同，後者依據定義卻可能涉及剝削。然而，情況也並非永遠如此，自製內容有時也被視為「非法內容」。事實上，已有數起案例是兒童僅因為將自己的性影像傳給他們認識的人（例如男女朋友）而面臨刑事控訴<sup>189</sup>。如同第 F.4.iii 節「兒童性化影像」所說明，在此類案件中，重要的是區分初始影像以及其用途。

與「自製內容」有關的是「淫穢」（indecent）一詞，有時會加上這個詞彙來定義此類影像或內容。根據主要的英文辭典，「indecent」指的是「被認為有違道德，尤其是因為含有性或是裸露」<sup>190</sup>。若在提到青年製作的內容（youth-produced content）時使用「淫穢」一詞，重要的是應記得，它幾乎不涉及客觀標準，並且必須問，這些東西在什麼時候以及為什麼是淫穢的，以及誰有權力定義什麼東西是否違背道德<sup>191</sup>。因此，較好的方式是不要在此脈絡下使用「淫穢」一詞，因其較難被客觀定義；可使用「性的」（sexual）或「性化的」（sexualised）作為替代。

### 結論：

最適合用來指稱此類製品的用語似乎是「涉及兒童的自製性內容／製品」（self-generated sexual content/material involving children）。此用語清楚說明此製品或內容是自製的（無論是否非法以及是否受到強迫）、性化的（但不考慮是否為淫穢，因其涉及主觀價值判斷），且含有兒童在內。

188 自製內容（Self-generated content）被視為使用者製作內容（user-generated content）的次類別，其包含由兒童製作且描繪兒童（尤其是青少年）的影像與影片。參見 E. Quayle et al.，〈資料蒐集〉，引用於 M. Ainsaar and L. Lööf（eds.），〈兒童性虐待相關之線上行為〉（Online Behaviour Related to Child Sexual Abuse），羅伯特文獻報告（ROBERT Literature Report），14 頁。也可參見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新資訊科技對兒童虐待與剝削之影響研究》。

189 可參見《衛報》，〈警方警告：分享「性簡訊」的青少年可能面臨起訴〉（Teenagers Who Share 'Sexts' Could Face Prosecution, Police Warn），2014 年 7 月 22 日，載於：<http://www.theguardian.com/media/2014/jul/22/teenagers-share-sexts-face-prosecution-police>。美國的案例可參考《紐約時報》，〈重新思考青少年性簡訊之性犯罪法律〉（Rethinking Sex Offender Laws for Youth Sexting），2010 年 3 月 20 日，載於：<http://www.nytimes.com/2010/03/21/us/21sexting.html?pagewanted=all&r=0>。也可參考刑事辯護律師（Criminal Defense Lawyer），〈青少年性簡訊〉，載於：<http://www.criminaldefenselawyer.com/crime-penalties/juvenile/sexting.htm>。

190 可參見《牛津高階英語辭典》，載於：<http://www.oxfordlearnersdictionaries.com/>。

191 在使用「淫穢」概念的法律體制下，經常是由陪審團或法官依據社區標準（community standards）來決定何為「淫穢」。主管機關則必須決定某一特定影像是否為淫穢，或構成兒童性虐待製品。

#### F.4.v 性簡訊 (Sexting)

○此用語的意義已具有普遍共識，在使用上不會造成汙名化和（或）對兒童造成傷害。

「性簡訊」已被定義為「自製性影像」（self-production of sexual images）<sup>192</sup>，或「交換性訊息或影像」，以及「透過手機及（或）網路製作、分享、轉寄具性意涵的裸體或幾乎裸體的影像」<sup>193</sup>。性簡訊是具明顯性意涵的自製內容的一種形式<sup>194</sup>，但會根據脈絡、意義及意圖而明顯不同<sup>195</sup>。

雖然性簡訊可能是最常見涉及兒童、具明顯性意涵的自製內容，且經常來自於合意情況下從此經驗中獲得愉悅的青少年。但也有許多「不受歡迎的性簡訊」（unwanted sexting）形式，這指的是未取得同意的狀況，例如，分享、接收不想要的性露骨照片、影片或訊息，而這些素材是來自試圖接觸、施壓或誘拐兒童的人，無論該兒童是否認識此人。性簡訊也可能是性霸凌的一種形式，兒童被要求將圖片傳送給男朋友／女朋友／同儕，而後者在未獲得同意的情況下再將這些圖片散布至同儕網絡中。

不受歡迎的性簡訊與前述討論的性騷擾及令人厭惡的性評論有關<sup>196</sup>。研究已顯示，傳送性簡訊的行為並非性別中立，並建議將性簡訊理解為「對女孩子騷擾的網路延伸版」<sup>197</sup>。

#### 結論：

「性簡訊」是個經常使用的詞彙，且常見於年輕人之間。雖然這是在同儕之間互相同意下所進行的活動，但研究已指出，女孩比男孩更常對此感受到壓力或被迫這麼做<sup>198</sup>。當性簡訊造成濫用或剝削，重要的是注意到，自製素材此一事實不會導致兒童被究責，或讓兒童因為製作兒童性虐待製品而負有刑事責任。

#### F.4.vi (暴露於) 有害內容 ([Exposure to] harmful content)

○應特別注意此用語的使用方式。

暴露於有害內容指的是兒童在有意或無意情況下接取或暴露於不適合其年齡的性內容或暴力內容，或其他有害其發展的內容<sup>199</sup>。有害內容因此比兒童性虐待製品（兒童色情製品）的涵蓋範圍還廣，包含任何可能對兒童造成傷害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成人色情製品以及兒童性虐待製品。不過，重要的是，由於許多內容都可能被視為「有害

192 K. Cooper et al., 《青少年與自製之性影像：文獻探討》（*Adolescents and Self-Taken Sexual Images: A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2015年。

193 J. Ringrose et al., 〈兒童、年輕人與「性簡訊」之質化研究〉，為「全國防止虐待兒童組織」準備之研究，2012年，6頁。

194 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新資訊科技對兒童虐待與剝削之影響研究》，22頁。

195 K. Cooper et al., 《青少年與自製之性影像：文獻探討》，24頁。

196 參見第 C.4.v 節關於「兒童性騷擾」。

197 K. Cooper et al., 《青少年與自製之性影像：文獻探討》，22頁。

198 K. Cooper et al., 《青少年與自製之性影像：文獻探討》，22頁。

199 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新資訊科技對兒童虐待與剝削之影響研究》，13頁。

的」，因而可能導致類似審查制度的入罪化或對自由的侵害，因此，法律必須明確定義何謂有害內容。

使兒童暴露於具有「色情」（pornographic）本質的有害內容，有時會被稱為「兒童腐化」（corruption of child）或「色情化」（pornification）<sup>200</sup>。例如，某一成人故意將（有害內容或）色情製品展示給兒童看，或在兒童面前觀看色情製品。第一個例子也可以是非接觸式性虐待的一種形式<sup>201</sup>，通常會使用有害及（或）性相關內容來誘拐兒童。

暴露於有害內容可能會使兒童個人或同儕團體將有害的性相關行為正常化。這可被視為「兒童腐化」的一種形式，雖然大部分仍是透過社會對兒童的性化，而非任何特定個人的意圖或行為<sup>202</sup>。

雖然暴露於色情製品可能對非常年幼的兒童產生傷害，但同樣重要的是，對青少年而言，這不一定就是有害的，反而可能是性探索的一部分。另一方面，暴露於線上色情製品可能是非自願的，或是兒童／青少年自己主動尋找色情製品，且可能包括成人色情製品及兒童性虐待製品。

#### 結論：

有害內容不應被當作「兒童性虐待製品」或「兒童色情製品」的同義詞，因為它是個更廣義的概念，包含其他與性無關的內容，例如暴力電動遊戲或鼓勵仇恨言論的網站。此外，「有害內容」不一定僅指非法製品，也可包括合法但由於年齡、成熟程度等因素而對兒童有害的製品。

#### F.4.vii 為性目的腐化兒童（Corruption of children for sexual purposes）

○此用語的意義已具有普遍共識，在使用上不會造成汙名化和（或）對兒童造成傷害。

「腐化」一詞在此脈絡指的是「使某人或某件事道德墮落的行為或效果」<sup>203</sup>，亦即「使某人的行為標準由道德變為不道德的行為或效果」<sup>204</sup>。

200 《牛津英國和世界英語詞典》將「色情化」（Pornification）定義為「在流行文化或主流文化中越來越常見到性相關主題與露骨意象，且其被接受的程度不斷提高」。對兒童而言，此用語是指社會中兒童逐漸被性化，而可能導致社會將年幼兒童間的性行為與態度正常化。

201 參見第 C 章 C.3 「兒童性虐待」的專有名詞使用考量部分。

202 M. Coy et al., 〈「我認為未取得同意的性就是強暴」：英格蘭年輕人如何理解合意性行為〉（'Sex without Consent, I Suppose that Is Rape': How Young People in England Understand Sexual Consent），《兒童事務專員辦公室對於幫派與團體中兒童性剝削探究之委託報告》（Report commissioned for the Office of the Children's Commissioner's Inquiry into Child Sexual Exploitation in Gangs and Groups），2013 年 11 月。

203 參見《牛津英國和世界英語詞典》。

204 參見《牛津高階英語辭典》。

「為性目的腐化兒童」意指使兒童目睹性虐待或性活動的行為，可見於《蘭薩羅特公約》中以「兒童腐化」為標題的第 22 條。該條文規定：「締約國應採取必要立法或其他措施將以下行為入罪：為了性目的，故意讓未達第 18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年齡的兒童目睹性虐待或性活動，而該兒童本身不須參與其中。」

一些法律規範有時會使用「線上之兒童性腐化」(online sexual corruption of a child)<sup>205</sup> 作為「為性目的線上勾引兒童」(online solicitation of children for sexual purposes) (線上誘拐) 的替代用語<sup>206</sup>。

205 美國一些州法律使用此用語，可參考 [www.oregonlaws.org/ors/163.432](http://www.oregonlaws.org/ors/163.432)。

206 關於為性目的線上勾引兒童之詳細說明，見第 H 章。

## G. 兒童性虐待線上直播 (Live online child sexual abuse)

○此用語的意義已具有普遍共識，在使用上不會造成汙名化和（或）對兒童造成傷害。

### G.1. 具法律約束力文書中之定義

- i. 1989 年：《兒童權利公約》第 34 條提及「剝削利用兒童從事色情表演」，但未明確指出此種表演是否在線上或線下進行。
- ii. 1999 年：《非洲兒童權利與福利憲章》在第 27 條第 (c) 款中提及「利用兒童從事色情活動、表演和作為色情之題材」。但如同《兒童權利公約》，此憲章並未明確指出這些活動或表演是如何進行（線上或線下）。
- iii. 1999 年：《國際勞工組織第 182 號公約》在第 3 條第 (b) 款中禁止「利用、招收或提供兒童從事賣淫、生產色情製品或進行色情表演」。
- iv. 2007 年：《蘭薩羅特公約》詳述不同類型的「利用」兒童，並要求締約國將與兒童參與色情表演相關的各種罪行定為刑事犯罪，包括招募兒童參與色情表演，或使兒童參與此類表演；脅迫兒童參與色情表演，或從中牟利，或為達此目的而剝削兒童；在知情狀況下觀賞有兒童參與其中的色情表演。
- v. 2011 年：歐盟指令 2011/93 在第 2 條第 (e) 款對「色情表演」的定義中，納入了「藉由資訊通信科技等技術，對觀眾實況展示 (i) 兒童進行真實或模擬之性露骨行為或 (ii) 以性為主要目的展示兒童性器官」。

### G.2. 專有名詞使用考量

兒童性虐待線上直播正不斷增加，牽涉到的是藉由賣淫和性表演對兒童進行性剝削，以及兒童性虐待製品的製作。由於這些行為作為一種罪行仍缺乏明確定義，目前尚未見到此領域被適切地訂定為刑事犯罪<sup>207</sup>。雖然兒童性虐待線上直播尚未被明確納入兒童保護相關的主要國際法律文件中，但重要的是，此行為仍受到許多兒童性剝削與性虐待的相關現行法律條文所規範。因此，招募與利用兒童進行任何類型的色情表演<sup>208</sup>，無論是線上或線下，根據《兒童權利公約》（第 34 條第 (c) 款）、《非洲兒童權利與福利憲章》（第 27 條第 (c) 款）、《國際勞工組織第 182 號公約》（第 3 條第 (b) 款）以及《蘭薩羅特公約》（第 21 條），都必須以刑法論處。此外，這些行為也屬於《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對「兒童賣淫」的定義範疇：「在性活動中利用兒童以換取報酬或其他對價」（第 2 條第 (b) 款）。當兒童進行的現場表演被記錄下來，這便相當於兒童性虐待製品的產出，適用於所有主要法律文件中兒童色情製品條文的規定。

兒童性虐待線上直播經常代表兒童受到雙重虐待。一方面，兒童被迫單獨或與其他人一起從事性活動，此行為本身即構成性虐待；同時，該性活動透過資訊通信科技傳播，讓人能從遠端觀看。通常從遠端觀看的人就是要求及（或）命令兒童性虐待的人，指示

207 現行的兒童色情製品法律經常不足以應對當前趨勢，包括性虐待直播、「指定」性虐待 (sexual abuse “to order”) 等等。可參考國際失蹤及被剝削兒童中心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Missing and Exploited Children)，《兒童色情製品模範立法與全球回顧》(Child Pornography: Model Legislation and Global Review)，第 8 版，2016 年。

208 關於「利用兒童從事色情表演」之詳細說明，可見第 E.4.vii 節。

該行為應如何進行（見下文第 G.3.ii 節），且這些人也可能付費使虐待行為發生。兒童性虐待線上直播可能是以商業或非商業的形式進行<sup>209</sup>。在一些情況中，兒童性虐待的線上直播已完全成為一種生意，其唯一且明顯的目的就是要從兒童性剝削中賺錢。

**結論：**

重要的是，自從《兒童權利公約》通過後，根據其關於「利用兒童從事色情表演」之規定（參見第 E.4.vii 節），直播兒童性虐待已受到國際法的禁止。資訊通信科技使兒童性虐待的直播可以在網路上進行，這已不是新的現象。真正新的現象是，現在這些性虐待可以在「遙遠的」地方進行，而加害者則可以在與受害者不同的國家觀看。

**G.3. 相關用語**

**G.3.i 兒童性虐待串流直播（Live streaming of child sexual abuse）**

○此用語的意義已具有普遍共識，在使用上不會造成汙名化和（或）對兒童造成傷害。

兒童性虐待線上直播經常是透過網路「串流」的方式傳送給觀看者。這表示數據是立即性地傳送給觀看者，讓他們可以在虐待進行的同時觀看並參與其中。對觀看者而言，重要的是，使用串流不須下載任何資料，因此不會在網路設備上留下記錄；除非加害人故意錄製下來，否則當串流終止，兒童性虐待製品也就此消失<sup>210</sup>。這因此加深了加害者可不受懲處的觀念，且使得事件發生後的調查更具挑戰性，尤其是關於證據的復原以及受害者與加害者的識別。直播串流也被稱為「兒童性虐待點播」（on-demand child sexual abuse）。

**結論：**

觀察顯示，性虐待的直播串流「已不再是個新興潮流，而是個已確立的事實」<sup>211</sup>。重要的是注意到，像是「串流」、「網路攝影機」等詞彙僅只是描述一種科技手段，而不會考慮到加害者的意圖或行為的結果——亦即兒童的性虐待與（或）性剝削。

關於這些詞彙的使用，重要的是，不要過度強調它們的「科技」面向（即，使用哪些工具來從事某個行為），因為資訊通信科技的演變過於快速，市場上幾乎每天都會出現具有新名字的新裝置與新工具。

209 在 Queen vs. Ian Watkins 等案件中，被告在網路攝影機前鼓勵母親虐待其女兒。此種犯罪沒有特別明顯的商業面向（案件編號：62CA1726112，The Law Courts, Cathays Park, Cardiff CF10 3PG，2013年12月18日）。在其他已知的案件中，年輕女孩對自身進行性相關行為，同時收取費用。然而，其他案件則看似完全商業性的，在當中成年人作為協助者（facilitators），應要求提供兒童性虐待的線上直播以換取金錢。

210 串流是個可以在傳輸整份檔案之前先播放數據的科技，直接將訊息傳送到接收者的電腦或裝置（透過網路攝影機、音頻介面等），而不需要將檔案儲存至硬體裝置中（雖然串流的材料也可被錄製或儲存成檔案）。除非將內容故意錄下來，否則該內容只有在某個時刻才能觀看，且觀看後不會留下任何痕跡。至於線上兒童性剝削的案例，大多數關於直播串流的事件包含透過受害者端的網路攝影機進行音頻／視頻數據的即時製作與傳輸。

211 虛擬全球特別工作組，《兒童性剝削環境檢視》（Child Sexual Exploitation Environmental Scan），同註 172。

### G.3.ii 指定性虐待 (Child sexual abuse to order)

○此用語的意義已具有普遍共識，在使用上不會造成汙名化和（或）對兒童造成傷害。

「指定性虐待」指的是一種特定的線上性虐待形式，在當中，加害者會事先或在虐待進行的同時要求或指定某個行為。而虐待的過程則透過網路攝影機播放，或記錄成檔案以供下命令／指令的人觀看／使用，有時以換取金錢。

#### 結論：

指定兒童性虐待可以是直播串流的一種形式，再加上觀看串流者可以主動參與其中，決定性虐待應該如何進行。相同的科技（例如串流和網路攝影機）也被用於其他線上犯罪。

### G.3.iii 透過網路攝影機之兒童性觀光／透過網路攝影機之兒童性虐待 (Webcam child sex tourism/webcam child sex abuse)

⊗應避免使用此用語。

「透過網路攝影機之兒童性觀光」一詞的產生是為了強調犯罪的跨國特性，某人可以坐在電腦前面指定並觀看在其他國家發生的兒童性虐待，而不須親自移動至當地<sup>212</sup>。然而，該用語似乎無法最適切地定義兒童性虐待線上直播，且可能因為以下幾個原因而隱藏著風險。首先，此用語又多使用了一個名詞來定義一個已經有許多名稱的議題（例如「線上／直播兒童性虐待」、「兒童性虐待串流直播」等等），因此可能會增加既存的混亂情況。其次，此用語似乎暗示著對這些犯罪種類的應對取決於觀光業<sup>213</sup>。第三，此用語會引起對「兒童性觀光」一詞適當性的質疑，而該詞彙本身就是個具爭議性的議題（見第 I 章的討論）。在同樣的脈絡中，也會使用較中性的「透過網路攝影機之兒童性虐待」一詞<sup>214</sup>。雖然「透過網路攝影機之兒童性虐待」比起「透過網路攝影機之兒童性觀光」似乎較為適當，但重要的是應記得，「網路攝影機」就像是「串流」，都只是被用來觀看兒童性虐待線上直播的科技工具，在任何時候可能被其他科技取代。

#### 結論：

應避免使用「透過網路攝影機之兒童性觀光」一詞。雖可使用「透過網路攝影機之兒童性虐待」，但仍須記得，該用語指的是某個特定的科技裝置。相比之下，「兒童性虐待線上直播」較為廣義，也因此可能較為適切。

212 參見 Terre des Hommes Netherlands，〈甜心〉(Sweetie)，載於：<https://www.youtube.com/user/sweetie>。

213 關於兒童性觀光的詳細討論，請見第 I 章。

214 參見 Terre des Hommes，〈菲律賓「甜心運動」加劇〉(Sweetie Campaign in [the] Philippines Intensifies)，2015 年 12 月 7 日，載於：<https://www.terredeshommes.nl/en/news/sweetie-campaign-philippines-intensifies>。



## H. 為性目的勾引兒童 (Solicitation of children for sexual purposes)

○此用語的意義已具有普遍共識，在使用上不會造成汙名化和（或）對兒童造成傷害。

### H.1. 具法律約束力文書中之定義

- i. 2007 年：《蘭薩羅特公約》為第一個定義誘拐 (grooming) 的國際法律文件，將之定義為「為性目的勾引兒童」。因此，該公約 (第 23 條) 要求締約國將以下行為入罪：「成年人透過資訊通信科技，故意提議與未達第 18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年齡的兒童見面，意圖對其進行任何第 18 條第 (1) 項第 (a) 款或第 20 條第 (1) 項第 (a) 款所規定之犯行，並在提議之後採取實質行動 (material act) 而使該次見面發生。」
- ii. 2011 年：關於打擊兒童性虐待、性剝削和兒童色情製品的歐盟指令 2011/93，跟隨《蘭薩羅特公約》，亦納入「為性目的勾引兒童」的定義 (第 6 條)：
  1. 締約國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以下故意行為會受到懲罰：透過資訊通信科技之手段，成年人提議與未達性自主年齡的兒童見面，目的在於進行第 3 條第 (4) 項以及第 5 條第 (6) 項所規定之犯行，並在提議後採取實質行動而使該次見面發生 [...]。
  2. 締約國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以下行為應受懲罰：成年人意圖透過資訊與通信科技進行第 5 條第 (2) 與 (3) 項規定之犯行，勾引未滿性自主年齡的兒童提供描繪自身的兒童色情製品。」

### H.2. 無法律約束力之文書

- i. 2011 年：兒童權利委員會在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中提及：「透過資訊通信科技與他人聯繫，兒童可能會受到霸凌、騷擾或跟蹤 (兒童「引誘」[luring])，並且 (或) 受到脅迫、欺騙或勸誘，而與陌生人在現實生活中見面，被『誘拐』(groomed) 參與性活動及 (或) 提供個人訊息。」
- ii. 2011 年：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針對使用新資訊科技來虐待與 (或) 剝削兒童之預防、保護與國際合作 (Prevention, Protection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gainst the Use of New Information Technologies to Abuse and/ or Exploit Children) 的第 2011/33 號決議強調：「新的資訊通信科技與應用程式已被濫用於兒童性剝削犯罪，科技發展導致了以下犯罪的出現，包括兒童性虐待的影像、音訊或影片的製作、散布或持有；使兒童暴露於有害的內容；對兒童的誘拐、騷擾與性虐待；以及網路霸凌。」

### H.3. 專有名詞使用考量

「Solicit」的意思是「向某人尋求某件事」或「試著得到什麼，或說服某人去做某件事」<sup>215</sup>。為性目的勾引兒童經常被稱為「誘拐」或「線上誘拐」(online grooming)，可理解為成年人藉由與兒童「建立友誼」，而其背後意圖為對該兒童進行性虐待的手段 (雖然通常發生在網路上，但也會發生於現實生活中，因此不該忽略線下誘拐的狀況)。目前只有歐盟指令 2011/93 提出，應當也關注到線下誘拐的狀況，且應將此行為入罪 (序文第 19 段)<sup>216</sup>。

215 參見《牛津高階英語辭典》。

216 歐盟指令 2011/93，同註 14，Recital 19。

只有兩份具法律約束力之國際文件要求締約國有義務將「為性目的勾引兒童」的行為入罪，即《蘭薩羅特公約》與歐盟指令 2011/93。《蘭薩羅特公約》（第 23 條）規定此犯罪應具有以下幾個構成要素：(i) 為了性之目的勾引兒童（即，與兒童聊性相關的話題<sup>217</sup>）；(ii) 為了進行性犯罪，故意向該兒童提議要見面；(iii) 隨後接著採取「實質行為，以使該見面發生」。此種犯罪不須有肢體接觸的性犯罪發生；只要有為了達成見面的目的而採取具體步驟，便足以構成犯罪（例如加害者到達約定見面的地點）。

更近期的歐盟指令 2011/93 將此犯罪的定義分為兩部分，當中對於成年人提議與兒童見面，也要求必須有「實質行為」（material acts）這項要素；而對於勾引兒童提供自己的性影像，此行為本身即應受到懲罰（第 6 條第 (2) 項）。

有鑑於資訊通信科技的快速進步以及新型態網路犯罪的快速演進，規範此項犯罪的現行法律文書仍要求犯罪的構成，必須有具體的見面或至少導致該見面的實質行為，這是十分令人擔憂的。可以清楚看到，在現今許多誘拐的案例中，兒童通常是在網路上受到性虐待與剝削，而所謂的「見面」從來不是現實世界的親自會面，而只是網路上的見面。英國關於線上誘拐的數據顯示，兒童最常被引誘或操控製作性影像或影片，而誘拐者則沒有任何意圖要與該兒童在現實生活中見面<sup>218</sup>。這導致兒童色情製品的增加，且經常連結至其他形式的性剝削，例如「性勒索」（sexual extortion）（參見第 H.4.iii 節）及敲詐。經驗顯示，誘拐的受害者經常與遭受接觸式性虐待或性剝削的受害者承受相同的結果。除此之外，他們常須處理自身的羞恥感與罪惡感，認為是自己在某種程度上害自己受到剝削（例如，是因為他們一開始答應開啟網路攝影機及／或拍照），以及擔心永遠失去對這些影像的掌控，且不知道有誰已經看過這些影像。為了反映此現實情況，必須將「誘拐」的定義擴大至涵蓋在網路上的見面。

為了回應這種不斷演變的情況，蘭薩羅特委員會在 2015 年 6 月通過關於《蘭薩羅特公約》第 23 條的意見時表示：「透過資訊通信科技勾引兒童的行為不一定會導致當事人的親自碰面。該行為可能持續在網路上進行，卻對兒童造成嚴重傷害。」<sup>219</sup> 此外，委員會提出：「線上誘拐的整體現象隨著資訊通信科技的進步而演進。因此，對此現象的理解不應局限於公約剛起草時對線上誘拐的定義，而應根據現在或未來可能的犯罪形式來理解和解決。由於對線上誘拐的定義不可能一成不變，締約國應考慮將此犯罪的範疇擴大至僅發生在網路上而未涉及親自見面的性虐待。」<sup>220</sup>

上述規範誘拐的法律文書另一潛在弱點是，它們要求締約國將此行為入罪，僅在於該行為是針對未滿性自主年齡兒童的狀況。因此，對於達到性自主年齡卻仍被引誘或操控而受到剝削的兒童，國家不一定能提供適當的保護。

217 《蘭薩羅特公約說明報告》，同註 4，第 157 段。

218 反兒童剝削暨線上保護中心，《兒童性剝削與虐待之威脅評估》，第 38 段。

219 《歐洲理事會保護兒童免受性剝削與性虐待公約》之締約國委員會，〈關於蘭薩羅特公約第 23 條之意見與說明〉（Opinion on Article 23 of the Lanzarote Convention and Its Explanatory Note），2015 年 6 月 23 日，第 17 段，載於：<https://rm.coe.int/CoERMPublicCommonSearchServices/DisplayDCTMContent?documentId=090000168046ebc8>。

220 同上註，第 20 段。

現今，已有許多國家法律體系將為達到對兒童性犯罪之目的而單純使用資訊通信科技的行為以刑事罪論處<sup>221</sup>。

#### 結論：

似乎沒有語言學或其他邏輯上的理由可以解釋，為什麼「為性目的勾引兒童」的定義必須局限於含有與兒童親自見面或具有此意圖的行為。另一方面，雖然此行為越來越常發生於網路上，但「為性目的勾引兒童」所導致的性活動可能發生於網路上，也可能發生於現實生活中（或兩者皆有），且即使從未發生於現實生活中，也可能對兒童造成傷害。同樣地，勾引或誘拐也可能僅發生於現實世界，儘管通常是透過某種形式的資訊通信科技來促使其發生，如電話或簡訊聯絡。尤其是，當兒童是透過同儕介紹而認識加害者，接著被誘拐及欺騙，而相信此加害者是其男友——此種性虐待形式被稱作兒童性剝削的「男朋友模式」<sup>222</sup>。因此，像是勾引兒童使其提供自身性影像的行為，便是此種模式的一部分。從結果而論，為性目的（於網路上）勾引兒童的定義必須含有以下要素：(i) 聯絡兒童；(ii)（若發生於網路上，則透過資訊通信科技）；(iii) 具有誘惑或引誘該兒童的意圖；(iv) 以任何手段與該兒童進行任何性活動，無論是在網路上或現實生活中。

#### H.4. 相關用語

##### H.4.i 為性目的之（線上／線下）誘拐（Grooming [online/offline] for sexual purposes）

○此用語的意義已具有普遍共識，在使用上不會造成汙名化和（或）對兒童造成傷害。

在兒童性剝削與性虐待的脈絡中，「誘拐」是「為性目的勾引兒童」的較簡短名稱。「誘拐／線上誘拐」指的是與兒童建立關係的過程中，無論是當面或是透過網路或其他數位科技，以促使線上或線下性接觸的發生<sup>223</sup>。各主要辭典將誘拐定義為「為某個特別目的或活動而準備或訓練（某人）」的行為，而在兒童性剝削與虐待的特定脈絡中，則是「（戀童癖者）準備（與兒童）見面，尤其是透過網路聊天室，背後的意圖是進行性犯罪」<sup>224</sup>或「為了試圖說服兒童與其發生性關係，而與該兒童成為朋友的犯罪行為，尤其是透過網路的行為」<sup>225</sup>。

221 可參考南非，《性犯罪與相關情事法案》（Sexual Offences and Related Matters Act）第 18 條，將「使用任何方法（即使是透過中間人）意圖促使兒童與其發生性相關行為」的行為入罪。在此，性相關行為（sexual acts）採取廣義的定義，包括兒童在犯罪者的觀看下進行性相關行為、使兒童暴露於色情製品、以會侵害兒童性完整性或尊嚴的方式使兒童的身體部位裸露等等；澳洲刑法第 474 條第 (27) 項（使用傳輸服務 [carriage service] 「誘拐」未滿 16 歲者）：使用傳輸工具傳送通訊訊息，意圖使訊息接收者更容易與發送者、參與者或第三人進行性活動；第 272 條第 (15) 項（完全或部分在澳洲之外進行的誘拐）：將意圖與兒童進行性活動而與兒童建立聯繫的行為入罪，即使該性活動不可能發生（十二年監禁）。根據澳洲刑法，必須以廣義的方式理解「性活動」（sexual activity），因其涵蓋不同種類的性活動。該詞彙不可與較狹義的「性交」一詞混淆；阿根廷刑法第 131 條將以下行為入罪：與未滿 18 歲的兒童建立聯繫，目的是要進行侵害兒童性完整性的犯罪（六個月至四年的監禁）；哥斯大黎加刑法第 167 條（bis: “seducción o encuentros con menores por medios electrónicos”）將以下行為入罪：(i) 與兒童建立性或色情相關的聯繫（一至三年監禁）；(ii) 誘使兒童在現實生活中的地方見面（二至四年監禁）。

222 S. Jago et al., 《如何保護兒童和年輕人免於遭受性剝削？地方夥伴如何回應兒童性剝削》（*What's Going on to Safeguard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 from Sexual Exploitation? How Local Partnerships Respond to Child Sexual Exploitation*），盧頓（Luton），貝德福特大學（University of Bedfordshire），2011 年。

223 參見 <http://www.europeanonlinegroomingproject.com/home.aspx>。

224 參見《牛津英國和世界英語詞典》。

225 參見《劍橋高級英語學習詞典》。

至於為性目的勾引兒童，似乎沒有語言學或其他邏輯上的理由可以解釋，「誘拐」的定義為何必須局限於涉及面對面的實際見面或欲達到此意圖的行為。研究顯示，誘拐一詞指的是犯罪者在一段時間內不斷演變的行為過程中巧妙地獲得受害者的信任，但這已經不是現今兒童線上性剝削的最常見形式。「雖然針對單一受害者長時間的誘拐仍然存在，但證據指出，此威脅的動態（dynamics）已在過去幾年來有顯著改變。現今，從最初與孩童的接觸到最後犯罪的發生，這中間的時間通常十分短暫。」此外，「犯罪者專注於迅速建立對受害者的影響力，而非先建立信任關係」<sup>226</sup>。因此，「線上兒童性剝削」一詞有時被認為不僅適合用於誘拐等特定行為，還包括為達性目的勾引兒童的其他更直接且具脅迫性的形式<sup>227</sup>。

#### H.4.ii 線上（性）引誘兒童（Online [sexual] enticement of children）

○此用語的意義已具有普遍共識，在使用上不會造成汙名化和（或）對兒童造成傷害。

有時候，「誘拐」的定義為「為性相關行為之目的在線上引誘兒童」<sup>228</sup>。「誘餌」（enticement）指的是用來吸引或誘惑某個人的東西<sup>229</sup>，而這確實反映了加害者為了進行性剝削而「誘拐」受害者的常用方式。美國司法部也使用「線上引誘」（online enticement）一詞，並將之定義為「兒童的獵捕者經常使用網路來找尋受害者，並脅迫其進行非法性行為。這些犯罪者會潛伏於兒童和青少年之間流行的聊天室或 BBS 網站。他們會取得兒童的信任與依賴，接著將彼此間的對話轉向性相關的話題。有時候，他們會將自己露骨的性影像傳給兒童，或要求兒童將自己的色情影像傳給他們。這些犯罪者經常會計畫與兒童當面見面，以達到性行為之目的」<sup>230</sup>。

#### 結論：

引誘兒童有時會被用來作為「為性目的勾引兒童」或「誘拐」的同義詞。

#### H.4.iii 兒童性勒索（Sexual extortion of children）

○應特別注意此用語的使用方式。

性勒索（Sexual extortion）又稱為 sextortion，指的是以某個人的自製影像來勒索此人，並威脅將該影像在未經此人同意的情況下散布出去（例如將影像上傳至社群網站），藉此勒索性利益、金錢或其他利益。一旦此人首次被說服傳送自己的性影像，通常誘拐者在長時間內（有時候甚至好幾個月）所做出的典型影響與操縱，會迅速升級為威脅、恐嚇與脅迫。

226 反兒童剝削暨線上保護中心，《兒童性剝削與虐待之威脅評估》，10 頁。

227 同上註。

228 J. M. Petit，〈買賣兒童、兒童賣淫與兒童色情製品特別報告員之報告〉，同註 162，第 13 段。

229 參見《牛津英國和世界英語詞典》。

230 美國司法部，〈兒童性剝削預防與禁止之國家策略〉（National Strategy for Child Exploitation Prevention and Interdiction），《給國會之報告》（Report to Congress），2010 年 8 月，3 頁，載於：<http://www.justice.gov/psc/docs/natstrategyreport.pdf>，3 頁。

性勒索為線上勾引（online solicitation）的特性之一，對象可能是兒童或成年人。此種勒索方式似乎有增加的趨勢，包括加害人提出更極端、暴力、虐待和羞辱性的要求<sup>231</sup>。當針對兒童進行性勒索時，兒童或年輕人被威脅曝光描繪他們自身的性製品，因而被迫持續製作這些性製品，並且（或）被要求進行使其痛苦的行為。在一些情況下，虐待的情況不斷加劇以至於失去控制，使受害者企圖自殘或自殺，並認為這是能夠逃離虐待的唯一方法<sup>232</sup>。

**結論：**

建議使用「兒童性勒索」一詞，該用語強調這是一種具有性本質且針對兒童的勒索形式。「sextortion」雖然較口語也較常使用，但在兒童保護領域則較具爭議性，因為該詞彙並未清楚表明這是針對兒童的性剝削，因而可能輕忽了這個會造成極嚴重後果的行為。

231 虛擬全球特別工作組，《兒童性剝削環境檢視》，同註 172。

232 同上註。

## I. 旅行與觀光中的兒童性剝削 (Sexual exploitation of children in the context of travel and tourism)

○此用語的意義已具有普遍共識，在使用上不會造成汙名化和（或）對兒童造成傷害。

### I.1. 具法律約束力文書中之定義

- i. 2000 年：《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在其序文以及第 10 條第 (1) 項中提及「兒童性觀光」，規定：「締約國應採取一切必要之措施，加強國際合作，做出多邊、區域及雙邊協議，以防制、偵測、調查、起訴與懲治涉及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兒童色情及兒童性觀光之應負責任者。」第 10 條第 (3) 項繼續指出：「締約國應促進加強國際合作，以消除貧困和發展不足等促使兒童易受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兒童色情製品和狎童旅遊等行為之害的根源。」
- ii. 2007 年：《蘭薩羅特公約》提到，「旅行與觀光部門」扮演「闡述與執行政策以防止兒童性剝削與性虐待，並透過自律與共同規定來實施內部規範」的角色（第 9 條第 (2) 項）。
- iii. 2011 年：歐盟指令 2011/93 第 26 條為「打擊虐待機會或兒童性觀光廣告之措施」（measures against advertising abuse opportunities or child sex tourism）。該指令的序文第 29 段將此現象定義為「某人從原居地旅行至海外目的地，在當地與兒童發生性接觸，而對兒童進行性剝削」。

### I.2. 無法律約束力之文書

- i. 1996 年：建立《保護兒童免於旅行與觀光中的性剝削行為準則》（Code of Conduct for the Protection of Children from Sexual Exploitation in Travel and Tourism）<sup>233</sup>。
- ii. 1999 年：世界旅遊組織（UNWTO）的《全球旅遊倫理準則》（Global Code of Ethics for Tourism）明確指出旅行觀光中的兒童性剝削問題，並將之定義為與觀光的本質及目標相違背：「以任何形式對人類進行的剝削，特別是性剝削，尤其是發生在兒童身上時，不但與觀光的基本目標相衝突，且是一種對觀光的否定。」<sup>234</sup>
- iii. 2001 年：世界旅遊組織採取了一套《保護兒童免於觀光性剝削之國家觀光管理焦點指引》（Guidelines for National Tourism Administration Focal Points for the Protection of Children from Sexual Exploitation in Tourism）<sup>235</sup>。
- iv. 2013 年：聯合國買賣兒童、兒童賣淫與兒童色情之特別報告員在人權理事會的數個報告中提到「旅行與觀光中的兒童性剝削」以及「兒童性觀光」<sup>236</sup>。
- v. 2013 年：歐洲理事會通過了〈打擊「兒童性觀光」〉（Fighting 'Child Sex Tourism'）之文件<sup>237</sup>。
- vi. 2013 年：兒童權利委員會的第 16 號一般性意見中，關於商業部門對兒童權利影響的國家義務強調：「網路上的旅行社因為能夠交換性觀光活動的資訊並進行相關規劃，因而可能助長兒童性觀光。」

233 參見 [www.thecode.org](http://www.thecode.org)。

234 世界旅遊組織，《全球旅遊倫理準則》，於第 13 屆世界貿易組織大會中以第 A/RES/406(XIII) 號決議案通過，智利聖地牙哥，1999 年 9 月 27 日到 10 月 1 日，第 2 條第 (3) 項。

235 世界旅遊組織，《保護兒童免於觀光性剝削之國家觀光管理焦點指引》，2001 年。

236 參見第 A/HRC/25/48 號文件，2013 年 12 月 23 日。

237 第 13152 號文件，2013 年 3 月 27 日，載於：<http://assembly.coe.int/ASP/Doc/XrefViewPDF.asp?FileID=19535&Language=en>。

vii. 2016 年：旅行與觀光中的兒童性剝削之全球研究（Global Study on the Sexual Exploitation of Children in Travel and Tourism）使用了其標題的用語，將之縮寫為 SECTT，並定義為「鑲嵌於旅行、觀光或兩者之脈絡中的性剝削行為」<sup>238</sup>。

### 1.3. 專有名詞使用考量

「旅行與觀光（背景下）的兒童性剝削」一詞指的是在旅行、觀光或兩者皆有的背景下發生的兒童性剝削。該犯行之犯罪者可能是國外或國內的觀光客、旅客或長期停留之訪客。過去，此行為的定義為「從自己的國家旅行至另一國家，並與兒童進行商業性行為的人」<sup>239</sup>。根據各家主要辭典，「性觀光」是「安排假期特別到一些對性活動和賣淫缺乏管制的國家」<sup>240</sup>，以及「為了購買性服務，尤其是與兒童的性行為，而旅行至其他國家的行為」<sup>241</sup>。然而事實上，兒童性剝削也會在國內旅行與觀光中發生，並不限於國境的跨越。

過去三次反兒童性剝削世界大會的成果文件皆引用許多關於旅行與觀光中兒童性剝削的文獻。《斯德哥爾摩宣言與行動綱領》（Stockholm Declaration and Agenda for Action）第 4 條第 (d) 項提到，觀光產業在預防及保護兒童免於商業性剝削上扮演行動者角色，並提及「性觀光」一詞，以及有必要「強化及落實法律」以解決這個問題。

《橫濱全球承諾》（Yokohama Global Commitment）指出，有必要「全面性、系統性與持續性地納入私部門，如 [...] 旅行觀光產業的成員 [...]，來共同強化對兒童的保護，包括通過與落實公司政策及行為準則以保護兒童免於遭受性剝削」。

《里約熱內盧關於預防及終止兒少性剝削之宣言暨行動呼籲》（Rio de Janeiro Declaration and Call for Action to Prevent and Stop Sexual Exploitation of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不斷提及旅行與觀光中兒童及青少年的性剝削。該宣言強調全世界對兒少性剝削持續增加的擔憂，原因之一即為人們在旅行觀光中的移動能力增加。

使用「旅行與觀光背景下的兒童性剝削」來替代較廣泛使用的「兒童性觀光」一詞，因其聚焦於兒童受到性剝削之事實，且該剝削發生於特定背景中。此用語涵蓋了「旅行」的概念，因此暗示著為了任何目的從某地點移動到另一地點的行為（但不一定暗示著觀光行為）；此外也涵蓋了「觀光」的概念，意指商業性地安排和利用假期拜訪某個感興趣的地點（但可能排除某些形式的旅行方式）。因此，此用語不僅包含了觀光與觀光產業的傳統概念，也涵蓋了商務旅行、文化或其他形式的交流、出差者，以及長期在原居地之外的跨行政區或國境之旅客。

值得注意的是，旅行與觀光部門的獨特性和作為利害關係人／責任承擔者角色，使其對於預防及應對在此脈絡下的兒童性剝削，扮演著發展明確策略的重要角色。在兒童性剝削迴圈中的特定旅行／觀光行動者（例如旅館、旅行社、旅遊業者、運輸公司、航

238 國際終止兒少性剝削組織，《移動中的罪犯：旅行與觀光中的兒童性剝削》，2016 年。

239 美國國務院監控與打擊人口販運辦公室，事實文件，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2005 年 8 月 19 日。

240 參見《牛津英國和世界英語詞典》。

241 參見《劍橋英語詞典》。

航空公司、酒吧和餐廳）可能在知情或不知情的狀況下，成為性剝削犯罪的中介人，但也可能扮演著預防此犯罪的角色。尤其是旅行觀光部門中的商家或企業，應遵循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與《兒童權利與企業原則》（Child Rights and Business Principles）以及世界旅遊組織《全球旅遊倫理準則》的指引，尊重並支持兒童性剝削的預防與應對。

#### 結論：

雖然「兒童性觀光」（見下文第 I.4.i 節）等詞彙有時也用來指稱此現象，但「旅行與觀光中的兒童性剝削」一詞最能適當地描述此行為，因此在兒童保護領域應作為優先使用的詞彙。

### I.4. 相關用語

#### I.4.i 兒童性觀光（Child sex tourism）

⊗ 應避免使用此用語。

雖然「兒童性觀光」一詞已被廣泛使用<sup>242</sup>，卻越來越受到爭議。早在 2008 年第 3 屆世界大會之前，該用語就已受到討論，而該次世界大會的成果文件，即《里約宣言》，使用的則是前文所提及的「旅行與觀光中的兒童性剝削」。值得注意的是，在拉丁美洲，「旅行與觀光中的兒童性剝削」一詞的使用在過去十多年來已比「兒童性觀光」更為普遍。

近年來，終止兒少性剝削組織網絡以及兒童販賣、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特別報告員已不鼓勵使用「兒童性觀光」一詞。

對於「兒童性觀光」一詞日益激烈的辯論，特別是在兒童保護專業人士和執法機關之中，其背後原因為此用語可能會無意中暗示這是一種正當的觀光型態，且可能將整個產業與此犯罪行為相連結。此外，由於該用語單獨指稱觀光與觀光客，排除了許多類型的移動型犯罪者（travelling offenders），例如商務旅客、軍人以及過境或旅居國外者<sup>243</sup>。最後，該詞彙完全忽略了一項事實，即許多國家已將此嚴重的犯罪行為納入境外管轄的範圍。因此，使用「兒童性觀光」一詞可能會將此行為「正常化」，因而對兒童造成傷害。

#### 結論：

由於上述原因，「兒童性觀光」一詞的使用可能會對兒童產生傷害。其他如「旅行與觀光中的兒童性剝削」等替代詞彙則較為適合，因其明確指出兒童受到剝削的事實，且適切地將關注範圍從犯罪者的行為擴大至剝削所發生的情境。

242 過去已有許多行動者與網絡使用該詞彙，例如美國司法部的〈兒童性剝削預防與禁止之國家策略〉，同註 230，聯邦調查局，以及歐洲理事會的〈打擊「兒童性觀光」〉決議。

243 終止旅行與觀光中兒童性剝削的高階工作小組（High-Level Taskforce to End Sexual Exploitation of Children in Travel and Tourism），倫敦會議（Meeting in London），2014 年 11 月 4 日。



## J. 買賣兒童 (Sale of children)

☒ 應特別注意此用語的使用方式。

### J.1. 具法律約束力文書中之定義

- i. 1989 年：《兒童權利公約》第 35 條規定：「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之國內、雙邊與多邊措施，以防止兒童受到任何目的或以任何形式之誘拐、買賣或販運。」但該公約並未提供這些名詞的定義。
- ii. 1999 年：《國際勞工組織第 182 號公約》提及：「(a) 有形式的奴隸制或類似奴隸制的做法，例如兒童買賣與販運、債奴與農奴，以及強迫或強制勞動，包括強迫或強制招募兒童參與武裝衝突。」(第 3 條)但該公約同樣並未定義何謂「兒童買賣與販運」<sup>244</sup>。
- iii. 2000 年：《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第 2 條將「兒童買賣」定義為「買賣兒童係指任何人或群體將兒童轉予另一人或群體以換取報酬或其他對價的行為或交易」。此外，第 3 條要求締約國將以下行為入罪：「(a) 就第 2 條所定義之買賣兒童係指：(i) 為下述目的以任何手段期約、交付、或收受兒童：a. 對兒童進行性剝削； b. 為圖利而移轉兒童器官； c. 使兒童從事強迫勞動；(ii) 仲介以違反現行國際收養之法律文書方式不當誘使取得同意收養兒童。」

### J.2. 無法律約束力之文書

- i. 1990 年：聯合國人權委員會通過第 1990/68 號決議，決定指派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特別報告員。然而，該決議未定義何謂「買賣兒童」。
- ii. 不同特別報告員所提出之許多定期和專題報告，當中皆提到兒童買賣。

### J.3. 專有名詞使用考量

《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對「買賣兒童」的定義最為詳盡，如上所述，其將此概念定義為任何個人或群體將兒童轉交給另一人或群體以換取報酬或其他對價的行為或交易。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的第一任特別報告員在 1993 年的報告中指出，買賣兒童的形式如下：藉由收養進行買賣、買賣兒童以進行勞力剝削，以及兒童器官買賣。此外，特別報告員在「其他形式之買賣」的類別中納入「兒童失蹤、誘拐與綁架」以及「兒童士兵」<sup>245</sup>。最近的特別報告員則將「童婚」也納入買賣兒童的範疇<sup>246</sup>。

關於買賣兒童所衍生出一個問題是，兒童是否可被反覆短期出售。雖然過去某一任特別報告員曾將此可能性排除在買賣兒童的範疇之外<sup>247</sup>，近期的特別報告員皆傾向納

244 如同此準則會在下文說明的，《國際勞工組織第 182 號公約》不僅涵蓋了禁止最惡劣形式的童工勞動，也包含將童工視為迫切問題而應予以消除的立即與有效措施（第 1 條）。見第 0 章有關最惡劣的童工形式。

245 第 E/CN.4/1993/67 號文件，1993 年 1 月 12 日。

246 第 A/HRC/25/48 號文件，2013 年 12 月 23 日，第 26-27 段。

247 第 E/CN.4/1999/71 號文件，1999 年 1 月 29 日，第 33 段。特別報告員將買賣兒童定義為「將父母職權以及（或）兒童身體監護權移轉給他人，通常是永久性的轉移，以換取金錢或其他報酬或對價 [...] 但卻排除在嚴格意義上僅是暫時性的交易，如同一個孩子被「出租」出去，這是為了消除可能造成的混淆，例如該交易是否屬於買賣或是拉皮條」。

入此種可能性，例如「臨時婚姻」（temporary marriages）<sup>248</sup>。

「買賣兒童」與「兒童販運」之間的相似性使兩者之間產生混淆，它們經常在沒有明確區分的情況下被同時使用，包括現有的國際條約亦是如此（例如《兒童權利公約》與《國際勞工組織第 182 號公約》）。這樣的混淆已導致對此兩用語的不同用法和解釋，成為主要兒童保護機構持續努力解決的問題。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的特別報告員 Ofelia Calcetas-Santos 在其 1999 年的報告中強調：「在大多數情況下，哪裡有買賣，就會涉及販運。」<sup>249</sup> 她接著對當時買賣以及販運的不同定義進行比較，並得出結論：「如同買賣一個人，人口販運將一個人貶低至商品的層次，因此就其本質而言應受到譴責」，以及「多數案例皆包含此兩者的構成要素，但沒有界線能劃分某一行為的結束以及另一行為的開始。因此，為此報告之目的，買賣與販運的議題不會被視為各自不同的類別」<sup>250</sup>。

在國家的層次也可觀察到對於「買賣兒童」一詞使用上的混淆。《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規定，締約國有義務報告此任擇議定書在國家層次上的實施狀況，而這些締約國通常會報告他們在買賣兒童的脈絡下所採取的打擊人口販運法律<sup>251</sup>。

儘管此兩者之間有不可否認的重疊之處，「買賣兒童」與「販運」仍不可畫上等號，更深入的分析便能區分出一些雖然微小但卻十分根本的差異。事實上，「買賣兒童」在國際法上必須同時有兒童在不同人之間轉移以及交易此兩種要素，包含某些形式的報酬。但如同下一章所示，兒童販運卻不必然如此。

根據國際法，「買賣兒童」一詞的使用必須包含某種形式的商業交易，但它卻不必然帶有剝削兒童之目的。舉例而言，兒童的買賣可能是為了非法領養，該兒童可能被非法賣給一對想要領養孩子的夫妻，而這對夫妻有十足意願要善待他們所領養的孩子，提供良好的照顧與關懷<sup>252</sup>。此外，雖然買賣兒童涉及將兒童從一人轉交給另一人，這樣的情況不一定代表兒童會離開其原本的社會環境<sup>253</sup>。

#### 結論：

「買賣兒童」不一定與性虐待、性剝削或其他形式的剝削有關，它也有可能發生在非法領養或童婚的情況。因此，買賣兒童是個廣義的概念，當中可能存在性虐待、性剝削或其他形式的剝削（且經常發生）。最後，值得注意的是，「非法領養」也可能代表違反國內現行法律的領養，而不一定與買賣兒童有關。

248 參見第 A/HRC/22/54 號文件，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32 段。值得注意的是，該報告聚焦於旅行與觀光中兒童性剝削，在該脈絡下，特別報告員提及了臨時童婚，但並不清楚該特別報告員是否將此視為買賣兒童的一種形式。

249 第 E/CN.4/1999/71 號文件，第 5 段。

250 同上註，第 47-48 段。

251 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的特別報告員在其國家的政府簡報中也特別點出此混淆情況。

252 必須注意到，為了非法領養而買賣兒童此一事實本身即構成剝削，無論養父母的意圖為何。

253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手冊》（Handbook on the Optional Protocol on the Sale of Children, Child Prostitution, and Child Pornography），佛羅倫斯，2009 年 2 月，10 頁，載於：[http://www.unicef-irc.org/publications/pdf/optional\\_protocol\\_eng.pdf](http://www.unicef-irc.org/publications/pdf/optional_protocol_eng.pdf)。

## K. 兒童販運 (Trafficking of children)

○ 應特別注意此用語的使用方式。

### K.1. 具法律約束力文書中之定義

- i. 1989 年：《兒童權利公約》第 35 條規定，「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之國內、雙邊及多邊措施，以防止兒童受到任何目的或以任何形式之誘拐、買賣或販運。」
- ii. 1999 年：《國際勞工組織第 182 號公約》第 3 條 (a) 款將「兒童買賣與販運」視為最惡劣形式的童工勞動。
- iii. 2000 年：《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在序文中提及「兒童販運」(traffic in children)，對於逐漸猖獗的以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為目的所進行的國際販運表達擔憂。
- iv. 2000 年：《巴勒莫議定書》提到「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與兒童」，並對此做以下定義 (第 3 條第 (a) 款)：「利用威脅、強暴或其他形式的脅迫、綁架、詐術、欺騙、濫用權力、利用脆弱處境、給予或接受酬金或利益等手段，以取得對另一人有控制權的某人的同意，來招募、運送、轉移、藏匿或接收人員，以達到剝削的目的。剝削的類型應至少包含剝削他人賣淫或其他形式的性剝削、強迫勞動或服務、奴隸或其他類似奴隸的做法、苦役 (servitude) 或移除器官。」第 3 條第 (c) 款進一步規定：「以剝削為目的來招募、運送、轉移、藏匿或接收兒童，即使當中並未涉及本條第 (a) 款所述之任何手段，也應被視為『人口販運』(trafficking in persons)。」
- v. 2005 年：《歐洲委員會打擊人口販運公約》(Council of Europe Convention on Action against Trafficking in Human Beings) 第 4 條第 (a) 款提供以下定義：「『人口販運』的意思應指利用威脅、強暴或其他形式的脅迫、綁架、詐術、欺騙、濫用權力、利用脆弱處境、給予或接受酬金或利益等手段，以取得對另一人有控制權的某人的同意，來招募、運送、轉移、藏匿或接收人員，以達到剝削的目的。剝削的類型應至少包含剝削他人賣淫或其他形式的性剝削、強迫勞動或服務、奴隸或其他類似奴隸的做法、苦役 (servitude) 或移除器官。」如同前述的《巴勒莫議定書》，此公約接著在第 4 條第 (c) 款規定：「以剝削為目的來招募、運送、轉移、藏匿或接收兒童，即使當中並未涉及本條第 (a) 款所述之任何手段，也應被視為『人口販運』。」
- vi. 2007 年：《蘭薩羅特公約》在序文中提到「兒童販運」(trafficking in children)。
- vii. 2011 年：關於預防及打擊販運的歐盟指令 2011/36<sup>254</sup>，其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必須將以下犯行視為人口販運而以刑事罪論處：「利用威脅、強暴或其他形式的脅迫、綁架、詐術、欺騙、濫用權力、利用脆弱處境、給予或接受酬金或利益等手段，以取得對另一人有控制權的某人的同意，來招募、運送、轉移、藏匿或接收人員，包括交換或轉移對這些人員的控制，以達到剝削的目的。」此外，第 2 條第 (5) 項指出：「若第 (1) 項所述之行為涉及兒童，即使當中並未涉及第 (1) 項所提及的手段，也應視為人口販運的罪行，而必須受到懲罰。」

254 歐洲議會及理事會在 2011 年 4 月 5 日通過關於預防及打擊人口販運以及保護其受害者的第 2011/36/EU 號指令，取代第 2002/629/JHA 號理事會框架決定。

## K.2. 無法律約束力之文書

- i. 2004 年：人權理事會通過第 2004/110 號決定（Decision 2004/110），指派人口販運之特別報告員，尤其是針對婦女與兒童的人口販運，關注人口販運受害者的人權面向<sup>255</sup>。
- ii. 特別針對婦女與兒童的人口販運特別報告員在定期及專題報告中提到販運一詞。一些報告則更具體地聚焦於兒童販運以及其與性剝削之間的關聯<sup>256</sup>。
- iii. 2015 年：機構間常設委員會的《將性別暴力干預措施整合進人道行動之指引》亦提及人口販運，且與前述《巴勒莫議定書》中的定義完全相同<sup>257</sup>。

## K.3. 專有名詞使用考量

兒童販運意指由其他人招募以及（或）運送、轉移、藏匿與接收兒童，並意圖透過各種手段對該兒童進行剝削，例如賣淫、乞討、童工等。如同第 K.1 節的法律定義所顯示，國際法中關於「販運」的共同特點是，其目的在於對他人的剝削（在此情況中是兒童）。此特點也標示出兒童「販運」與兒童「買賣」之間的主要區別。

一位特別針對婦女與兒童人口販運的前任特別報告員指出，《巴勒莫議定書》定義的販運含有四個構成要素：「行為、手段、最終結果，以及受害者身分」，並指出：「若受害者為兒童，則手段這項要素便無關緊要了，販運是否發生的問題僅取決於行為和最終結果。」<sup>258</sup>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的《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執行手冊》指出：「雖然符合買賣定義的行為大多數也符合販運的定義，但有些買賣的情形仍與販運不同，反之亦然。」<sup>259</sup>這份於 2009 年出版的手冊也指出，當兒童買賣的情況涉及移動的時候，便有可能成為兒童販運：「將兒童移出其原本的社會環境是構成販運的關鍵要素，因為這會增加受害者的脆弱性。」<sup>260</sup>重要的是，這樣的移動不一定需要跨越國境，即使「發生於受害者自己的村落、小鎮或城市」，該行為亦可能構成販運<sup>261</sup>。

然而，從第 K.1 節的法律定義可以清楚看到，歐盟在 2011 年提出的定義似乎沒有將移動作為販運的根本特徵，而是在過去的定義中多加入「交換或轉移對這些人的控制」，認為此條件也足以構成販運。如此便與「買賣」的定義相似，兒童必須從某一群體或個人轉移到另一方，但此過程不一定涉及兒童實際上的移動。

如同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的特別報告員所說，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的手冊

255 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第 2004/110 號決定，由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第 2004/228 號決定進一步核可。

256 參見第 E/CN.4/2006/62 號文件，2006 年 2 月 20 日，當中包含一篇販運與商業性剝削需求關聯性之研究。

257 323 頁。

258 第 E/CN.4/2006/62 號文件，第 35-36 段。

259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任擇議定書手冊》，同註 253，4 頁。

260 同上註，9-11 頁。

261 第 E/CN.4/2006/62 號文件，第 44 段。

也解釋道：「在一些案例中，兒童販運與買賣兒童的行為有所重疊，兩者在定義上的差別不會對該兒童的真實經驗以及所遭受的剝削有任何影響。然而，就起訴加害人而言，對於製作辨識指標、確認兒童最佳利益，包括兒童返家，這樣的區分仍相當重要。最後，為了更有效處理兒童販運與買賣的問題，辨識出其根本原因以及兒童保護制度中的缺口，也十分重要。」<sup>262</sup>

因此，「買賣」與「販運」的法律分析顯示出此兩種行為存在一致性的差異：第一，「買賣兒童」一定涉及某種形式的商業交易，而這是兒童販運不一定會有的（例如，藉由欺騙、逼迫或綁架的方式販運兒童）；第二，兒童販運一定會以剝削兒童為目的，「買賣兒童」則不一定會導致剝削或以剝削為目的（例如，為了非法領養而買賣兒童）。

有鑑於本準則的目的是為了要處理與兒童性剝削與性虐待有關的專有名詞問題，因此特別將焦點放在以性為目的的兒童販運。此種形式的販運在預防及保護方面需要有與其他販運形式不同的因應方式。

為性目的之販運，也稱為「性販運」，是一種「侵犯婦女與兒童人權」的特定販運形式<sup>263</sup>，代表一種基於性別的行為。雖然兒童可能會以各種原因和目的而受到販運，但大多數兒童所受到的販運卻是以性為目的<sup>264</sup>。

「童貞交易」為一種兒童性剝削形式，不僅與販運活動有關<sup>265</sup>，同時也構成兒童買賣。

## 結論：

兒童販運在國際法中具有明確且一致性的定義。從事販運的目的可能有很多，而其中的一項重要目的即是與性剝削有關。此外，因為其他目的而遭受販運的兒童，例如童工，也經常受到性虐待，即使這並非販運的最初目的。

所謂的「性販運」有時會與「兒童性剝削」混合使用<sup>266</sup>。雖然兒童性剝削可以（且經常）等同於以性為目的的販運，但必須記得，成人也可能是販運受害者，且如同前文所述，販運的構成含有四項要素（兒童僅須符合三項）。此外，雖然透過賣淫的兒童性剝削通常與販運有關，但必須注意到，仍有許多其他形式的兒童性剝削未涉及兒童的販運。

262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手冊》，同註 253，9-11 頁。

263 第 E/CN.4/2006/62 號文件，第 63 段。

264 參見〈聯合國打擊人口販運全球攻略〉（UN Global Initiative to Fight Global Trafficking），載於：<http://www.ungift.org/knowledgehub/en/about/trafficking-of-children.html>。

265 參見「The Borgen Project」，〈柬埔寨的童貞交易〉（Cambodia's Virginitry Trade），2014 年 4 月 12 日，載於：<http://borgenproject.org/cambodias-virginitry-trade/>；另外也可參考《經濟學人》，〈種族歧視助長了可恥的貿易〉（Ethnic Discrimination Fuels a Vile Trade），2007 年 9 月 13 日，載於：<http://www.economist.com/node/9804032>；以及《衛報》，〈出售童貞：柬埔寨令人震驚的貿易內幕〉（Virginitry for Sale: Inside Cambodia's Shocking Trade），2014 年 7 月 6 日，載於：<http://www.theguardian.com/society/2014/jul/06/virginitry-for-sale-cambodia-sex-trade>。

266 尤其是在美國，所有遭受性剝削的兒童皆被稱為「性販運」被害人。參見美國《人口販運暨暴力被害人保護法》（Victims of Trafficking and Violence Protection Act），聯邦公法 106-386-Oct. 28，2000，第 103 節：3、8、9。也可參見「失蹤兒童」（Missing Kids），〈兒童商業性剝削：事實文件〉。

## L. 童婚／早婚 (Child/early marriage)

○ 應特別注意此用語的使用方式。

### L.1. 具法律約束力文書中之定義

- i. 1962 年：聯合國大會《關於婚姻之同意、結婚最低年齡及婚姻登記之公約》(Convention on Consent to Marriage, Minimum Age for Marriage, and Registration of Marriages) 指出，締約國應採取立法行動規定最低結婚年齡 (第 2 條)。
- ii. 1979 年：聯合國大會《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 在第 16 條第 (2) 項中禁止「兒童訂婚與結婚」<sup>267</sup>。
- iii. 1989 年：《兒童權利公約》未具體提到童婚，但在第 24 條第 (3) 項中規定，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以「革除對兒童健康有害之傳統習俗」。此外也提及與童婚有關的其他正向的兒童權利，例如言論自由和免遭一切形式虐待的權利。
- iv. 1990 年：《非洲兒童權利與福利憲章》是唯一一個明確要求締約國將最低結婚年齡訂為 18 歲的人權條約 (第 21 條第 (2) 項)<sup>268</sup>。

### L.2. 無法律約束力之文書

- i. 1948 年：《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UDHR) 在第 16 條第 (2) 項中規定，只有經男女雙方自由和完全的同意，才能締婚。
- ii. 1965 年：聯合國大會《關於婚姻之同意、結婚最低年齡及婚姻登記之公約》(第 2018/20 號決議) 將結婚的最低年齡訂為 15 歲。
- iii. 1994 年：《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21 號一般性建議「婚姻和家庭關係中的平等」指出，「儘管」已有《兒童權利公約》對於兒童的定義，「委員會仍認為男女結婚的最低年齡皆應為 18 歲」(第 36 段)。
- iv. 2003 年：兒童權利委員會的第 4 號一般性意見「在《兒童權利公約》框架內青少年的健康和發展」提及「早婚」，並指出「委員會強烈地建議各締約國審查並酌情改革其立法和做法，將得到和未得到父母同意的男女孩最低婚姻年齡提高到 18 歲」(第 16 段)。
- v. 2005 年：歐洲議會關於強迫婚姻和童婚第 1468 號決議，將童婚定義為「互相結合的兩人中，至少有一人的年齡低於 18 歲」(第 7 段)。
- vi. 2011 年：聯合國大會關於女童第 66/140 號決議同時提到童婚和早婚，且將童婚納入早婚的概念中 (第 3 和 4 頁)。
- vii. 2013 年：聯合國大會和人權理事會的數個決議皆提及「童婚、早婚和強迫婚姻」<sup>269</sup>。

267 「童年訂婚和結婚應不具法律效力，並應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包括制定法律，規定結婚最低年齡，並規定婚姻必須向正式機構登記。」

268 參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女童的強迫婚姻〉，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E/CN.6/2008/4 號文件)，第 3 段，載於：<http://www.crin.org/docs/Girlchildreport.pdf>。

269 聯合國大會關於女童第 68/146 號決議；聯合國大會第 68/148 號決議，關於童婚、早婚和強迫婚姻；人權理事會第 A/HRC/24/L.34/Rev.1 號決議，〈強化對於防止及終止童婚、早婚和強迫婚姻的努力：挑戰、成就、最佳做法以及執行缺口〉(strengthening efforts to prevent and eliminate child, early and forced marriage: challenges, achievements, best practices and implementation gaps)，2013 年 9 月 25 日通過。

- viii. 2014 年：兒童權利委員會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委員會針對有害習俗（harmful practices）的共同一般性意見（joint General Comment）包含對童婚的定義，並指出「童婚也被稱為早婚，指的是至少有一方未滿 18 歲的婚姻」。並進一步說明：「尊重兒童不斷發展的能力以及具有自主權能做出會影響其一生的決定，在特殊情況下，可允許雖未滿 18 歲但足夠成熟且有自主能力的兒童結婚，條件是該兒童已滿 16 歲，且是由法官根據法律中明訂的合法例外情形、兒童的成熟度以及並非被文化與傳統所迫的證據，所做出的決定。」<sup>270</sup>
- ix. 2014 年：人權理事會針對「防止與終止童婚、早婚和強迫婚姻」的一項報告將童婚定義為「至少有一方為兒童的婚姻」，而早婚則「經常與『童婚』交替使用，指的是在法定成年年齡較低或兒童一旦結婚便視為成年的國家中，其中一方未滿 18 歲的婚姻。早婚也可指雖然婚姻雙方皆已滿 18 歲，但有其他因素使他們尚未準備好同意此婚約，例如生理、情緒、性和心理上的發展，或是對於一個人的人生選擇缺乏相關資訊」<sup>271</sup>。
- x. 2014 年：非洲聯盟兒童權利和福利專家委員會（African Committee of Experts on the Rights and Welfare of the Child）指派童婚的特別報告員<sup>272</sup>。
- xi. 2015 年：人權理事會通過關於「強化防止與終止童婚、早婚和強迫婚姻的努力」的決議<sup>273</sup>。

### L.3. 專有名詞使用考量

「童婚」和「早婚」雖未出現於國際法律文書中，但卻經常作為「軟法」（soft law）<sup>274</sup>的用語，且兩者經常交替或同時使用。

童婚的意思是至少有一方為兒童的婚姻，同時也是指使兒童（通常是年輕女孩）進行嫁娶的行為，無論是否有經過當事兒童的同意。由於缺乏對於「童婚」的普世性法律定義來規定結婚的年齡限制，以及各國法律對兒童的定義不同，因此，未滿 18 歲但根據國內法已達到成年者，便可能無法納入童婚的範疇。此外，在許多國家中，16、17 歲或甚至更小的孩子，可以在父母同意或管轄機關的允許下結婚<sup>275</sup>。兒童權利委員會關於青少年健康與發展的第 4 號一般性意見促請締約國將男女的最低結婚年齡（無論是否取得父母同意）設定為 18 歲<sup>276</sup>。近期，兒童權利委員會將童婚定義為至少有一方未滿 18 歲的婚姻<sup>277</sup>。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將「童婚」定義為「18 歲以下的正式婚姻或非正式結合」，認識到將非正式婚姻或結合納入童婚概念的重要性<sup>278</sup>。

270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和兒童權利委員會，「有害習俗」（Harmful Practices），共同一般性意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委員會第 31 號一般性建議和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8 號一般性意見，CEDAW/C/GC/31；CRC/C/GC/18，2014 年 11 月 4 日，第 19 段。

271 人權理事會，〈防止與終止童婚、早婚和強迫婚姻〉，《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報告》，第 A/HRC/26/22 號文件，2014 年 4 月 2 日。

272 非洲聯盟，社會事務，〈童婚特別報告員之指派〉，2014 年 10 月 10 日，載於：<http://sa.au.int/en/content/appointment-special-rapporteur-child-marriage>。

273 第 A/HRC/29/L.15 號文件，2015 年 7 月 1 日。

274 軟法本質上沒有嚴格約束力，但仍具某種法律重要性，例如在國際法中的決議、指引、政策宣言、行為準則等。

275 關於世界各國的法定婚姻年齡，可參見 <http://www.independent.co.uk/news/world/the-lowest-age-you-can-legally-get-married-around-the-world-10415517.html>。

276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在兒童權利公約框架內青少年的健康與發展〉，第 4 號一般性意見，2003 年 7 月 1 日，CRC/GC/2003/4。

277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和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31 號共同一般性意見，同註 270，第 9 段。

278 參見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保護兒童免於暴力、剝削與虐待〉（Child Protection from Violence, Exploitation and Abuse），載於：[http://www.unicef.org/protection/57929\\_58008.html](http://www.unicef.org/protection/57929_58008.html)。

「早婚」一詞的定義類似「童婚」。雖然「早」不一定代表未滿 18 歲<sup>279</sup>，但卻經常出現在這樣的脈絡中。在聯合國文件中可以找到該用語：「早婚，包括童婚」<sup>280</sup>，意味著早婚的範疇涵蓋了童婚；但也包括其他不屬於童婚的情況，例如婚姻的其中一方或雙方皆未滿 18 歲，但已達到國內法律規定的成年年齡<sup>281</sup>。如同人權理事會針對這些議題所發布的報告所述，雖然早婚經常與童婚交替使用，「它指的是在法定成年年齡較低或兒童一旦結婚便視為成年的國家中，其中一方未滿 18 歲的婚姻。早婚也可指婚姻雙方皆滿 18 歲，但有其他因素使他們尚未準備好同意此婚約，例如生理、情緒、性和心理上的發展，或是對於一個人的人生選擇缺乏相關資訊」<sup>282</sup>。

根據這樣的邏輯，早婚可被視為童婚的更廣義名詞，因為其也包含除了年齡之外的其他因素，而使這樣的婚姻對當事人而言是不適當或過早的。

在一些情況下，也會使用「未成年婚姻」（*underage marriage*）來指稱至少一方尚未達到成年年齡的婚姻<sup>283</sup>。而那些（即將）結婚的兒童則被稱為「兒童新娘」（*child brides*）<sup>284</sup>。

如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委員會和兒童權利委員會在關於有害習俗的第 31 條共同一般性意見所述，未滿 18 歲者的婚姻應具備某個必要條件，即該決定並非基於文化或傳統，而是「法官根據法律中明訂的合法例外情形所做出的決定」（第 19 段）。

觀察顯示，一些家庭讓孩子（尤其是女孩）結婚的目的是為了保護他們或確保他們的安全<sup>285</sup>，這尤其可能發生在人道危機和武裝衝突的情形下<sup>286</sup>。然而，雖然該婚姻的目的是為了保護孩子，而非獲得任何利益或造成傷害，但現實情況卻更為複雜，這樣的婚姻極有可能對當事兒童造成傷害。通常，孩子在非常小的時候就結婚，且在許多情況下，他們被迫嫁給比他們還要年長幾十歲的人<sup>287</sup>。因此，在圓房的過程中有可能會受到性虐待。此外，觀察也顯示，在產孕婦健康、教育、食物安全、消除貧窮、愛滋病和性別平等方面的國際指標，皆與高童婚率呈現負向關聯<sup>288</sup>。

279 根據《牛津高階英語辭典》，「早」的意思是「在一般、預期中或計畫中的時間之前到達或完成」。

280 參見聯合國大會關於女童第 66/140 號決議。

281 性權利倡議（*Sexual Rights Initiative*），〈童婚、早婚與強迫婚姻的用語分析〉（*Analysis of the Language of Child, Early, and Forced Marriages*），2013 年，2 頁。

282 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防止與終止童婚、早婚和強迫婚姻〉，第 5 段。

283 參見美國之音，〈巴基斯坦未成年婚姻女性多於男性〉（*Underage Marriage Higher for Females than Males in Pakistan*），2015 年 11 月 19 日，載於：<http://www.voanews.com/content/study-pakistan-underage-marriage-girls/3064839.html>。

284 參考「女孩不是新娘」（*Girls Not Brides*），為來自 70 個國家、超過 550 個公民社會團體所組成，致力於終止童婚的全球夥伴關係，載於：<http://www.girlsnotbrides.org/>

285 國際關懷協會（*CARE International*），〈保護她的名譽：緊急狀態下的童婚——保護女孩與性暴力之間的致命性混淆〉（*To Protect Her Honour: Child Marriage in Emergencies – the Fatal Confusion between Protecting Girls and Sexual Violence*），《人道主義背景下的性別與保護：關鍵議題系列第 1 號》（*Gender and Protection in Humanitarian Contexts: Critical Issues Series No.1*），2015 年 5 月。

286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約旦早婚研究〉（*A Study on Early Marriage in Jordan*），2014 年。此研究發現，童婚與早婚的原因包括提供 *sutra*（在此可理解為安全以及受到保護而免於困苦）、在難民營中有丈夫的保護，以及可受到保護免於被強暴。其他誘因則是貧窮以及幫忙減輕家庭的經濟負擔（26-28 頁）。

287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和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31 號共同一般性意見，同註 270，第 21 段。

288 參考「女孩不是新娘」，載於：<http://www.girlsnotbrides.org/>。



## 結論：

雖然「童婚」與「早婚」經常被交替使用，但後者的定義較為廣泛，包括已滿 18 歲但因為其他原因而無法對其婚姻給予自由、充分、知情的同意。因此，在使用此兩種用語時應特別謹慎，留心上述的細微差別（關於更詳細的說明，可見下文第 L.4.i 節的「強迫婚姻」）。

## L.4. 相關用語

### L.4.i 強迫婚姻 (Forced marriage)

∅ 應特別注意此用語的使用方式。

如同前一節所述，「強迫婚姻」經常與「童婚」和「早婚」交替使用或共同使用。

### L.4.i.a 法律定義

- i. 2011 年：《伊斯坦堡公約》第 37 條規定，「故意強迫成年人或兒童結婚的行為，應以刑事罪論處。」<sup>289</sup>

### L.4.i.b 無法律約束力之文書

- i. 1948 年：前述的《世界人權宣言》第 16 條第 (2) 項聲明：「只有經男女雙方自由和完全的同意，才能締婚。」
- ii. 2005 年：歐洲理事會議員大會針對強迫婚姻和童婚做出第 1468 號決議，將「強迫婚姻」定義為兩人的結合，當中至少有其中一人未對此婚姻給予完全且自由的同意（第 4 段）。
- iii. 2014 年：前述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在關於「防止與終止童婚、早婚和強迫婚姻」的報告中，將強迫婚姻定義為「其中一方或雙方沒有給予完全且自由的同意而締結的婚姻，以及（或）其中一方或雙方沒有能力終止或離開此婚姻，原因包括受到威脅或強烈的社會或家庭壓力」（第 6 段）。
- iv. 2014 年：前述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委員會和兒童權利委員會關於有害習俗的第 31 條共同一般性意見，將強迫婚姻定義為「一方或雙方並未對這樣的結合親自表達完全且自由的同意而締結的婚姻」（第 22 段）。

### L.4.i.c 專有名詞使用考量

強迫婚姻是配偶其中一方或雙方未給予自由或完全的同意，或因為不夠成熟或缺乏行為能力而無法給予自由或完全的同意，這樣的情況下所締結的婚姻。如同 2005 年出版的《語意或本質》（Semantics or Substance）所述，童婚和強迫婚姻應有所區分，原因是：「應將兩個概念區分開來，因此才有空間在一方面關注到未滿 18 歲者的婚姻相關問題，另一方面也強調兒童和成年人都可能受到各種形式和程度的強迫，而被安排進入婚姻。」<sup>290</sup>

289 可參考《伊斯坦堡公約》的說明報告，第 195-197 段。

290 反兒童性剝削小組（Subgroup Against the Sexual Exploitation of Children），《語意或本質？》（Semantics or Substance?），同註 131，頁 70。

童婚和早婚有時也被視為強迫婚姻，因為兒童無法針對結婚給予完全、自由、知情的同意<sup>291</sup>。然而，如同前一節所說明的，這些定義仍有細微差別，童婚在特定情況下也可能不涉及強迫。此外也必須記得，強迫婚姻可能發生在兒童與成年人身上。

2015年7月，人權理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承認「童婚、早婚和強迫婚姻構成對於人權的侵害、濫用或損害，此有害習俗讓個人無法享有免於各種形式暴力的生活」<sup>292</sup>。此外，2015年9月，聯合國的193個會員國皆承諾採取永續發展目標，在2030年以前消除這種習俗<sup>293</sup>。

童婚、早婚和強迫婚姻可能會是兒童性虐待和性剝削的一種管道及形式<sup>294</sup>。例如，兒童可能被用來作為交換商品、現金或其他報酬的性對象。在這樣的情況下，父母或家庭成員經常是為了獲得利益或支援家庭經濟而將孩子嫁出去，如同嫁妝制度。嫁妝被理解為未來配偶支付給新娘家庭的金額（所謂的「新娘價錢」），以及新娘家庭支付給未來配偶家庭的金額。在一些國家，被強暴的兒童可能會被強迫嫁給加害者，以讓加害者不受到起訴<sup>295</sup>。此類婚姻可被視為將性虐待進一步正當化。此外，當兒童被招募、藏匿、運送、轉移或接收，目的是為了使他們像奴隸一樣受到剝削，例如奴隸婚姻或家奴及性奴隸，則童婚也可能與兒童販運的概念交疊。在此情況下，童婚成了為達到性目的而進行兒童販運的偽裝。童婚也可能構成買賣兒童，例如當年輕女孩被送給某個男人做其妻子，以換取金錢<sup>296</sup>，作為解決家庭債務或提供家庭經濟安全的手段。為女孩準備嫁妝的要求，也可能成為父母在女兒很小的時候便安排其出嫁的誘因<sup>297</sup>。

#### 結論：

童婚、早婚與強迫婚姻為密切相關且重疊的行為，被定義為一種有害習俗<sup>298</sup>以及奴役的形式<sup>299</sup>。這三個詞彙可分開或共同使用，但須注意到它們在意思上仍有些微不同。童婚是締結婚約者至少有一方未滿18歲，早婚則可指雖然當事人已滿18歲，但因為其他原因而使該婚姻被視為過早發生。強迫婚姻可同時指稱童婚和早婚，但成年人也可能受害。

291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和兒童權利委員會，第31號共同一般性意見，同註270，第20段。

292 人權理事會，〈強化對於防止及終止童婚、早婚和強迫婚姻的努力〉。

293 聯合國大會，〈改變我們的世界：2030年永續發展議程〉，同註63。第5.3項目標為「消除各種有害習俗，例如童婚、早婚、強迫婚姻，以及女性割禮」。

294 E. Riggio，〈在童婚、早婚與強迫婚姻中未被識別的兒童性虐待與剝削〉，國際終止兒少性剝削組織，2015。

295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和兒童權利委員會，第31號共同一般性意見，同註270，第23段。

296 聯合國大會，〈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與兒童色情特別報告員之報告〉（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Sale of Children, Child Prostitution and Child Pornography），第A/65/221號文件，2010年8月4日，第22段。

297 第A/HRC/25/28號文件，第26段。

298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和兒童權利委員會，第31號共同一般性意見，同註270。

299 參見反奴隸國際組織（Anti-Slavery International）：「童婚若包含下列三項要素，則也可被稱為奴隸制：該兒童並未在真正自由且知情同意的情況下進入婚姻；該兒童在婚姻當中受到控制或隸屬於某種「所有權」（ownership）之下，尤其是透過虐待和威脅，且被迫在婚姻的家庭內從事家務工作或在家庭之外進行勞動，因而受到剝削，且（或）從事非自願的性關係；該兒童在現實中無法離開或終止此段婚姻，而可能造成其終生為奴。」載於：[http://www.antislavery.org/english/slavery\\_today/descent\\_based\\_slavery\\_2/default.aspx](http://www.antislavery.org/english/slavery_today/descent_based_slavery_2/default.aspx)。

#### L.4.ii 青少年婚姻 (Teenage marriage)

⊗ 應特別注意此用語的使用方式。

「青少年婚姻」(Teenage marriage)是個經常使用的詞，以區分出幼童和青少年(13-19歲)之間的婚姻。媒體有時會將之稱為teen marriage。國際法律文書尚未有「青少年婚姻」的定義，但此用語經常用於學術文章中<sup>300</sup>。

#### 結論：

由於此用語可包含已達到成年年齡的人(19歲以下皆包含在內)，因此不可將之視為童婚的同義詞。在使用時也必須記得，此用語在定義上可能會與童婚混淆，除非清楚說明此用語的定義範疇。

#### L.4.iii 臨時婚姻 (Temporary marriage)

⊗ 應特別注意此用語的使用方式。

「臨時婚姻」一詞指的是建立於短期契約的婚姻，通常成為掩蓋或縱容性剝削或性虐待的藉口<sup>301</sup>。此類臨時性及交易性的做法又稱為「莫塔婚姻」(muta'a)，並以不同類型呈現，例如nikah al-muta'a(短期婚姻)、zawaj al-muta'a(取樂婚姻)、zawaj al-safka(基於利益的契約婚姻)、zawaj al-misyar(旅行者婚姻或夏日婚姻)<sup>302</sup>。

臨時婚姻已被視為女童所面臨的嚴重問題。在一些案例中，「家人同意女兒的臨時『婚姻』以換取經濟收入，此種婚姻也被稱為契約婚姻，是人口販運的一種形式。」<sup>303</sup>

#### 結論：

臨時婚姻不應視為一種婚姻形式，在該脈絡下使用「婚姻」一詞是不適當的，因此建議使用「兒童性剝削」。

300 雖然「青少年婚姻」並非兒童保護組織最常使用的詞，但若在Google學術搜尋上搜索，會找到上千筆使用此用語的學術文章。

301 國際終止兒少性剝削組織，〈在童婚、早婚和強迫婚姻中尚未被認出的兒童性虐待與剝削〉(Unrecognised Sexual Abuse and Exploitation of Children in Child, Early and Forced Marriage)，《主題報告》(Thematic Report)，2015年10月，42、44-45頁。

302 關於伊斯蘭臨時婚姻的更多資訊，可參考<http://www.gatestoneinstitute.org/3748/uk-islamic-temporary-marriages> 以及 <http://www.dailynewsegypt.com/2012/12/25/a-business-deal-called-marriage/>。

303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和兒童權利委員會，第31號共同一般性意見，同註270，第24段。

## M. 有害習俗 (Harmful practices)

○ 應特別注意此用語的使用方式。

### M.1. 具法律約束力文書中之定義

- i. 1989 年：《兒童權利公約》第 24 條第 (3) 項指出，締約國應致力採取所有有效及適當之措施，以革除對兒童健康有害之傳統習俗。
- ii. 1999 年：《非洲兒童權利與福利憲章》第 21 條規定，所有締約國皆應採取措施消除有害的社會和文化習俗。
- iii. 2000 年：《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在序文中指出，有害的傳統習俗是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的促成因素之一。
- iv. 2005 年：《伊斯坦堡公約》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締約國應「採取必要的立法或其他措施，確保在本公約範圍內任何暴力行為所引發的刑事訴訟中，文化、習俗、宗教、傳統或所謂的『名譽』，不會成為使這些暴力行為合理化的理由」。

### M.2. 無法律約束力之文書

- i. 1992 年：《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19 號一般性建議指出：「在某些國家，文化和傳統習俗長期對婦女和兒童的健康產生傷害。」<sup>304</sup>
- ii. 2014 年：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委員會與兒童權利委員會針對有害習俗通過第 31 號共同一般性意見。

### M.3. 專有名詞使用考量

國際法明確禁止一切形式的有害習俗，如第 M.1 節的法律定義所示，國家有義務採取措施以消除這些習俗。有害習俗不但與童婚和早婚有關<sup>305</sup>，也包括其他被視為對兒童有害的習俗，例如體罰和女性割禮。有些國家會以「兒童最佳利益」或歷史、文化為由，企圖合理化這些習俗。儘管如此，兒童權利委員會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委員會都堅決拒絕這樣的合理化，如同《伊斯坦堡公約》所表示的。

確實，雖然有害習俗通常被指稱為宗教、傳統或文化，但重要的不是這些習俗源自於何處，而是它們如何影響兒童。因此，本準則簡單地將之稱為「有害習俗」。

雖然「有害習俗」一詞並非總是等同於兒童性剝削與性虐待，但許多對兒童有害的習俗確實會增加兒童的脆弱性，使其更易受到性剝削與性虐待。明顯的例子即為前文所詳述的童婚、早婚和強迫婚姻。

女性割禮通常與為了控制女人性慾的傳統或習俗有關，對女孩的性和性認同會產生極嚴重的影響<sup>306</sup>。女性割禮是指基於非醫療原因（通常是為了抑制女性性慾），將女性

304 第 11 屆會議，1992 年，第 20 段。

305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和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31 號共同一般性意見，同註 270。第 7 段將童婚、早婚和強迫婚姻稱為「最普遍且有充分證據的」有害習俗。其他有害習俗還包括女性割禮、一夫多妻、以榮譽之名所行的犯罪、嫁妝相關的暴力等。

306 人權倡導者協會 (The Advocates for Human Rights)，停止針對女性的暴力，「女性割禮」，載於：[http://www.stopvaw.org/female\\_genital\\_mutilation](http://www.stopvaw.org/female_genital_mutilation)。

外陰生殖器部分或全部移除，或其他對女性生殖器造成傷害的所有程序。女性割禮的執行通常是根據傳統或社會／宗教規範，但在國際條約下被視為一種對兒童的有害習俗<sup>307</sup>。它代表一種性別歧視<sup>308</sup>，也可視為一種性虐待經驗<sup>309</sup>。其他與兒童和年輕女性的性有關的有害習俗例子包括以下：

**燙乳（Breast ironing）**：經常是由母親來進行，使用例如鏟子、磨石、熱石頭和槌子來重擊青春期女孩的乳房，以延緩乳房發育，此習俗被宣稱是用來保護女孩們不受到性侵和男性的不友善注意<sup>310</sup>。

**貞操鑑定（Virginity tests）**：意指檢查女性生殖器以確認其貞節<sup>311</sup>。

**成人禮（Adult initiation rites）**：此習俗標示著一個人從兒童期進入成年期，社會地位的改變，當中包含一些具傷害性、有辱人格、羞辱性的行為，例如強迫於公共場合裸體、毆打、欺凌（hazing）<sup>312</sup>和強暴。

**強迫流產／絕育（Forced abortion/sterilisation）**：此用語指的是事先未取得當事人知情同意，或在當事人不了解程序的情況下，對懷孕女孩或女性進行流產，或透過手術使女性不孕<sup>313</sup>。

雖然這些行為不一定會被視為性虐待，但毫無疑問地，它們侵害了兒童的身體（與性）完整性應受到尊重及保護的人權。

「傳統的」、「文化的」、「宗教的」等形容詞經常被用來形容這些有害習俗的特定來源，即這些習俗可能屬於宗教儀式或是文化及（或）傳統<sup>314</sup>。根據文化相對主義（cultural relativism）理論，有些人主張，如果某個習俗深植於強大且悠久的傳統，則可

307 《伊斯坦堡公約》第 38 條（同註 40）要求締約國將女性割禮納入刑法規範。

308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女性割禮〉（Female Genital Mutilation/Cutting），載於：[http://www.unicef.org/protection/57929\\_58002.html](http://www.unicef.org/protection/57929_58002.html)。

309 這些習俗有時候不會被視為性虐待，因為目的並非為了性滿足。然而，受害者卻有可能在此經驗中認為自己受到性虐待。

310 參考 <http://www.endvawnow.org/en/articles/609-breast-ironing.html>。

311 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第 29 段將貞操鑑定定義為有害習俗。

312 欺凌是一種入會儀式，經常發生在運動或軍事環境中，指的是期望某個人進行具傷害性或危險的活動，以加入某個團體。參考 P. David，《青年運動中的人權：競技運動中兒童權利的批判性回顧》（*Human Rights in Youth Sport: A Critical Review of Children's Rights in Competitive Sport*），Routledge，2004 年，71-73 頁。

313 《伊斯坦堡公約》，同註 40，第 39 條要求將強迫流產和絕育納入刑法規範。

314 機構間常設委員會 2015 年的《將性別暴力干預措施整合進人道行動之指引》（同註 61）引用 2006 年聯合國秘書處對於兒童權利的報告，將有害的傳統習俗定義為「可能對一個人的身心健康造成傷害的文化、社會、宗教慣習和傳統。世界上每個社會群體都有特定的傳統文化習俗和信仰，一些對於所有成員皆有益處，另一些卻可能對某個特定族群帶來傷害，例如女性。這些有害的傳統習俗包括女性割禮、女性強迫進食、童婚、使女性無法控制自己生育能力的各種禁忌或相關習俗、營養禁忌和傳統生產習俗、兒子偏好以及其對女童地位的影響、殺女嬰（female infanticide）、早孕、嫁妝等。其他對兒童有害的傳統習俗則包括纏足、製造疤痕（scarring）、灼燒（burning）、烙印、暴力的入會儀式、增肥、強迫婚姻、所謂的名譽犯罪以及嫁妝有關的暴力、驅魔或『巫術』（witchcraft）」（322 頁）。

以被合理化。然而，已有越來越多人認為，兒童有權受到保護以免於身心傷害，這是個普世性的權利，因此不可基於文化相對主義而將涉及傷害兒童的習俗合理化<sup>315</sup>。

**結論：**

在兒童性剝削與性虐待的情境中，較適合使用「有害習俗」一詞，而非「傳統有害習俗」，因為前者指的傷害是基於中立原則，避免文化或其他相對主觀的因素。無論有害習俗是否有任何聲稱的起源或將之合理化的企圖，有害習俗本身就是有害的。

不是所有的有害習俗都構成性剝削或性虐待。然而必須記得，前述的各種有害習俗都可能嚴重影響受害者的性，且對受害者而言，這可能也是一種性虐待的經驗。

---

315 參考人權觀察（Human Rights Watch），〈傳統的問題：當「價值觀」踐踏權利時〉（The Trouble with Tradition: When “Values” Trample over Rights），載於：<https://www.hrw.org/world-report/2013/country-chapters-1>。

## N. 當代形式奴隸制／兒童奴隸制（Contemporary forms of slavery/child slavery）

○ 應特別注意此用語的使用方式。

### N.1. 具法律約束力文書中之定義

- i. 1926 年：根據《禁奴公約》（Slavery Convention）：「奴隸制為對一人行使附屬於所有權的任何或一切權力的地位或狀況；奴隸販賣包括在使一人淪為奴隸的一切擄獲、取得或轉賣的行為；一切以出賣或交換為目的而取得奴隸的行為；將以出賣或交換為目的而取得的奴隸通過出賣或交換的一切轉讓行為；以及一般而言，關於奴隸的貿易和運輸行為。」<sup>316</sup>
- ii. 1930 年：國際勞工組織「公約和建議書實施專家委員會」（Committee of Experts on the Application of Conventions and Recommendations）使用第 29 號強迫勞動公約（Forced Labour Convention No.29）來說明奴隸制與奴隸相關行為，雖然此公約並未明確使用「奴隸制」（slavery）一詞。此公約將「強迫勞動」（第 2 條）定義為「以懲罰相威脅，強使任何人從事其本人不曾表示自願從事的所有工作和勞務」。此定義被視為同時涵蓋了奴隸制以及類似奴隸的做法。2014 年的《強迫勞動公約議定書》沒有修改「強迫勞動」的定義，但在序文內清楚加上了 1926 年的《禁奴公約》以及 1956 年的《廢止奴隸制、奴隸販賣及類似奴隸制的制度與習俗補充公約》（Supplementary Convention on the Abolition of Slavery, the Slave Trade, and Institutions and Practices Similar to Slavery）。
- iii. 1948 年：《世界人權宣言》第 4 條強烈禁止奴隸制：「任何人不得使為奴隸或奴役；一切形式的奴隸制度和奴隸買賣，均應予以禁止。」但未對奴隸制的概念提供定義。
- iv. 1956 年：《廢止奴隸制、奴隸販賣及類似奴隸制的制度與習俗補充公約》將必須廢止的奴隸制以及類似奴隸制的習俗定義為：「(a) 債務質役 [···]；(b) 農奴制 [···]；(c) 有下列情況之一之制度或習俗：(i) 女子之父母、監護人、家屬或任何他人或團體受金錢或實物之報酬，將女子許配或出嫁，而女子本人無權拒絕；(ii) 女子之丈夫、丈夫之家屬或部族，有權在取得代價或其他情形下將女子轉讓他人；(iii) 女子於丈夫亡故後可為他人所繼承；(d) 兒童或未滿 18 歲少年之生父生母或其中一方，或其監護人，不論是否為了取得報酬，將兒童或少年交給他人以供利用，或剝削其勞力之制度或習俗。」<sup>317</sup>
- v. 1999 年：《國際勞工組織第 182 號公約》第 3 條定義了最惡劣形式的童工勞動，當中包括「(a) 所有形式的奴隸制或類似奴隸制的做法，例如兒童買賣與販運、債奴與農奴，以及強迫或強制勞動，包括強迫或強制招募兒童參與武裝衝突」。

316 國際聯盟，《禁奴公約》，於日內瓦簽署，1926 年 9 月 25 日，第 1 條。

317 《廢止奴隸制、奴隸販賣及類似奴隸制的制度與習俗補充公約》，由經濟及社會理事會依照 1956 年 4 月 30 日在日內瓦的第 608 (XXI) 號決議所召開的全權代表會議（Conference of Plenipotentiaries）通過，1956 年 9 月 7 日，載於：[www.ohchr.org/EN/ProfessionalInterest/Pages/SupplementaryConventionAbolitionOfSlavery.aspx](http://www.ohchr.org/EN/ProfessionalInterest/Pages/SupplementaryConventionAbolitionOfSlavery.aspx)。

## N.2. 無法律約束力之文書

- i. 2007 年：人權理事會指派特別報告員調查當代形式的奴隸制，包括其成因和結果<sup>318</sup>。所委派的議題包含在奴隸制以及類似奴隸制的環境中工作的兒童<sup>319</sup>。
- ii. 2011 年：兒童權利委員會將「性奴隸」納入兒童性虐待與性剝削的概念中<sup>320</sup>。但以上兩個文件皆未包含奴隸制或兒童奴隸制的定義。

## N.3. 專有名詞使用考量

如同前一節對於奴隸制的法律定義所示，奴隸制和類似奴隸制做法的概念範疇比本準則所涵蓋的還要更廣泛。因此，本準則僅聚焦於涉及兒童性剝削與性虐待，或直接與之相關的當代形式奴隸制。

本準則提及的數個用語和概念也被視為奴隸制或類似奴隸制的做法，尤其是兒童販運、買賣兒童、最惡劣形式的童工勞動和某些有害習俗。

雖然自從十九世紀就已開始處理傳統形式奴隸制的問題，「奴隸制」一詞在近年來又以新的形式重新出現於諸如「當代形式奴隸制」(contemporary forms of slavery)、「現代奴隸制」(modern slavery 或是 modern day slavery)等概念中。因此，「奴隸制」一詞在現今有了較廣的含意，且結合了許多形式的兒童性剝削與性虐待。

主要辭典將奴隸制定義為「被他人合法擁有的狀況，或是某些人被其他人所擁有的制度」<sup>321</sup>(較典型的定義)；另外也定義為「必須非常辛苦工作但卻無法得到合理報酬或謝意的情況」<sup>322</sup>，代表奴隸制可能以非正式的制度或狀態存在。大部分當代奴隸制的形式屬於後者，雖然存在但被認為是非法的。

關於影響兒童的當代形式奴隸制，「兒童奴隸制」被定義為兒童處於危險情況且受到剝削使他人獲益，通常是在受到威脅及(或)暴力的情況下，例如利用兒童透過賣淫或色情製品、強迫乞討和偷竊來獲利；利用兒童從事童工；利用兒童參與武裝衝突；兒童家庭傭工／兒童家庭勞役<sup>323</sup>。

性奴隸是以性剝削為目的的奴隸制，兒童和成年人都可能受到傷害(主要為女性)，涵蓋以性為目的之兒童販運<sup>324</sup>以及兒童買賣<sup>325</sup>。《巴勒莫議定書》規定，人口販運必須

318 人權理事會第 6/14 號決議，2007 年 9 月 28 日。

319 載於：<http://www.ohchr.org/EN/Issues/Slavery/SRSlavery/Pages/SRSlaveryIndex.aspx>。

320 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第 25(d) 段。

321 參見《劍橋學術詞典》。

322 參見《牛津英國和世界英語詞典》。

323 反奴隸國際組織，「兒童奴隸」，載於：[http://www.antislavery.org/english/slavery\\_today/child\\_slavery/default.aspx](http://www.antislavery.org/english/slavery_today/child_slavery/default.aspx)。《牛津英國和世界英語詞典》將「奴役」(servitude)定義為作為奴隸或完全受到更有權力的人所支配的狀態；而《劍橋高級英語學習詞典》則將「奴役」定義為受到他人控制而沒有自由的狀態。

324 參考 <https://polarisproject.org/sex-trafficking>。

325 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的特別報告員在其職責範疇內也提到了「現代奴隸制」(modern-day slavery)的議題。可參見第 A/70/222 號文件，2015 年 7 月 31 日，第 5 段。



以剝削為目的，包括奴隸制和類似奴隸制的做法（第 3 條第 (a) 款）<sup>326</sup>，特別針對婦女與兒童的人口販運特別報告員強調：「販運是對多項人權的嚴重侵害，尤其是自由的權利以及免於被當作奴隸與非自願奴役的權利。」<sup>327</sup>

美國政府已使用「現代奴隸制」一詞來指稱人口販運<sup>328</sup>，英國政府則是在 2015 年通過了《現代奴役法》（Modern Slavery Act），以此「規範奴隸制、奴役、強迫或強制勞動，以及人口販運，包括針對被害人保護的相關規定；為反奴役獨立專員（Independent Anti-slavery Commissioner）的設置提供相關條文；以及其他相關目的」<sup>329</sup>。此外，《現代奴役法》也明確納入兒童性剝削的相關條文<sup>330</sup>。

童婚也被視為一種奴隸制或類似奴隸制的做法。「已婚兒童可能會經驗到不同程度的痛苦、脅迫和控制，符合國際法所定義的奴隸制以及類似奴隸制的做法。」<sup>331</sup>

### 結論：

雖然兒童性剝削與性虐待皆被標誌為「奴隸制」，且違反關於奴隸制的國際法律框架，但須記得，奴隸制本身的概念更為廣泛，同時涵蓋對兒童與成人的人權侵害。此外，奴隸制也不只局限於性暴力，還包括性以外其他目的的強迫勞動和販運。

過去幾年來，世界各國已採取更強烈的行動來處理強迫勞動、人口販運和奴隸制的問題<sup>332</sup>。這些詞彙經常被交替使用，且人們傾向於將其中一個詞彙作為概括性用語來涵蓋所有這些現象。雖然兒童販運、當代形式奴隸制、最惡劣形式的童工之間確實有相似性和某種程度的重疊，但應記住，這些現象並不完全相同，彼此之間仍有些重要差異，包括它們的法律定義。例如，一個孩子可能出生在一個強迫勞動的環境中，當中包括性剝削，但卻沒有被販運。此外，兒童性剝削與性虐待所發生的形式也可能不符合強迫勞動或奴隸制的構成條件。應注意到，雖然有許多強制性情況的辨識，甚至起訴是可以互通的，例如強迫勞動、人口販運和奴隸制，但若是定義過於模糊，仍會構成混亂<sup>333</sup>。

326 關於「兒童販運」的更詳細說明，可見前文第 K 章。

327 人權理事會，第 A/HRC/29/38 號文件，2015 年 3 月 31 日，第 29 段。

328 白宮（The White House），〈歐巴馬政府宣布將努力打擊國內外人口販運〉（The Obama Administration Announces Efforts to Combat Human Trafficking at Home and Abroad），事實文件，2012 年 9 月 25 日，載於：<https://www.whitehouse.gov/the-press-office/2012/09/25/fact-sheet-obama-administration-announces-efforts-combat-human-trafficki>。

329 英國 2015 年《現代奴役法》（UK Modern Slavery Act 2015），載於：<http://www.legislation.gov.uk/ukpga/2015/30/contents/enacted>。

330 同上註。

331 反奴隸國際組織，「兒童奴隸」，同註 323。

332 亞太地區強迫勞動網絡（AP-Forced Labour Net），〈什麼是強迫勞動、人口販運和奴隸制？定義很重要嗎？為什麼？〉（What Is Forced Labour, Human Trafficking and Slavery? Do Definitions Matter, and Why?），線上討論報告（Online Discussion Report），2014 年 4 月 22 日到 5 月 2 日。

333 同上註。

## O. 最惡劣形式童工勞動 (Worst forms of child labour)

○此用語的意義已具有普遍共識，在使用上不會造成汙名化和（或）對兒童造成傷害。

### O.1. 具法律約束力文書中之定義

- i. 1989 年：《兒童權利公約》第 32 條規定：「締約國承認兒童有免受經濟剝削之權利，及避免從事任何可能妨礙或影響其接受教育，或對其健康或身體、心理、精神、道德或社會發展有害之工作。」
- ii. 1999 年：《國際勞工組織第 182 號公約》第 3 條將最惡劣形式的童工勞動定義為：「(a) 所有形式的奴隸制或類似奴隸制的做法，如出售和販賣兒童、債務勞役和奴役，以及強迫或強制勞動，包括強迫或強制招募兒童用於武裝衝突；(b) 利用、招收或提供兒童賣淫、生產色情製品或進行色情表演；(c) 利用、招收或提供兒童從事非法活動，特別是生產和販賣有關國際條約中界定的毒品；(d) 其性質或是在其中工作的環境可能損害兒童健康、安全或道德的工作。」最惡劣形式童工勞動的另一類別，即所謂的「危險工作」，必須禁止所有未滿 18 歲的兒童進行「其性質或是在其中工作的環境可能損害兒童健康、安全或道德的工作」（粗體為本文自行加上）。第 3 條第 (d) 款所提及的工作類型，應由國家法律或法規明確規定（第 3 條第 (d) 款和第 4 條）。

### O.2. 無法律約束力之文書

- i. 1999 年：國際勞工組織第 190 號建議書<sup>334</sup> 補充了《國際勞工組織第 182 號公約》關於最惡劣形式童工勞動的條文，包括幾項特別相關的規定：
  3. 為確定公約第 3 條第 (d) 款所提及的工作類型，並辨認出這些工作在哪裡發生，應特別考慮到：(a) 使兒童暴露於身體、心理或性虐待的工作 [...] <sup>335</sup>。
  11. 「在符合國內法的情況下，締約國應進行國際合作，藉由以下作為，致力於禁止與消除最惡劣形式的童工勞動，並將之視為緊急狀況：(a) 蒐集與交換刑事犯罪的相關資訊，包括涉及國際網絡的犯罪；(b) 偵察與起訴涉及兒童買賣與販運的犯罪，以及利用、招收或提供兒童從事非法活動、賣淫、生產色情製品或進行色情表演；(c) 對這些罪刑的犯罪者進行登記。」
  12. 「締約國應明訂下述最惡劣形式童工勞動係屬刑事犯罪：(a) 所有形式的奴隸制或類似奴隸制的做法，如出售和販賣兒童、債務勞役和奴役，以及強迫或強制勞動，包括強迫或強制招募兒童用於武裝衝突；(b) 利用、招收或提供兒童賣淫、生產色情製品或進行色情表演；(c) 利用、招收或提供兒童從事非法活動。」
  15. 「其他旨在禁止與消除最惡劣形式童工勞動的措施，包括下述各項：[...] (d) 若締約國國民違反關於禁止與立即消除最惡劣形式童工勞動之國內法而犯下罪行，則該締約國應有起訴程序，即使這些罪行是在另一國家發生。」

334 1999 年 6 月 17 日通過，載於：[http://www.ilo.org/dyn/normlex/en/f?p=NORMLEXPUB:12100:0::NO:12100:P12100\\_INSTRUMENT\\_ID:312528:NO](http://www.ilo.org/dyn/normlex/en/f?p=NORMLEXPUB:12100:0::NO:12100:P12100_INSTRUMENT_ID:312528:NO)。

335 關於此議題的國內法規範例（例如禁止情趣用品店、夜店、按摩店等僱用未滿 18 歲者），可參考國際勞工組織，《確認危險童工勞動的三方流程：協助者指南》（The Tripartite Process of Determining Hazardous Child Labour – Guide for Facilitators）（尤其是第 105-106 頁），載於：[http://www.ilo.org/ipec/Informationresources/WCMS\\_195334/lang--en/index.htm](http://www.ilo.org/ipec/Informationresources/WCMS_195334/lang--en/index.htm)。

### 0.3. 專有名詞使用考量

最惡劣形式童工勞動屬於（國際）勞動法的領域，包括超出本準則範圍的各種勞動行為。不過，最惡劣形式童工勞動的定義已明確將兒童性剝削納入。世界各國幾乎皆已簽署《國際勞工組織第 182 號公約》<sup>336</sup>，聯合國也推動此公約<sup>337</sup>，使其與《兒童權利公約》共同作為與兒童有關的國際法律文書。《國際勞工組織第 182 號公約》要求締約國不僅要禁止兒童性剝削以及其他最惡劣形式童工勞動，也要採取立即有效之措施來消除這類剝削及勞動。有效措施包括刑事懲罰或其他制裁、預防措施、讓被害兒童脫離該環境並提供直接協助，以及協助兒童復原和融入社會。締約國也有義務設計並執行消除最惡劣形式童工勞動之行動計畫，並建立或指定適當的監督機制。

此外，在具國際共識之「永續發展目標」框架中，國際社會明確承諾要「採取立即且有效之措施來 [...] 確保禁止與消除最惡劣形式之童工勞動 [...] 並在 2025 年終止所有形式的童工勞動」<sup>338</sup>。

有些人關切到，將賣淫或色情表演的兒童性剝削稱為一種勞動形式是否適當。這樣的關切是基於，將兒童性剝削定義為勞動可能會牽扯到賣淫是不是性工作的辯論，而非將之視為犯罪，因而可能對兒童造成傷害或不利影響<sup>339</sup>。

關於兒童性剝削是否為「勞動」的問題，值得注意的是，《國際勞工組織第 182 號公約》的預備報告規定：「兒童賣淫、兒童色情製品和兒童買賣及販運皆是針對兒童暴力的犯罪，它們必須被視為犯罪，且應以最嚴重犯罪的標準加以打擊。這類令人厭惡的虐待行為已與一般工作或勞動的概念相去甚遠，以至於在國際勞工組織的報告中討論這些行為似乎是很奇怪的。不過，它們一方面是犯罪行為，另一方面也是類似強迫勞動和奴隸制的經濟剝削形式。因此，任何對於最極端形式童工勞動所訂的新國際標準，都必須特別關注於消滅兒童商業性剝削。」<sup>340</sup>

因此，可以明顯看到，將此議題納入國際勞工組織標準並不是要承認這是一種合法勞動形式，也不是要在僱傭關係方面對之進行規範。包括奴隸制在內的強迫勞動也適用於國際勞工組織的標準，但其目的是希望將之廢止，而非將其合法化或加以規範。

336 正式簽署名單可見 [http://www.ilo.org/dyn/normlex/en/f?p=NORMLEXPUB:11300:0::NO:11300:P11300\\_INSTRUMENT\\_ID:312327:NO](http://www.ilo.org/dyn/normlex/en/f?p=NORMLEXPUB:11300:0::NO:11300:P11300_INSTRUMENT_ID:312327:NO)。

337 參考聯合國大會兒童特別大會（UNGA Special Session on Children），〈一個適合兒童的世界〉（A World Fit for Children），2002 年 10 月 11 日通過之決議，第 A/RES/S-27/2 號文件。

338 永續發展目標第 8 項，細項目標第 7 項，載於：[http://www.ilo.org/global/topics/sdg-2030/goal-8/WCMS\\_403787/lang-en/index.htm](http://www.ilo.org/global/topics/sdg-2030/goal-8/WCMS_403787/lang-en/index.htm)。

339 參見歐洲社會憲章（European Charter of Social Rights）案例法，以 FAFCE vs. Ireland 案為例，當中指出：「第 7 § 10 條要求所有兒童性剝削的行為都應以刑事罪論處。[...] 締約國必須將前述定義所有涉及未滿 18 歲兒童的活動皆納入刑法，無論其國家是否訂有較低的性自主年齡。」訴狀第 89/2013 號，2014 年 9 月 12 日之判決，第 58 段，載於：[http://www.coe.int/t/dghl/monitoring/socialcharter/Complaints/CC89Merits\\_en.pdf](http://www.coe.int/t/dghl/monitoring/socialcharter/Complaints/CC89Merits_en.pdf)。

340 國際勞工會議（International Labour Conference），〈童工：針對那些無法忍受的〉（Child Labour: Targeting the Intolerable），第 86 屆會議（1998 年），報告 VI(1)，頁 66。

兒童性剝削可以等同於《國際勞工組織第 182 號公約》第 3 條第 (b) 款所定義的最惡劣形式童工勞動，但性剝削與（或）虐待也可能是最惡劣形式童工勞動的其他表現形式的結果。例如，家庭工作中的童工經常與性剝削有關。兒童在家庭工作中常遇到的風險包括羞辱或有辱人格的對待，例如肢體或言語暴力，以及其所工作的家庭成員的性虐待。而當這些兒童因為擔任家務工而住在該家庭中時，這些風險又更會增加<sup>341</sup>。

國際勞工組織創造「家庭工作中的童工」（child labour in domestic work）一詞以澄清過去對「兒童家務工作」（child domestic work）的概念所產生的混淆<sup>342</sup>。「兒童家務工作」確實可包括兒童已達到最低工作年齡且從事國家法律所允許之工作的情況。但另一方面，「家庭工作中的童工」則指的是低於最低工作年齡的兒童從事家務工作，或將兒童（無論年齡）置於危險環境或類似奴隸的處境。其他用來指稱家庭工作中的童工的詞還包括 *criadazgo*<sup>343</sup> 和 *restavèks*<sup>344</sup>。

### 結論：

即使兒童並未直接被利用來滿足《國際勞工組織第 182 號公約》第 3 條第 (b) 款所定義的性剝削之目的，工作中的兒童（無論是童工或已達法定工作年齡的年輕勞工）仍有較高風險在工作場所遭受不同形式的性暴力與性虐待<sup>345</sup>。

同時，重要的是不可忽略兒童性剝削與性虐待也可能發生在童工勞動的情境之外，或與之完全無關。此外，將某些形式的性剝削視為一種童工勞動，不應因此導致將性剝削視為正當工作，或將責任轉移到作為剝削受害者的兒童身上。

國際勞工組織創造「家庭工作中的童工」一詞來表示兒童在不合法工作環境下的狀況。

341 參見 <http://www.ilo.org/ipecc/areas/Childdomesticlabour/lang--en/index.htm>。

342 2011 年通過的 C189 號《家務勞動者公約》將這兩個用語做出區分，該公約是關於家務勞動者的合宜工作（decent work）。對於「兒童家務工作」一詞的混淆，尤其發生在將其翻譯為法文或西班牙文時。關於國際勞工組織對這兩個用語的解釋，可見 <http://www.ilo.org/ipecc/areas/Childdomesticlabour/lang--en/index.htm>

343 參見兒童權利委員會，〈巴拉圭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首次國家報告之結論性意見〉（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n the Initial Report of Paraguay on the OPSC），第 CRC/C/OPSC/PRY/CO/1 號文件，2013 年 10 月 19 日，第 34-35 段：「雖然注意到 *criadazgo* 這項長期存在且受到社會鼓勵的做法已受到禁止，委員會很遺憾表示，締約國尚未根據任擇議定書第 2 條及第 3 條將此種做法訂為兒童買賣的可能情況。」「委員會建議締約國修訂刑法，當 *criadazgo* 符合任擇議定書第 2 條及第 3 條第 (a) 款的條件，則應將此做法視為買賣兒童並以刑事罪論處。委員會也建議，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制止這樣的做法。」

344 參見兒童權利委員會，〈海地第 2 次及第 3 次定期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CRC/C/HTI/CO/2-3 號文件，2016 年 1 月 29 日，第 62 段：「委員會雖然注意到締約國將兒童家務工（所謂 *restavèks*）的剝削納入刑法所做的努力，但仍關切到兒童家務工數量居高不下的問題。委員會也關心：(a) 許多兒童家務工被迫在類似奴隸制的環境下工作，且遭受他們所工作的家庭的肢體、精神與性虐待，且經常營養不良及發育不良。」

345 2006 年聯合國《對兒童暴力行為研究》明確承認了這一點。該報告指出：「在工作場所對兒童暴力行為的常見形式有：肢體暴力[...], 精神（情緒）暴力[...], 性暴力，包括性遭擾、撫摸和強暴。」（242 頁）載於：<http://www.unicef.org/violencestudy/reports.html>。

## P. 性剝削與（或）性虐待之兒童被害人（Child victim of sexual exploitation and/or abuse）

○此用語的意義已具有普遍共識，在使用上不會造成汙名化和（或）對兒童造成傷害。

### P.1. 具法律約束力文書中之定義

- i. 1989 年：《兒童權利公約》使用「被害人」一詞，但未加以定義。
- ii. 2000 年：《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使用「被害人」一詞，但未加以定義。
- iii. 2007 年：《蘭薩羅特公約》第 3 條第 (c) 款將「被害人」定義為「任何遭受性剝削或性虐待的兒童」。

### P.2. 無法律約束力之文書

- i. 2005 年：聯合國《關於犯罪中兒童被害人和證人的司法指南》（Guidelines on Justice in Matters involving Child Victims or Witnesses of Crime）<sup>346</sup> 將「被害人」定義為「未滿 18 歲作為犯罪被害人的兒童及青少年，[...] 無論他們在該犯行中的角色，或在犯罪者或犯罪集團的起訴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

### P.3. 專有名詞使用考量

「被害人」一詞指的是某個人由於犯罪、事故或其他事件或行動而受到傷害、意外受傷或死亡<sup>347</sup>，或由於其他人的行為而遭受痛苦<sup>348</sup>。此定義未考慮到當事人對於自身情況的感受，也沒有要標籤化當事人的意圖，而僅是指出當事人遭受或經歷上述情境的事實。

在法律脈絡中，特別是在司法程序架構下，為了以法律或其他方法確認某人是否有資格接受復原及（或）重返社會服務和（或）要求賠償，對「被害人」一詞下定義是必須的。因此，「被害人」成為定義責任承擔者和權利持有者的重要法律用語。

然而，「被害人」也可指「面對不幸或不當對待而感到無助和消極的人」<sup>349</sup>。此定義是根據當事者（即「被害人」）個人感受這種較為主觀的要件。但這種詮釋「被害人」的方式，有時會造成此用語在使用上顯得當事人缺乏力量。此外，這樣的定義也被認為是根據當事人過去的受虐經驗，或使用脆弱或無助的「標籤」來定義這個人，無助於當事人的復原<sup>350</sup>。

如前所述，「兒童被害人」的定義是作為犯罪被害人的未滿 18 歲兒童和青少年<sup>351</sup>。這項定義似乎只涵蓋直接針對兒童的行為，而排除兒童間接受害的狀況，與成人被害人

346 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關於犯罪中兒童被害人和證人的司法指南》，2005 年 7 月 22 日，第 E/RES/2005/20 號文件，載於：<http://www.refworld.org/docid/468922c92.html>, Paragraph 9(a)。

347 參見《牛津英國和世界英語詞典》、《劍橋高級英語學習詞典》。

348 參見《劍橋高級英語學習詞典》。

349 參見《牛津英國和世界英語詞典》。

350 參見《衛報》，〈被強暴的人不只是受害者，而是倖存者〉（People Who've Been Raped Are Survivors, Not Just Victims），2014 年 12 月 22 日。

351 《關於犯罪中兒童被害人和證人的司法指南》，同註 346。

的定義非常相似。然而，已有觀察顯示，「由於兒童特有的脆弱性和特徵，成人受害（adult victimization）的定義不適用於兒童」<sup>352</sup>；此外，「兒童被害人」的定義必須「反映以下事實：由於他們的特殊特徵、脆弱性和需求，犯罪對於兒童的傷害性影響遠超出兒童的直接受害（direct victimization）」<sup>353</sup>。據此，值得注意的是《伊斯坦堡公約》在序言中指出：「兒童是家庭暴力的被害人，包括目睹家庭中的暴力。」

最後，重要的是記得，在確定兒童是否為性剝削或性虐待的被害人時，任何關於兒童給予同意（consent）的概念都不應影響其作為性剝削或性虐待被害人的事實。辨認某人是否為「兒童被害人」，不應取決於對犯罪者的指認、起訴或偵察，也不應取決於此人是否有意願或能力提供警方相關資訊，或提供關於犯罪者的證詞<sup>354</sup>。

在兒童性剝削與性虐待的脈絡中，有時也會提及「在風險中的兒童」（children at risk）或「在脆弱處境中的兒童」（children in vulnerable situations）。這些用語指的兒童不一定是虐待或剝削的被害人，但卻因其處境和（或）環境而比其他兒童更有可能成為被害人，因此需要受到保護以達到預防之目的。這些用語的使用可避免將兒童汙名化，因其清楚表示兒童本身不一定就是脆弱的，而是受到其周遭環境影響（例如他們尚在發展中的能力和有限的決定權，以及生活環境或身心障礙等其他因素）<sup>355</sup>。因此，最好避免使用「脆弱兒童」（vulnerable children）一詞。觀察顯示，「越沒有權力的人擁有的選擇越少，因此也越容易受到虐待」，而由於他們有限的權力，「兒童特別容易遭受虐待」<sup>356</sup>。《蘭薩羅特公約》在要求締約國將兒童性虐待納入刑法時，提及「兒童特別脆弱的處境」（particularly vulnerable situation of the child），而這是由於例如「在心理或生理上無行為能力，或處於依賴狀態」（第 18 條第 (b) 款第 (3) 目）。《國際勞工組織第 182 號公約》提到，必須辨識並接觸那些「處於特殊風險中的兒童」（children at special risk）（第 7 條第 (2) 項第 (d) 款）。《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也提到「特別脆弱的族群，包括女童」，以及必須保護「特別脆弱的兒童」（children who are especially vulnerable）（序言以及第 9 條）。

#### 結論：

在兒童性剝削與性虐待的脈絡中，「被害人」是個重要的法律用語，用以將受到有害行為和（或）犯罪行為影響的兒童定義為權利持有人，而避免將任何形式的責任或指責置於兒童身上。此用語應用客觀方式來陳述兒童遭受到或經歷過有害／犯罪行為，而非用來將兒童標籤為脆弱的和（或）無助的。

352 M. Gilad, 〈年輕且無助者：重新定義「犯罪的兒童被害人」〉（The Young and the Helpless: Redefining the Term 'Child Victim of Crime'），《公法與法理論》論文第 14-23 號（Public Law and Legal Theory Paper No.14-23），賓州大學法學院，2014 年，23 頁。

353 同上註，頁 24。

354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販運之兒童被害人保護指南》（Guidelines on the Protection of Child Victims of Trafficking），紐約，2006 年，14 頁。

355 脆弱處境兒童中心（Centre for Children in Vulnerable Situations）指出，這是「出自一種希望避免汙名化的觀點，認為所有兒童和青少年，無論其脆弱性，仍擁有許多能量和能力（應對能力和復原力）」，載於：[www.centreforchildren.be](http://www.centreforchildren.be)。

356 聯合國人口基金，《緊急情況中性別暴力計畫的管理：線上學習陪伴指南》（Managing Gender-Based Violence Programmes in Emergencies: E-Learning Companion Guide），2012 年，4 和 6 頁，載於：[www.unfpa.org/publications/managing-gender-based-violence-programmes-emergencies](http://www.unfpa.org/publications/managing-gender-based-violence-programmes-emergencies)。

有鑑於兒童的特殊需求和受到保護的權利，重要的是使用「兒童被害人」此一概括性概念，此用語不僅包含直接針對兒童的行為，也包括間接對兒童造成傷害的行為。

#### P.4. 相關用語

##### P.4.i 被害人識別 (Victim identification)

○此用語的意義已具有普遍共識，在使用上不會造成汙名化和（或）對兒童造成傷害。

「被害人識別」一詞指的是專家進行調查的過程，藉由分析兒童性虐待製品／兒童性剝削製品（child sexual abuse material/child sexual exploitation material，簡稱 CSAM/CSEM），以辨識性虐待或性剝削被害人。這樣的分析使用了不同方法，尤其是在製品內或周遭（製品內容與技術資訊）找出能暗示可能地點的物品、記號或數據，並使用既有的或其他相關資訊來對這些東西進行評估。此過程的目的是要確認虐待發生的地點以及被害人和犯罪者，以確保兒童可安全離開傷害之處，同時取得犯罪活動的證據。

「被害人識別」是警務工作中以被害人為中心的訓練，應作為兒童剝削偵察的一部分。旨在加強兒童安全的任何策略、計畫或做法都應以「被害人識別」為中心。例如，網路服務提供者在執行阻擋（blocking）或移除（removal）措施時都應記得，兒童性虐待製品的影像或影片描繪的是受到虐待或剝削的真正兒童，而這些兒童應享有所有能使其脫離傷害的機會。

在許多國家，「被害人識別」主要是執法單位的工作，根據國際刑警組織第 AG-2011-RES-08 號決議來進行，該決議是關於「在國家層次推動以被害人為中心的兒童虐待製品管理」<sup>357</sup>，不但認識到兒童性虐待的地方特性，同時也承認製品散播的全球特性。此外，歐盟指令第 2011/93 號第 15 條規定，歐盟成員國應採取必要措施讓調查單位或服務能辨識出第 3 條到第 7 條所列犯罪的被害人，尤其是藉由分析兒童色情製品，例如透過資訊通信科技傳播或提供的照片和影音記錄<sup>358</sup>。

雖然大部分兒童性虐待製品是在警方針對加害人採取行動時發現的（線上及線下皆是），警方也會在網路上或透過社會大眾的通報主動蒐集這些製品。若不是直接通報給執法單位，這些通報通常是由國際網路檢舉熱線聯盟在不同成員國的熱線來處理，被通報的製品會在分析、分類之後轉寄給執法單位做更進一步的分析，並上傳至國際兒童性剝削資料庫。

357 於 2011 年的國際刑警組織大會上通過，載於：<http://www.interpol.int/content/download/12398/85453/version/4/file/AG-2011-RES-08.pdf>。

358 此外，歐盟成員國應針對有可能接觸到性虐待或性剝削兒童被害人的官員推動定期訓練，包括前線警官，目標是讓他們有能力辨識及處理兒童被害人以及潛在的性虐待或性剝削兒童被害人（第 23 條）。對於此類製品的阻擋，「應實施相關機制來阻擋在歐盟領土的人們進入被確認為含有或散布兒童色情製品的網頁」（第 47 條）。因此，歐洲刑警組織支持國際刑警組織和歐盟成員國關於被害人識別的行動，載於：<https://www.europol.europa.eu/ec3/child-sexual-exploitation>）和訓練（[https://www.europol.europa.eu/latest\\_news/16th-europol-training-course-%E2%80%98combating-online-sexual-exploitation-children-internet%E2%80%99](https://www.europol.europa.eu/latest_news/16th-europol-training-course-%E2%80%98combating-online-sexual-exploitation-children-internet%E2%80%99)）。

在某一國發現的製品可能含有位在另一國兒童的資訊或線索，因此，國際兒童性剝削資料庫扮演了十分重要的角色，能考慮到新的虐待製品有可能涉及尚未被辨識的被害人，並將之加入不明被害人的製品系列。由於兒童性虐待製品很少只是一張影像或一部影片，通常是在許多不同的虐待過程中被記錄下來，因此，會將所有製品根據不同被害人分類成不同系列。

兒童性虐待製品可分類為「已識別」(Identified)、「未識別」(Unidentified)和「未散布」(Not Distributed)。「已識別」指的是被害人已被識別且被移出傷害環境的系列或製品。「未識別」是指仍在網路上流傳但尚未被識別的系列。「未散布」是指不知道製品是否有在線上或線下被分享的系列。

#### 結論：

在兒童性剝削與性虐待的情境中，尤其是關於兒童性虐待製品／兒童性剝削製品，「被害人識別」是個越來越重要的用語，應被理解為一種以被害人為中心的方法，對於保護兒童並使其脫離傷害環境非常重要。

#### P.4.ii 倖存者 (Survivor)

○ 應特別注意此用語的使用方式。

在經常使用「被害人」的法律和醫學脈絡之外，有時會較傾向使用「倖存者」一詞，而這兩個詞也經常被交替使用。例如，在心理和社會支持部門便是如此，因為「倖存者」暗示著當事人所具有的復原力<sup>359</sup>。「倖存者」一詞也大量用於針對女性暴力和性別暴力的脈絡中，這些領域的工作進一步影響兒童保護領域，後者已逐漸交替或同時使用「倖存者」與「被害人」這兩個詞。

在某些情境中，「倖存者」僅是單純用來定義存活下來的人，與這個人究竟克服了多少困難無關。在語意上，這是「存活」(survive)作為不及物動詞的意思，即繼續活著或存在。然而，「存活」也可作為及物動詞，指的是「儘管處於危險事件或時刻仍繼續活著」<sup>360</sup>。事實上，按照後者的意思，「倖存者」確實暗示著某種復原力<sup>361</sup>，因此可作為合適的用語。有些無法律約束力的區域性文書已使用「倖存者」作為「被害人」的替代用語<sup>362</sup>。

「被害人」和「倖存者」也被視為具有連續性。一個受到性剝削或性虐待的人(兒童)首先是被害人，再隨著復原過程的進展，從「被害人」變成「倖存者」。這種取徑暗示

359 聯合國人口基金，《緊急情況中性別暴力計畫的管理：線上學習陪伴指南》，同註 356，8 頁。

360 參見《牛津高階英語辭典》。

361 根據《牛津高階英語辭典》，「復原力」指的是「人們[...]在經歷例如衝擊、受傷等不愉快事件後，能快速覺得自己變好了的能力」。《牛津英國和世界英語詞典》則將之定義為「快速從困境中恢復的能力；堅韌」。

362 參見《東協消除對婦女及兒童的一切形式暴力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Elimination of Violence against Children in ASEAN)，第 23 屆東協高峰會通過，2013 年 10 月 9 日；《南非發展共同體性別與發展宣言》(Southern African Development Community Declaration on Gender and Development) (1997 年)關於對婦女與兒童暴力之預防與消除之補充，由南非發展共同體於 1998 年 9 月 14 日通過。



每位倖存者在某個時間點上都曾經是被害人。但此觀點卻產生一個重要的問題，即，兒童究竟是在什麼時候從被害人轉變為倖存者。在某種程度上，兒童是否從被害人轉變為倖存者，很可能取決於提供給他的措施和服務，使其能夠處理和克服受害歷程對他造成的後果。因此，「被害人」和「倖存者」的分別可在於其是否經歷這種（有效的）過程。此外，這個問題也關係到兒童本身的因素，例如年齡和能動性（agency）。確實，如果「倖存者」是要用來形容本身即有能力確認自己是否已走出創傷經驗的人，年齡和能動性會是此定義的重要元素。

法律上的技術性區分是，某個人在獲得救濟或賠償以前是被害人，而這些救濟或賠償可能使他有能力擺脫被害人身分（而變成倖存者）。不過，若使用較「質化」的方式來理解被害人／倖存者，則應根據其主觀經驗和評價。聯合國人口基金即指出：「每個倖存者[...]都是獨立個體，會以不同方式經歷傷害。」<sup>363</sup>

#### 結論：

兒童保護部門已越來越常使用「倖存者」一詞，與「被害人」交替或結合使用，來指稱遭受傷害和經歷被害歷程的人。

如同人們（包括兒童）可能會拒絕「被害人」一詞，將之視為他們所不認同的標籤，同樣的情況也可能發生在「倖存者」上。在法律脈絡之外，若人們不希望被稱為「被害人」或「倖存者」，則不應將他們貼上這樣的標籤，這點是十分重要的。

#### P.4.iii 兒童遭受性剝削／性虐待（Children subjected to sexual exploitation/sexual abuse）

○ 應特別注意此用語的使用方式。

已有些人提出諸多其他用語，希望能替代「被害人」和「倖存者」<sup>364</sup>。然而，在努力找到某個不會將兒童標籤化的用語時，所提出的用語（例如「經歷過性剝削的兒童」[children having experienced sexual exploitation]）有時候卻可能無意間將責任轉移到孩子身上，而未適切呈現出國家具有保護兒童不受人權侵害的責任，以及兒童成為犯罪對象的事實。

其他詞彙，像是「被剝削的兒童」或是「受虐待的兒童」，避免使用「被害人」一詞且強調發生在兒童身上的事（他／她受到性剝削、虐待等等），雖然以中性口吻表達兒童作為犯罪的被害人，但由於這類詞彙都是名詞，因此仍然存在著將兒童標籤化的風險（例如，這些兒童成為「受虐待的兒童」）。

#### 結論：

「兒童遭受性剝削或性虐待」這樣的表達是以較中性的方式來形容一種情境，能避免因為名詞的詞性而將兒童標籤化。同時，該用語也清楚指出，責任不在兒童身上，

363 聯合國人口基金，《緊急情況中性別暴力計畫的管理：線上學習陪伴指南》，同註 356，7 頁。

364 跨機構工作小組以很長的篇幅討論關於兒童被害人的不同用語。本使用準則所納入的是最相關的案例。

而是在讓兒童遭受剝削／虐待的人身上。從語言學的角度而言，使某人服從於某事（to subject somebody to something）的意思是「使某人遭受某事或受到某事影響」，且通常是不愉快的事情<sup>365</sup>。

#### P.4.iv 受害（Victimisation）

○此用語的意義已具有普遍共識，在使用上不會造成汙名化和（或）對兒童造成傷害。

「受害」指的是使某人受到傷害的行為，特別指出某人遭受到殘忍或不公正的對待<sup>366</sup>。兒童性剝削與性虐待代表的是受害的形式<sup>367</sup>，從而使兒童成為剝削／虐待的受害者。

#### P.4.v 自我受害（Self- Victimisation）

⊗應避免使用此用語。

一般認為兒童無法對他們自身遭受的剝削或虐待進行同意。因此，在兒童性虐待與性剝削的領域中，使用「自我受害」一詞是不適當的，因為該用語可能暗示，兒童應對自身所遭受的犯罪負責或受到責難。

#### P.4.vi 再度受害（Re-victimisation）

⊗應特別注意此用語的使用方式。

「再度受害」的定義包含「在第一次的虐待或侵害發生之後，同一個受害者又再次受到不同加害者的性虐待或侵害」<sup>368</sup>，該用語也指虐待和（或）犯罪被害人在統計上有較高可能性再次受害，無論是在前一次受害的不久之後，或是在孩童期受害，很久之後又在成年期再度受害。研究顯示，此種樣態在性犯罪被害人案例中尤為明顯<sup>369</sup>。

在兒童性虐待製品的架構下，「再度受害」的概念已變得越來越重要。這類製品被視為「作為虐待的永久記錄，而使兒童再度受害」<sup>370</sup>。此外，「兒童色情製品的持有者會加劇主要傷害，因而對影像中的兒童產生直接傷害」<sup>371</sup>。雖然這種對「再度受害」的詮釋

365 參見《牛津高階英語辭典》。

366 參見《牛津英國和世界英語詞典》。

367 太平洋大學（The University of the Pacific）列出了好幾種受害的類型，載於：[www.pacific.edu/Campus-Life/Safety-and-Conduct/Victims-Advocacy-Program/Types-Of-Victimization.html](http://www.pacific.edu/Campus-Life/Safety-and-Conduct/Victims-Advocacy-Program/Types-Of-Victimization.html)。

368 M. Stathopoulos，〈性受害、個人、人際與脈絡因素〉（Sexual Revictimisation, Individual, Interpersonal and Contextual Factors），澳洲家庭研究所（Australian Institute of Family Studies），2014年，2頁。

369 D. Finkelhor et al.，〈全國兒童和青年縱向樣本的再度受害模式〉（Re-victimization Patterns in a National Longitudinal Sample of Children and Youth），《兒童虐待與疏忽》，第31卷，2007年，479-502頁。也可參考M. Stathopoulos，〈再度性受害〉（Sexual Revictimisation）。此報告的一項重要訊息是，「在童年期遭受性虐待者，比其他人有兩倍到三倍的可能性會在青少年或成年期再度受害」，並引用了一系列學術研究支持此論點。

370 M. Taylor and E. Quayle，〈兒童色情製品：一種網路犯罪〉（Child Pornography: An Internet Crime），2003年，Routledge，24頁。

371 S. Ost，〈兒童色情製品與性誘拐〉（Child Pornography and Sexual Grooming），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2009年，123頁。

可能是重要或有用的，但同樣重要的是應注意到，再度受害的傳統理論主要聚焦於，例如，性虐待受害者如何因為自身經驗而變得更加脆弱，讓其他加害者更容易辨識、接近並傷害他們，這樣的理論似乎較難套用於兒童性虐待製品的情境。

**結論：**

「重複受害」一詞也被用來表示再度受害<sup>372</sup>，且經常與再度受害交替使用。「再度受害」有時也會與「二次受害」（repeat victimisation）交替使用<sup>373</sup>。然而，這兩個概念有著不同的定義，因此須區分開來。

**P.4.vii 二度受害（Secondary victimisation）**

⊗ 應特別注意此用語的使用方式。

「二度受害」是指在原本的（性）受害之後更進一步受害的歷程，被定義為「社區服務提供者怪罪受害者的態度、行為和做法，導致性侵倖存者受到額外的創傷」<sup>374</sup>，或是在原本的受害之後，社會的負面反應或後果使受害者更進一步受到侵害<sup>375</sup>。

因此，兒童的二度受害可能是個人或機構對受害者的（錯誤）反應所造成的結果，例如受害者在受到剝削或虐待後，與之接觸的醫療、法律人員或其他組織對受害者的責怪，以及不當的言語或處理方式。二度受害也可能是因為採取不符合兒童友善司法原則的做法而產生的結果，例如在司法過程中受到不同人進行重複的警局訊問／法院審理、重複的醫療管控等<sup>376</sup>。

在「直接」受害者或加害人周遭的其他人可能感受到被害，但二度受害的概念不應與這種情況混淆，這種情況可稱為間接受害（collateral /indirect victimisation）。

**結論：**

「二度受害」是在首次受害之後發生，與性剝削或性虐待受害者在該受害經驗之後所受到的對待有關。此用語應與前面提及的「再度受害」有所區分。

372 D. Finkelhor et al., 〈全國兒童和青年縱向樣本的重度受害模式〉，同註 369。

373 參考 A. Gillespie, 《兒童色情製品：法律與政策》（*Child Pornography: Law and Policy*），Routledge, 2011 年。

374 R. Campbell and S. Raja, 〈女性退役軍人的性侵害與二度受害〉（*The Sexual Assault and Secondary Victimization of Female Veterans*），《女性心理學季刊》（*Psychology of Women Quarterly*），2005 年。也可見 [http://www.stopvaw.org/secondary\\_victimization](http://www.stopvaw.org/secondary_victimization)。

375 U. Orth, 〈刑事訴訟過程對犯罪被害人造成的二度受害〉（*Secondary Victimization of Crime Victims by Criminal Proceedings*），《社會正義研究》（*Social Justice Research*），第 15 卷第 4 期，2002 年，313-325 頁。

376 有鑑於此，聯合國 2005 年提出《關於犯罪中兒童被害人和證人的司法指南》（同註 346），作為避免遭受性剝削／虐待的兒童二度受害的重要工具。

## Q. 針對兒童之性犯罪加害人 (Perpetrators of sexual crimes against children)

○此用語的意義已具有普遍共識，在使用上不會造成汙名化和（或）對兒童造成傷害。

### Q.1. 具法律約束力文書中之定義

- i. 2000 年：《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使用「犯罪嫌疑人」(alleged offender) 一詞來描述涉嫌犯下兒童性剝削罪行的人（第 4 條），以「犯罪者」(offender) 來指稱犯下此種罪行的人（第 5 條第 (5) 項），並以「被告」(accused) 指稱處於刑事司法程序中的人（第 8 條第 (6) 項）
- ii. 2000 年：《巴勒莫議定書》在刑事程序的脈絡下使用「犯罪者」(offender) 一詞（第 6 條第 (2) 項第 (b) 款），而在尚未受到逮捕或調查的情況中，將之稱為「加害人」（第 10 條第 (1) 項第 (a) 款）。
- iii. 2001 年：《布達佩斯公約》第 22 條第 (3) 項使用「犯罪嫌疑人」一詞來指稱涉嫌犯下涉及兒童性剝削的刑事犯罪的人。
- iv. 2007 年：《蘭薩羅特公約》以「被定罪的性犯罪者」(convicted sexual offenders) 和「被定罪者」(persons convicted of offences) 來指稱因為涉及兒童性剝削犯罪而被定罪的人，如同該公約所列舉的（第 16 和 37 條）。「加害人」(perpetrator) 則是較廣泛的詞，用來形容涉嫌進行兒童性剝削的人（無論是否進入刑事司法程序）。
- v. 2011 年，歐盟指令第 2011/93 號在第 9 和第 17 條中提及「犯罪者」一詞（第 25、37、43 段），用來描述涉嫌對兒童犯下性犯罪的人，以及因為這類犯罪而被定罪的人。

### Q.2. 無法律約束力之文書

- i. 2005 年：聯合國《關於犯罪中兒童被害人和證人的司法指南》使用了不同的用語：以「加害嫌疑人」(alleged perpetrator)（第 31 段 (b) 項、第 24 段 (a) 項）、「犯罪嫌疑人」(alleged offender)（第 9 段 (a) 項）來指稱尚未被定罪的人；以「被告」(accused)（第 8 段 (c) 項）以及「犯罪者」(offender)（第 20 段 (b) 項、第 37 段）來指稱進入刑事司法程序的人；使用「被定罪的犯罪者」(convicted offenders)（第 7 段 (j) 項和第 8 段 (c) 項）來指稱在刑事程序之後被定罪的人。
- ii. 國際刑警組織使用「性犯罪者」(sex offender) 和「移動型性犯罪者」(travelling sex offender) 等詞彙<sup>377</sup>。
- iii. 歐洲刑警組織使用的用語是「兒童性犯罪者」(child sex offender)<sup>378</sup>。

### Q.3. 專有名詞使用考量

「犯罪者」和「加害人」為最常使用的用語，指的是涉嫌對兒童犯下性犯罪，或因此受到定罪的人。根據各主要字典，「犯罪者」的主要意思是犯下某個罪行的人<sup>379</sup>。「加

377 國際刑警組織，「對兒童的犯罪」(Crimes against Children)，載於：<http://www.interpol.int/Crime-areas/Crimes-against-children/Sex-offenders>。

378 歐洲刑警組織，載於：<https://www.europol.europa.eu/content/press/european-police-and-fbi-dismantle-network-child-sex-offenders-1361>。

379 參見《劍橋高級英語學習詞典》。

害人」的意涵則更廣，指的是「進行有害、非法或不道德行為的人」<sup>380</sup>，以及因為犯下此類犯罪而被定罪的人<sup>381</sup>。

要決定哪一種用語最適合用來描述涉及對兒童性犯罪的人，應考量以下兩點：(i) 在進行或促進兒童性犯罪中所扮演的角色，以及 (ii) 根據國內法律的特定規範，此人在兒童性犯罪相關刑事訴訟程序中的身分。

對於第一點考量，在兒童性剝削脈絡中常用來指稱犯罪者的詞彙包括：(i) 「消費者」(consumer) 或「客戶」(client)：利用兒童滿足其性慾的人（在性剝削情況下，以金錢或其他對價或相關承諾作為交換），不論是否有中間人的參與；「施虐者」一詞也可用來形容「消費者」或「客戶」，指的是此人以殘忍或暴力的方式對待另一人，尤其這樣的對待是經常或反覆發生的<sup>382</sup>，特別是在性方面<sup>383</sup>。該用語也被定義為「性侵某人，尤其是女人或兒童」的人<sup>384</sup>。(ii) 「協助者」(facilitators)：促成或是協助與唆使針對兒童的性犯罪的個人或實體（有時被稱為中間人 [intermediaries]）。在針對兒童的性犯罪中，這樣的人可能是販運者，使兒童遭受性剝削。(iii) 「剝削者」(exploiter)：因為性剝削而獲得主要利益或款項的人。在語言學上，「exploiter」指的是「為了自己的利益或好處而利用其他人或事物的人」<sup>385</sup>。

此外，在針對兒童的性犯罪過程中，某人也可能扮演勾引<sup>386</sup> 或煽動的角色，或是具有犯下此罪行的企圖<sup>387</sup>。

然而，這幾個概念經常互相重疊，且現實情況可能會更為複雜，因為難以區分這些不同的行動者，且一個人可能扮演不只一種角色。

對於第二點考量，根據一個人在對兒童性犯罪過程中的涉入程度，可分為三階段：(i) 涉嫌對兒童進行性剝削或性虐待，但尚未因為任何犯行而根據法律受到正式調查、逮捕或指控、控告、起訴或定罪，被稱為「犯罪嫌疑人」(alleged offender) 或「加害嫌疑人」(alleged perpetrator)。(ii) 「嫌疑犯」(suspect) 或「被告」(accused) 是指某人因為某個刑事犯罪而受到正式調查，或處於某個可能會遭到定罪的刑事訴訟過程。(iii) 「被定罪的犯罪者」(convicted offender) 或「被定罪的加害人」(convicted perpetrator) 指的是因為某個涉及兒童性剝削或性虐待的刑事犯罪，而受到起訴和定罪的人。

380 參見《牛津高階英語辭典》。

381 參見《劍橋高級英語學習詞典》。

382 參見《牛津英國和世界英語詞典》。

383 參見《牛津高階英語辭典》。

384 參見《牛津英國和世界英語詞典》。

385 參見《劍橋高級英語學習詞典》。

386 歐盟指令第 2011/93/EU 號，同註 14，第 6 條，「為性目的勾引兒童」。

387 同上註，第 7 條，「煽動、協助與唆使，以及企圖」(incitement, aiding and abetting, and attempt)。

## Q.4. 相關用語

### Q.4.i 性犯罪者 (Sex offender)

○此用語的意義已具有普遍共識，在使用上不會造成汙名化和（或）對兒童造成傷害。

「性犯罪者」一詞指的是涉及或進行性相關犯罪的人。性相關犯罪包括性侵害、性剝削、以性為目的之人口販運，或任何其他犯罪，包括在網路上進行的犯罪，主要目的是為了進行或促成性相關之活動或行為。其他「性犯罪者」的相關詞彙還包括「強暴犯」（rapist），指的是進行強暴的人，即，強迫某人在不想要的時候進行性行為<sup>388</sup>。

「性犯罪者」一詞所指涉的犯罪可能涉及兒童或成年受害者，其範疇較廣，不只限於針對兒童的性犯罪。

#### 結論：

基於以上所述，在兒童性剝削與性虐待的脈絡中，建議使用「針對兒童的性犯罪加害人」或（如果需要更簡短的表達）「兒童性犯罪加害人」或「兒童性犯罪者」等用語。

### Q.4.ii 兒童性犯罪者 (Child sex offender)

○此用語的意義已具有普遍共識，在使用上不會造成汙名化和（或）對兒童造成傷害。

「兒童性犯罪者」是個最常使用的用語之一，國際執法機構特別常使用，來明確稱呼涉及針對兒童的性相關犯罪的人，它包含針對兒童所有形式的性犯罪，包括在網路上進行或藉由網路促成的行為。

「兒童性犯罪者」一詞其實並不那麼精確，在「性犯罪者」之前的「兒童」修飾語可能會讓人對於犯下該罪行的人究竟是誰（兒童或是成年人）感到困惑。為了避免此種情況，當犯罪者為未成年人時，建議使用的修飾語為「少年」（關於少年犯 [juvenile offender]，見下文第 Q.4.vii 節）。

「兒童性犯罪者」的其他替代詞彙為前文提及之「針對兒童之性犯罪加害人」或「兒童性犯罪加害人」。

#### 結論：

「兒童性犯罪者」可被用來指稱犯下針對兒童之性相關犯罪的成年人，且為執法機構最常使用的用語。此用語不應與「少年犯」混淆，後者指的是兒童作為從事犯罪行為的人。

388 參見《牛津英國和世界英語詞典》以及《牛津高階英語辭典》。

#### Q.4.iii 針對兒童之性犯罪加害人的次類別 (Subcategories of perpetrators of sexual crimes against children)

針對兒童的性犯罪加害人可能有各式不同的偏差性興趣，其動機也可能包含各種因素。在一些情況中，加害者對兒童有特別強烈的性偏好；而在另一些情況中，當他們對自身戀童傾向的抑制遭到削弱，或是因為接觸了兒童性虐待製品，而刺激或確認了他們在這方面的性興奮模式，便會使這些人更有可能犯下罪行<sup>389</sup>。

因此，「針對兒童之性犯罪加害人」的概念可依據其行為分為兩個廣義的次類別：(i) 偏好型 (preferential)：有跟兒童進行性接觸的傾向或動機的人（「偏好型犯罪者」）；(ii) 情境型 (situational)：對兒童進行性犯罪，但卻「不是真的對兒童有性偏好」（「情境型犯罪者」）<sup>390</sup>。

從被害人的角度而言，加害人的分類並不重要，且加害人的類別與犯罪行為的嚴重程度也無關。然而，將兒童性犯罪加害人做上述分類，對於干預、預防和調查策略的計畫，卻是十分有價值的。

##### Q.4.iii.1 偏好型犯罪者 (Preferential offenders)

⊗ 應特別注意此用語的使用方式。

具有與兒童進行性行為的傾向或動機的人，以及追求與兒童進行性接觸的人，被稱為偏好型犯罪者。這些人具有可辨識的行為特徵，且犯罪行為通常落於被視為性偏差的性倒錯 (paraphilias) 光譜中<sup>391</sup>。其中一種偏好型加害人的類型即為「戀童癖患者」(paedophile)。

「戀童癖」(paedophilia) 或「戀童障礙」(paedophilic disorder) 指的是心理健康狀況的臨床診斷。世界衛生組織將此狀況廣義定義為「對兒童（無論男孩、女孩或兩者皆有）的性偏好，且通常是在進入青春期之前或青春期早期的兒童」<sup>392</sup>。根據《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第 5 版》(The Diagnostic and Statistical Manual of Mental Disorders, DSM-5)，戀童障礙為眾多戀童障礙症的一部分，其特徵為「持續且強烈的非典型性興奮模式，伴隨著臨床上顯著的痛苦或損害」<sup>393</sup>。《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第 5 版》所使用的專有名詞，從「戀童癖」(paedophilia) 或「戀童癖患者」(paedophile) 轉變為「戀

389 K.V. Lanning, 〈性犯罪加害人連續體〉(Sex Offender Continuum)，改編自 J. S. Peters (ed.)，〈起訴線上兒童剝削案件〉(Prosecuting Online Child Exploitation Cases) 第 4 章，美國司法部，2002 年，8 頁，載於：[http://www.cac-kent.org/pdfs/Lanning\\_-\\_Suspect\\_Typology.pdf](http://www.cac-kent.org/pdfs/Lanning_-_Suspect_Typology.pdf)。

390 K.V. Lanning, 《兒童猥褻者：行為分析》(Child Molesters: A Behavioral Analysis)，國家失蹤及被剝削兒童中心 (National Center for Missing and Exploited Children)，2010 年，34 頁。

391 「性倒錯」或「性倒錯障礙」形容性相關慾望或行為的一種狀態，這樣的慾望或行為涉及另一人的心理困擾、傷害或死亡；或是形容想要對非自願或無法表達合意的他人進行性相關行為的一種慾望。美國精神醫學學會，《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第 5 版，2014 年。

392 世界衛生組織，《國際疾病與相關健康問題統計分類》，第 10 版，2010 年，F65.4。

393 M. B. First, MD, 〈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第 5 版與性倒錯障礙〉(DSM-5 and Paraphilic Disorders)，《美國精神病學及法律學會期刊》(Journal of American Academic Psychiatry Law)，第 42 卷，2014 年，191-201 頁。

童障礙」(paedophilic disorder)，反映出心理健康專家已逐漸接受，並非所有表現出戀童障礙症狀的人都是兒童性虐待或性剝削加害人<sup>394</sup>。

「戀童癖患者」(paedophile)或「戀童癖」(paedophilia)等詞彙持續受到過度使用與誤解，經常成為因為兒童性剝削或性虐待而被定罪者的標籤，而非被視為一種臨床症狀。在一些情況中，國家法律也錯誤地將所有具有戀童障礙的人視為罪犯，將「戀童癖患者」定義為「任何時候因為針對兒童的性犯罪而被定罪者」<sup>395</sup>。這樣的法律會傳遞一種錯誤觀念，即只有戀童癖者才會是兒童性剝削與性虐待的加害人，或是被診斷有戀童障礙的人會進行這些行為。事實上，雖然一些兒童性剝削與性虐待加害人確實有臨床的戀童障礙症狀，但有更多針對兒童的性犯罪加害人未被診斷有戀童障礙。因此，清楚區分性虐待／性剝削的行為以及戀童障礙的臨床症狀十分重要，後者不一定會牽涉到兒童性剝削與性虐待的行為<sup>396</sup>。

另一種偏好型犯罪者的類型為「戀少年」(hebephiles)，即對處於青春期早期或中期階段(11到14歲)的兒童具有清楚而明確的性偏好<sup>397</sup>。雖然「戀少年」是否應被視為一種臨床症狀，目前仍存有爭議<sup>398</sup>，但這些「偏好型犯罪者」對於處於特定年齡的兒童確實展現出可辨識的性偏好<sup>399</sup>。同樣地，偏好年紀較大的青少年(年齡介於15至18歲)的人則被標籤為「戀青少年」(ephebophiles)<sup>400</sup>。不過，雖然有這些分類，但犯罪的原因卻更為複雜，包括各種社會經濟、文化、心理、生理、文化和情境因素<sup>401</sup>。

394 儘管性倒錯障礙在分類上有所改變，批評者指出，上述《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事實上造成人們對於性倒錯障礙患者的誤解，認為他們就等於是兒童性虐待的加害人：「社會上很多人認為戀童癖等於猥褻兒童，但其實它們是不同的。《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第5版》可能在無意間使人們誤認為這兩者是相同的。」(F. S. Berlin, MD, PhD, 〈戀童癖與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第5版：清楚定義戀童障礙症性質的重要性〉，《美國精神病學及法律學會期刊》，第42卷第4期，404-7頁；也可見 M. B. First, 〈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第5版與性倒錯障礙〉。)

395 安大略省省議會 (Legislative Assembly of Ontario)，法案 145，《防止戀童癖法》(Protection against Pedophiles Act)，1997年，載於：[http://www.ontla.on.ca/web/bills/bills\\_detail.do?locale=en&BillID=1442&ParlSessionID=36:2&isCurrent=false](http://www.ontla.on.ca/web/bills/bills_detail.do?locale=en&BillID=1442&ParlSessionID=36:2&isCurrent=false)。

396 A. Altamura, 〈了解兒童商業性剝削之需求以及相關的性別面向：研究回顧〉(Understanding Demand for CSEC and the Related Gender Dimensions: A Review of the Research)，收錄於國際終止兒少性剝削組織，《打擊兒童性剝削中被忽略要素之檢視》(Examining Neglected Elements in Combating Sexual Exploitation of Children)，國際終止兒少性剝削組織期刊系列第7號，2013年，3-4頁。

397 R. Blanchard et al., 〈戀童癖、戀少年和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第5版〉(Pedophilia, Hebephilia and the DSM-V)，《性行為資料庫》(Archives of Sexual Behavior)，第38卷，2009年，335-350頁。

398 R. Prentky and H. Barbaree, 〈評論：戀少年——在前青春期與成年期之間朦朧地帶的可能性倒錯〉(Commentary: Hebephilia – A Would-be Paraphilia Caught in the Twilight Zone Between Prepubescence and Adulthood)，《美國精神病學及法律學會期刊》，第39卷第4期，2011年，509-511頁。

399 R. Blanchard et al., 〈戀童癖、戀少年和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第5版〉，同註397。

400 同上註。

401 T. Ward and R. J. Siegart, 〈建立全面性的兒童性虐待理論：從理論編織的角度出發〉(Toward a Comprehensive Theory of Child Sexual Abuse: A Theory Knitting Perspective)，《心理學、犯罪與法律》(Psychology, Crime & Law)，第8卷第4期，319-351頁、344頁。



#### Q.4.iii.2 情境型犯罪者 (Situational offenders)

○ 應特別注意此用語的使用方式。

這個類別指的是，雖然對兒童或青少年沒有明顯的性偏好，但當這些人身處於有兒童可供性利用的情境時，他們便會對兒童進行性剝削<sup>402</sup>。「情境型性犯罪者」經常猥褻可輕易接觸到的兒童，例如他們自己的、與他們同住的或受他們控制的孩子。青春期的青少年為高風險、較易得逞的性目標。年紀較小的兒童也可能因為較為脆弱且可輕易接近，而成為性犯罪的目標<sup>403</sup>。這些犯罪者並不是受到對兒童本身性幻想的驅使或激發才做出這些行為<sup>404</sup>。事實上，大部分的兒童性剝削加害人都是屬於情境式犯罪者<sup>405</sup>。

這類型的犯罪者包含衝動的青少年或成年人。這些人經常出入成年色情場所，或接觸大量色情製品或色情機會。他們不在乎兒童遭受性剝削的情況，或刻意對之視而不見。兒童的年齡並非驅使加害人做出犯罪行為的主要原因，他們的動機可歸因於各式文化、社會和經濟因素<sup>406</sup>。這些犯罪者並非總是具有與兒童發生性行為的明確意圖，而是只要可以獲得性滿足，他們並不在意對方的年齡。

情境型犯罪者也包括那些與處於青春期後期，但仍未滿性自主年齡的兒童發生性行為的人，可能是故意這麼做，或是不在乎對方的年齡。不過，有一種犯罪者（根據法律）是「年齡較大的男友」，卻很難被歸類於這些廣義的類別。在此種情況中，一位青少年與一位未成年人具有性關係，但兩者年齡相近，在一些國家，這種情況不會受到起訴。另外有些國家則是立法規定某個年齡差距的級距，以此來評估責任或是該行為是否有罪。另一種情況則是當事人雖然對兒童沒有性趣，但卻違反禁止持有兒童虐待製品的法律，這可能包括記者、過度熱心的公民，或是被誤導而在無意間或將之當作玩笑而分享性虐待製品的民眾<sup>407</sup>。

#### 結論：

應將「偏好型犯罪者」與「情境型犯罪者」兩用語視為描述性的廣義類別，而非絕對事實的陳述。不同類型的行為特質都可能任何給定的情況下出現。兒童性犯罪者多元且複雜，而非具有同質性的群體。

雖然可能有些性犯罪者被診斷為具有戀童障礙，本指引並不建議使用「戀童癖」一詞。若要形容某人主動且故意尋找兒童與他們發生性活動，較適合使用「偏好型犯罪者」（針對兒童進行性犯罪）一詞。除了某些特定情況，其他犯罪者則大致可歸類為「情境型犯罪者」<sup>408</sup>。

402 A. Altamura, 〈了解兒童商業性剝削之需求以及相關的性別面向：研究回顧〉，同註 396，4 頁。

403 K.V. Lanning, 《兒童猥褻者：行為分析》，同註 390，34 頁。

404 A. Altamura, 〈了解兒童商業性剝削之需求以及相關的性別面向：研究回顧〉，同註 396。也可參考人權理事會第 E/CN.4/2006/67 號文件。

405 人權理事會第 A/HRC/31/58 號文件，第 29 段。

406 同上註。

407 K.V. Lanning 將此種類型的犯罪者稱為「各式各樣的犯罪者」（miscellaneous offenders），因為他們無法被歸類於上述兩種類別中（《兒童猥褻者：行為分析》，同註 390，123 頁）。

408 參考 Lanning 提出的「各式各樣的犯罪者」。

此兩用語皆可用於實際接觸兒童的犯罪以及線上犯罪，包括持有、散布兒童性虐待製品。

#### Q.4.iv 跨國兒童性犯罪者 (Transnational child sex offenders)

⊗ 應特別注意此用語的使用方式。

此用語是用來描述兒童性剝削加害人的一種樣態 (modality)，指那些在原屬國籍或是定居國之外，與兒童發生性行為的人<sup>409</sup>。

「跨國兒童性犯罪者」與「移動型兒童性犯罪者」相似，但執法機關較偏向使用前者，因為該用語也包括永久或長期居住於國外的犯罪者<sup>410</sup>。然而，因為此用語僅包含在跨越國界的情況下犯下兒童性犯罪的人，因此並未納入同一國家或區域內移動進行兒童性犯罪的人。

#### 結論：

「跨國兒童性犯罪者」指的是某一國的國民或永久居民移動或居住於另一國家，並在該國家進行兒童性剝削行為，無論此人的旅遊／居住身分及狀況<sup>411</sup>。

#### Q.4.v 移動型兒童性犯罪者 (Travelling child sex offenders)

⊗ 應特別注意此用語的使用方式。

「移動型兒童性犯罪者」意指為了對兒童進行性犯罪而旅行的人。「雖然全球的兒童保護社群在過去幾十年來皆廣泛使用這個詞，此用語卻可能在兩方面產生誤導：第一，該用語暗示旅行／移動是此種犯行的關鍵要素。但這樣的意涵並不精確，因為事實上許多累犯永久居住於國外。其次，此用語可能暗示，性犯罪的威脅是來自已被登記在案卻仍進行旅行／移動的性犯罪者。」<sup>412</sup> 然而，如國際刑警組織等利害關係人仍持續使用此用語<sup>413</sup>。

「移動型兒童性犯罪者」也可能在他們自己的國家或區域內移動進行兒童性犯罪。這在執法機關的國際合作架構中是非常重要的考量要素。

#### 結論：

一些執法機關仍然使用「移動型性犯罪者」，但此用語已逐漸被前面提到的「跨國兒童性犯罪者」取代，因為後者的意涵似乎更廣。「移動型兒童性犯罪者」這個用語的優點

409 反兒童剝削暨線上保護中心根據「海外」(overseas)一詞使用這個用語，但這在除了英國之外的許多國家皆不適用(因為不像英國以海洋作為國界)。

410 反兒童剝削暨線上保護中心，〈兒童性剝削與虐待之威脅評估〉(Threat Assessment of Child Sexual Exploitation and Abuse)，2013年6月，載於：[http://ceop.police.uk/Documents/ceopdocs/CEOP\\_TACSEA2013\\_240613%20FINAL.pdf](http://ceop.police.uk/Documents/ceopdocs/CEOP_TACSEA2013_240613%20FINAL.pdf)。

411 此類型的例子包括旅行者和觀光客，但重要的是，此概念也包括民間危機管理(civil crisis management)、軍事行動和志願服務的成員，以及退休人士和外交官。

412 反兒童剝削暨線上保護中心，〈兒童性剝削與虐待之威脅評估〉，同註410。

413 國際刑警組織，〈針對兒童的犯罪〉(Crimes against Children)，載於：<http://www.interpol.int/Crime-areas/Crimes-against-children/Crimes-against-children>。

是同時涵蓋在同個國家或區域內移動的人，而非一定要跨越國界對兒童進行性犯罪。不過，也必須記得，由於國內的移動者仍在其所屬國家的司法管轄範圍內，他們也可簡單被稱為「兒童性犯罪者」；加上「跨國」或「移動型」等修飾語的重點在於指出這些犯罪者有時可能會因為在其所屬國司法轄區之外進行犯罪，而不會受到懲罰。為了解決這樣的問題，許多國家已採行域外法律（extraterritorial laws）來處理在其他司法轄區的兒童性犯罪。

#### Q.4.vi 兒童性觀光客（Child sex tourist）

⊗ 應避免使用此用語。

如同「兒童性觀光」，「兒童性觀光客」經常用來指涉旅遊中的兒童性犯罪加害人。應避免使用此用語（見第 I.4.i 節「兒童性觀光」）。

#### Q.4.vii 少年性犯罪者（Juvenile sex offender）

○ 此用語的意義已具有普遍共識，在使用上不會造成汙名化和（或）對兒童造成傷害。

「少年性犯罪者」一詞用來形容根據國家法律被認為對性犯罪負有刑事責任且已被定罪的未滿 18 歲者。

一般而言，不論是成年人與少年，皆使用相同標準來衡量性犯罪的構成要素，而此種犯罪的被害人也可能是兒童或成年人。對於涉及少年性犯罪者的案件，司法體系所遇到的挑戰是必須採取措施以考量他們的所有權利，同時也考慮犯罪的情境，包括年齡、成熟度、犯罪者的情況、被害人年紀，以及該性犯罪的嚴重程度等<sup>414</sup>。

#### 結論：

「少年性犯罪者」指的是已達到刑事責任年齡而犯下性犯罪的未成年人（無論對象是兒童或成年人）。此用語不應與「兒童性犯罪者」混淆，後者指的是針對兒童進行性犯罪行為的人（通常是成年人）。

重要的是，不應將仍未達到刑事責任年齡的兒童視為犯罪者。

414 《兒童權利公約》第 5 條規定：「締約國應尊重兒童之父母或於其他適用情形下，依地方習俗所規定之大家庭或社區成員、其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對兒童負有法律責任者，以符合兒童各發展階段之能力的方式，提供適當指導與指引兒童行使本公約確認權利之責任、權利及義務。」此外，在《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北京規則）中，規則 4 的說明部分指出：「由於歷史和文化的原因，負刑事責任的最小年齡差別很大。現代的做法是考慮一個兒童是否能達到負刑事責任的精神和心理要求，即根據孩子本人的辨別和理解能力來決定其是否能對本質上反社會的行為負責。如果將刑事責任的年齡規定得太低或根本沒有年齡限度的下限，那麼責任概念就會失去意義。」也可見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因諾琴蒂研究中心（UNICEF Innocenti Research Centre），〈兒童逐漸發展的能力〉（The Evolving Capacities of the Child），《因諾琴蒂洞見》（Innocenti Insight），佛羅倫斯，2005 年，載於：<http://www.unicef-irc.org/publications/pdf/evolving-eng.pdf>。

#### Q.4.viii 協助者 (Facilitator)

○ 應特別注意此用語的使用方式。

如前文解釋部分所述，「協助者」一詞（也被稱為「中間人」）指的是促成或協助與唆使針對兒童的（有時是商業性的）接觸式性犯罪的人。協助者可能會從兒童性剝削中獲得利益或報酬，但也並非總是如此。協助者可能是計程車司機、飯店接待人員、家庭成員，或任何讓施虐者與兒童接觸以進行性剝削的人，無論此人是否有從該「服務」中獲得報酬。在資訊通信領域與金融服務產業，促進者也可能包含私人單位。

在一些情況中，例如，加害者施壓兒童，要求他們介紹或招募其他兒童，則兒童也可能成為協助者。這樣的行為稱為同儕間性剝削（peer-on-peer sexual exploitation）<sup>415</sup>。

在兒童性剝削的脈絡中，經常用來形容中間人角色者的用語包括「性販運者」、「皮條客」、「媽媽桑」。

性販運者是以性剝削為目的進行人口販運的人。

「皮條客」一詞的定義為「控制娼妓並為他們安排客人的男性，且從他們的所得中抽取部分盈餘」<sup>416</sup>。美國司法部將「皮條客」作為「商業性販運者」（commercial sex trafficker）的同義詞<sup>417</sup>，並認為「因為商業性販運者經常使用『皮條客』一詞，使該詞彙在街坊巷弄中成為能夠獲取並販售性行為者的有利稱呼，因此有些人認為不應使用這個詞彙。但我們仍然使用之，因為該用語已成為一種俗稱，強調這些犯罪者透過兒童賣淫受害來獲利<sup>418</sup>。」

「媽媽桑」一詞特別用於日本和東亞地區，指的是具有權威地位的女性，尤其是掌管藝妓院（geisha house）或酒店者<sup>419</sup>。

#### 結論：

促成針對兒童性犯罪的人可被稱為「協助者」。然而，雖然從法律的角度，這個人的刑事責任可能取決於其在犯罪進行過程中所扮演的特定角色，但重要的是不可忘記，協助者也同樣導致兒童成為性受害者。從受剝削兒童的角度而言，協助者將他們置於受剝削的環境下，這對他們的傷害可能與進行性虐待者所造成的傷害程度相同，或甚至更多。

415 參見 [http://www.msunderstood.org.uk/assets/templates/msunderstood/style/documents/MSU\\_College\\_of\\_Policing\\_CSE\\_Guidance.pdf](http://www.msunderstood.org.uk/assets/templates/msunderstood/style/documents/MSU_College_of_Policing_CSE_Guidance.pdf)。

416 同上註。

417 〈兒童性剝削預防與禁止之國家策略〉，同註 230，31 頁。

418 同上，註釋 58。

419 參見《牛津英國和世界英語詞典》。

Q.4.ix 顧客／客戶／嫖客 (Customer/client/John)

⊗ 應避免使用此用語。

為了個人滿足而付錢進行兒童性虐待者，通常被稱為「顧客」或「客戶」，有時也被稱為「嫖客」<sup>420</sup>。「顧客」和「客戶」等詞彙是經濟上的用語，指的是從某個交易中購買物品或服務的人。這樣的用語完全忽略兒童性剝削是種犯罪行為，以及對兒童人權的嚴重侵犯，因此不適合用於此種脈絡。

**結論：**

由於以上原因，在兒童性剝削與性虐待的脈絡中，應避免使用「顧客」、「客戶」和「嫖客」等用語。前文所提及的其他詞彙，如「施虐者」、「兒童性犯罪者」或「兒童性犯罪加害人」，能凸顯出這些行為的犯罪性質，因而在此脈絡中較為合適。

420 參見《牛津英國和世界英語詞典》在此脈絡中將「嫖客」定義為「娼妓的顧客」。

## 縮寫詞列表

ACRWC	非洲兒童權利與福利憲章
ASEAN	東南亞國家協會
CAM/CSAM	兒童（性）虐待製品
CEDAW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M/CSEM	兒童性剝削製品
CEOP	反兒童剝削暨線上保護中心
CETS	歐洲理事會條約集
CGI	電腦製作之影像
CRC	兒童權利公約
CRC Committee	兒童權利委員會
CSEC	兒童商業性剝削
ECPAT	國際終止兒少性剝削組織
EU	歐洲聯盟
HRC	人權理事會
IASC	機構間常設委員會
ICSE database	國際兒童性剝削資料庫
ICT	資訊通信科技
ILO	國際勞工組織
ITU	國際電信聯盟
IWG	跨機構工作小組
NGO	非政府組織
NSPCC	全國防止虐待兒童組織
OPSC	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
UDHR	世界人權宣言
UK	英國
UN	聯合國
UNAIDS	聯合國愛滋病聯合規劃署
UNDESA	聯合國經濟暨社會事務部
UNFPA	聯合國人口基金
UNGA	聯合國大會
UNICEF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UNODC	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

UNWTO	世界旅遊組織
US	美國
USAID	美國國際開發署
WAVE	歐洲婦女反暴力網絡
WFCL	最惡劣形式童工
WHO	世界衛生組織

## 用語與使用建議總覽

用語	符號	使用建議	備註
兒童	○	此用語的意義已具有普遍共識，在使用上不會造成汙名化和（或）對兒童造成傷害。	
成年年齡	∅	應特別注意此用語的使用方式。	
性自主年齡	∅	應特別注意此用語的使用方式。	
未成年人	∅	應特別注意此用語的使用方式。	
少年	∅	應特別注意此用語的使用方式。	
青少年 (Adolescent)	∅	應特別注意此用語的使用方式。	
青少年 (Teenager)	∅	應特別注意此用語的使用方式。	
年輕人／青年	∅	應特別注意此用語的使用方式。	
網路環境下的兒童	∅	應特別注意此用語的使用方式。	
針對兒童的性暴力	○	此用語的意義已具有普遍共識，在使用上不會造成汙名化和（或）對兒童造成傷害。	
兒童性侵害	○	此用語的意義已具有普遍共識，在使用上不會造成汙名化和（或）對兒童造成傷害。	



用語	符號	使用建議	備註
兒童性虐待	○	此用語的意義已具有普遍共識，在使用上不會造成汙名化和（或）對兒童造成傷害。	
亂倫	○	此用語的意義已具有普遍共識，在使用上不會造成汙名化和（或）對兒童造成傷害。	
兒童強暴	○	此用語的意義已具有普遍共識，在使用上不會造成汙名化和（或）對兒童造成傷害。	
兒童性猥褻	○	此用語的意義已具有普遍共識，在使用上不會造成汙名化和（或）對兒童造成傷害。	
對兒童的性觸摸	○	此用語的意義已具有普遍共識，在使用上不會造成汙名化和（或）對兒童造成傷害。	
兒童性騷擾	○	此用語的意義已具有普遍共識，在使用上不會造成汙名化和（或）對兒童造成傷害。	
線上兒童性虐待	∅	應特別注意此用語的使用方式。	
兒童性剝削	○	此用語的意義已具有普遍共識，在使用上不會造成汙名化和（或）對兒童造成傷害。	

用語	符號	使用建議	備註
兒童商業性剝削	∅	應特別注意此用語的使用方式。	
線上兒童性剝削	○	此用語的意義已具有普遍共識，在使用上不會造成汙名化和（或）對兒童造成傷害。	
剝削兒童從事賣淫	○	此用語的意義已具有普遍共識，在使用上不會造成汙名化和（或）對兒童造成傷害。	
賣淫（狀況）中的兒童	∅	應特別注意此用語的使用方式。	
童妓	⊗	應避免使用此用語。	
兒童性工作	⊗	應避免使用此用語。	
兒童／青少年／年輕人賣淫	⊗	應避免使用此用語。	
自願／自營式賣淫	⊗	應避免使用此用語。	
交易式性行為	⊗	應避免使用此用語。	
利用兒童從事色情表演	∅	應特別注意此用語的使用方式。	
兒童色情製品	∅	應特別注意此用語的使用方式。	
兒童性虐待製品／兒童性剝削製品	∅	應特別注意此用語的使用方式。	
電腦／數位製作之兒童性虐待製品	∅	應特別注意此用語的使用方式。	

用語	符號	使用建議	備註
兒童性化影像／兒童情色作品	∅	應特別注意此用語的使用方式。	
自製性內容／製品	∅	應特別注意此用語的使用方式。	
性簡訊	○	此用語的意義已具有普遍共識，在使用上不會造成汙名化和（或）對兒童造成傷害。	
（暴露於）有害內容	∅	應特別注意此用語的使用方式。	
為性目的腐化兒童	○	此用語的意義已具有普遍共識，在使用上不會造成汙名化和（或）對兒童造成傷害。	
兒童性虐待線上直播	○	此用語的意義已具有普遍共識，在使用上不會造成汙名化和（或）對兒童造成傷害。	
兒童性虐待串流直播	○	此用語的意義已具有普遍共識，在使用上不會造成汙名化和（或）對兒童造成傷害。	
指定性虐待	○	此用語的意義已具有普遍共識，在使用上不會造成汙名化和（或）對兒童造成傷害。	
透過網路攝影機之兒童性觀光／透過網路攝影機之兒童性虐待	⊗	應避免使用此用語。	

用語	符號	使用建議	備註
為性目的勾引兒童	○	此用語的意義已具有普遍共識，在使用上不會造成汙名化和（或）對兒童造成傷害。	
為性目的之（線上／線下）誘拐	○	此用語的意義已具有普遍共識，在使用上不會造成汙名化和（或）對兒童造成傷害。	
線上（性）引誘兒童	○	此用語的意義已具有普遍共識，在使用上不會造成汙名化和（或）對兒童造成傷害。	
兒童性勒索	∅	應特別注意此用語的使用方式。	
旅行與觀光中的兒童性剝削	○	此用語的意義已具有普遍共識，在使用上不會造成汙名化和（或）對兒童造成傷害。	
兒童性觀光	⊗	應避免使用此用語。	
買賣兒童	∅	應特別注意此用語的使用方式。	
兒童販運	∅	應特別注意此用語的使用方式。	
童婚／早婚	∅	應特別注意此用語的使用方式。	
強迫婚姻	∅	應特別注意此用語的使用方式。	
青少年婚姻	∅	應特別注意此用語的使用方式。	

用語	符號	使用建議	備註
臨時婚姻	∅	應特別注意此用語的使用方式。	
有害習俗	∅	應特別注意此用語的使用方式。	
當代形式奴隸制／兒童奴隸制	∅	應特別注意此用語的使用方式。	
最惡劣形式童工勞動	○	此用語的意義已具有普遍共識，在使用上不會造成汙名化和（或）對兒童造成傷害。	
性剝削與（或）性虐待之兒童被害人	○	此用語的意義已具有普遍共識，在使用上不會造成汙名化和（或）對兒童造成傷害。	
被害人識別	○	此用語的意義已具有普遍共識，在使用上不會造成汙名化和（或）對兒童造成傷害。	
倖存者	∅	應特別注意此用語的使用方式。	
兒童遭受性剝削／性虐待	∅	應特別注意此用語的使用方式。	
受害	○	此用語的意義已具有普遍共識，在使用上不會造成汙名化和（或）對兒童造成傷害。	
自我受害	⊗	應避免使用此用語。	
再度受害	∅	應特別注意此用語的使用方式。	

用語	符號	使用建議	備註
二度受害	∅	應特別注意此用語的使用方式。	
針對兒童之性犯罪加害人	○	此用語的意義已具有普遍共識，在使用上不會造成汙名化和（或）對兒童造成傷害。	
性犯罪者	○	此用語的意義已具有普遍共識，在使用上不會造成汙名化和（或）對兒童造成傷害。	
兒童性犯罪者	○	此用語的意義已具有普遍共識，在使用上不會造成汙名化和（或）對兒童造成傷害。	
偏好型犯罪者	∅	應特別注意此用語的使用方式。	
情境型犯罪者	∅	應特別注意此用語的使用方式。	
跨國兒童性犯罪者	∅	應特別注意此用語的使用方式。	
移動型兒童性犯罪者	∅	應特別注意此用語的使用方式。	
兒童性觀光客	⊗	應避免使用此用語。	
少年性犯罪者	○	此用語的意義已具有普遍共識，在使用上不會造成汙名化和（或）對兒童造成傷害。	
協助者／中間人	∅	應特別注意此用語的使用方式。	
顧客／客戶／嫖客	⊗	應避免使用此用語。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保護兒童免於性剝削與性虐待之專有名詞使用準則 / 英文版由 Susanna Greijer 與 Jaap Doek 撰寫；正體中文版由李心祺翻譯 -- [ 臺北市 ]：台灣展翅協會，2021.05  
面；公分  
譯自：Terminology guidelines for the protection of children from sexual exploitation and sexual abuse.  
ISBN 978-986-06028-1-4 (平裝)

1. 兒童保護 2. 性虐待 3. 術語

548.13

110001899

出版單位：台灣展翅協會

台灣展翅協會長期耕耘兒少服務工作，自 1994 年成立以來，致力於防制兒少性剝削及人口販運，守護兒少上網安全及提倡兒童人權。本會創辦人高李麗珍女士自 1985 年開始投入兒少性剝削救援行動，在 1990 年參與清邁國際研討會後，結合國內關心兒童少年、婦女權利等團體響應保護兒童少年免於各式性剝削之行動，成為國際終止兒少性剝削組織 (ECPAT International) 之創始會員。

為了在國內推動兒少性剝削防制工作及提倡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本會於 1994 年 3 月 31 日正式立案，期望匯集眾人的力量，守護兒少安全與權利。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 26 號 4 樓之 5

Tel : 02 25621233 Fax : 02 25621277

Email : [ecpattw@ecpat.org.tw](mailto:ecpattw@ecpat.org.tw)

Website: [www.ecpat.org.tw](http://www.ecpat.org.tw)



台灣展翅協會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 26 號 4 樓之 5 Tel : 02 25621233  
email : [ecpatw@ecpat.org.tw](mailto:ecpatw@ecpat.org.tw) Fax : 02 25621277